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T (XIAMEN)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LTD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2.08 元
预计网上发行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14,000 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锁定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赖嘉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公司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p> <p>4、担任公司董事的赖方静静、赖敏聪、张初全、陈少琳及担任监事的张永华、甘华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的赖敏聪、赖方静静、张初全、陈少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p>

	少 6 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 10,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

公司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赖嘉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的赖方静静、赖敏聪、张初全、陈少琳及担任监事的张永华、甘华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的赖敏聪、赖方静静、张初全和陈少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做出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东承诺：本人/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华懋

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华懋新材所有，本人/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华懋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向华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华懋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华懋新材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新材并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所持华懋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华懋新材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新材并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华懋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总数的 5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华懋新材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新材并予以公告。

上述公司股东金威国际、上海祥禾、懋盛投资承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懋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华懋新材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华懋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华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①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③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

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华懋新材股份以稳定华懋新材股价。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① 当触发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华懋新材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华懋新材，华懋新材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华懋新材披露增持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计划。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②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华懋新材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华懋新材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华懋新材上市后累计从华懋新材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华懋新材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华懋新材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

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华懋新材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可选择增持公司股票与华懋新材回购股份同时进行，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实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华懋新材股份以稳定华懋新材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触发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其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华懋新材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华懋新材。华懋新材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华懋新材披露其买入华懋新材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华懋新材股份的计划。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②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华懋新材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华懋新材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华懋新材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华懋新材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④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华懋新材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华懋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懋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懋新材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华懋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懋新材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及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其他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作其他承诺进一步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滚存利润，于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修正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周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分红。

3、分配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未来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的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 2014 年第二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657,254,353.01	591,302,617.76
总负债	201,813,201.08	187,909,538.26
所有者权益	455,441,151.93	403,393,079.50

本公司 2014 年第二季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33,072,334.74	191,199,687.04
营业利润	59,461,902.60	49,149,922.14
利润总额	60,789,575.73	49,409,748.38
净利润	52,048,072.43	41,810,39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048,072.43	41,810,39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	50,919,550.27	41,589,53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1,906.36	42,893,017.50
项目	2014 年第二季度	2013 年第二季度
营业收入	122,575,102.59	90,754,309.52
营业利润	33,181,451.05	20,104,899.49
利润总额	33,363,792.22	20,357,660.00
净利润	28,605,405.98	17,399,40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605,405.98	17,399,40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	28,450,415.99	17,184,55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9,440.25	28,264,180.01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第二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动。

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审计截止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预计 2014 年第三季度及 2014 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 2013 年度相比不会大幅下滑。

八、公司 2014 年 7 月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变动。

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审计截止日（2014年3月31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主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产品，其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安全气囊，是汽车最重要的安全部件之一。汽车行业拥有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极高。一旦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下游整车厂商大规模召回的情况发生，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还会给下游整车厂商对其产品的认证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进而阻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恶化。

（二）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高位增长态势。2011年、2012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1,800万辆，2013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同比增长14.76%和13.87%（数据来源：中汽协、同花顺行业数据），不仅蝉联世界第一，且创全球历史新高。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对安全气囊保持旺盛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或进入周期性低谷，将会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向下游安全气囊袋业务延伸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公司开始向下游安全气囊袋缝制延伸，为开展安全气囊袋业务投入了大量的机器设备和人力，若公司生产的安全气囊袋未能达到客户的质量标准，导致客户流失，或者未能迅速提高订单量，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能力，及早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替代材料应用于安全气囊布生产导致发行人收入下滑的风险

未来，随着材料技术的不断革新，低成本涤纶纤维等高性能纱材有可能替代锦纶纤维成为安全气囊布生产的主流原材料。若发行人未能在使用替代材料制造安全气囊布方面储备相应的生产技术，可能会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收入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由于整车厂商在汽车产业链占据着强势地位，有能力将因市场竞争导致的整车降价的压力转嫁给上游，一般而言整车厂商每年都会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调低原有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降价压力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安全气囊系统及安全气囊生产商每年也会要求公司调低原有产品价格，由于公司产品是根据车型定制生产的，本公司单款产品毛利率最高的时候一般是相应车型上市的第一年，如果未来下游汽车厂商放缓新车型上市的节奏，本公司原有产品价格将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2 年公司凭借技术及产能优势，开始向下游安全气囊缝制延伸，目前公司的气袋业务尚在产能和管理提升阶段，若公司未能有效提高良品率和降低损耗，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下游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安全气囊布主要用于制造汽车用安全气囊，安全气囊总成企业将

安全气囊、传感器、电控装置等组装成整套汽车安全气囊系统，并销售给整车厂商。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专业的安全气囊系统及安全气囊袋生产商。一直以来，国内该领域的市场份额主要被少数国内外的安全气囊系统及安全气囊袋供应商牢牢占据，如（下列公司按首字母排序）：

- 奥托立夫：Autoliv，全球知名的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
- 吉丝特：Global Safety Textiles，全球最大的专业安全气囊袋供应商之一；
- 锦州锦恒：国内知名的自有品牌安全气囊系统供应商之一；
- 上海惠太：专业为国内外知名的安全气囊系统供应商生产安全气囊袋的本土企业；
- 延锋百利得：世界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百利得的在华合资公司；等等。

上述安全气囊系统及安全气囊袋供应商均为本公司的主要客户。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15%、70.30%、71.55%和77.40%。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跨国企业（如日本东丽、日本帝人、日本东洋纺、韩国可隆、韩国杜奥尔、法国博舍工业集团等）在华投资设立的实体，这些竞争对手均依托母公司的客户资源、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发展，尽管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较高的竞争壁垒，但近年来中国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导致上述竞争对手纷纷扩大在华产能，加大对中国市场投入，尤其是日韩厂商势头凶猛。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产品价格下降，将会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按照2014年1-3月安全气囊布毛利构成，分析销售量与销售价格的变动对

毛利的如下：

安全气囊布毛利变动		销售量变动						
		-20%	-10%	-5%	0%	5%	10%	20%
销售价格变动	-20%	-62%	-55%	-52%	-48%	-45%	-41%	-35%
	-10%	-43%	-33%	-29%	-24%	-19%	-15%	-6%
	-5%	-33%	-22%	-17%	-12%	-7%	-2%	9%
	0%	-23%	-12%	-6%	0%	6%	12%	23%
	5%	-14%	-1%	6%	12%	18%	25%	38%
	10%	-4%	10%	17%	24%	31%	38%	52%
	20%	15%	32%	40%	48%	56%	65%	81%

（八）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目前全球只有德国 PHP（POLYAMIDE HIGH PERFORMANCE GMBH，世界著名的高性能聚酰胺供应商）、博列麦神马（德国 PHP 与神马集团合资企业）和英威达等少数几家公司能够生产气囊布主要原材料锦纶 66 工业丝，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气囊布主要原材料锦纶 66 工业丝主要来源于博列麦神马、德国 PHP 和英威达。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原材料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和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30,974.7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3.57%。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一方面公司设备以进口为主，价格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设备运行震动较大，对厂房的建设要求高，建设投入较大。

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设期第二年新增折旧 771.68 万元，项目建设期第三年新增折旧 1,233.64 万元，项目建设期第四年新增折旧 1,671.85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321.85 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虽然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对新增折旧形成有效消化。但由于项目完成达产需要较长时

间，短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0
一、 发行人简要情况.....	30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2
四、 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 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8
四、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 公司主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	40
二、 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40
三、 公司向下游安全气囊袋业务延伸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1
四、 替代材料应用于安全气囊布生产导致发行人收入下滑的风险.....	41
五、 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41
六、 下游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42

七、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2
八、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43
九、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3
十、	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44
十一、	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44
十二、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4
十三、	规模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45
十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5
十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背相关承诺的风险	45
十六、	其他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	发行人概况	47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57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1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2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4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76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76
九、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8
十、	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7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81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三、 行业竞争情况.....	96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0
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5
六、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21
七、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25
八、 本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12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9
一、 同业竞争.....	129
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4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14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5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5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	155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5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1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58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8
二、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67
三、 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167
四、 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7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9
一、 财务报表	169
二、 审计意见	17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73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4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7
六、 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89
七、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190
八、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91
九、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93
十、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93
十二、 资产评估情况	197

十三、 历次验资报告	19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8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98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13
三、 资本性支出分析	233
四、 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234
五、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234
六、 审计截止日（2014年3月31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4
七、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4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44
一、 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44
二、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245
三、 实现上述业务发展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46
四、 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46
五、 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47
六、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24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9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9
二、 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250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6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67
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67

二、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67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68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3
一、	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73
二、	重大合同.....	273
三、	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76
四、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7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9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28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1
五、	验资机构声明.....	282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84
一、	备查文件.....	284
二、	查阅地址及时间.....	28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懋新材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懋纺织	指	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
华懋有限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威国际	指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懋盛投资	指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懋胜投资	指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资祥	指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华懋染整	指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常熟华懋	指	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金懋置业	指	厦门金懋置业有限公司
华懋（开曼）	指	HUA MAO GROUP CORPORATION
股东大会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银信汇业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00 万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 股	指	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一期	指	2014 年 1-3 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14 年 3 月 31 日
汽车安全气囊/安全气囊系统/安全气囊	指	是一种汽车上的被动安全性保护装置，当汽车发生撞击时，能迅速展开并吹胀，形成一个安全气囊，保护司乘人员安全
安全气囊袋/安全气囊袋	指	是由安全气囊布制成的密封袋，它接受来自于气体发生器总成的气体，用以保护乘员避免与车内部件相撞，是汽车安全气囊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丹尼	指	为计算布料纤维粗细的单位
DAB、PAB、SAB、KAB、CAB	指	驾驶座主气囊、副驾气囊、侧气囊、膝部气囊、帘式气囊
聚酰胺纤维/锦纶/尼龙/PA	指	用主链上含有酰胺键的高分子聚合物纺制的合成纤维，中国称锦纶，英美称尼龙，英文缩写为 PA
锦纶 66 工业丝/锦纶工业丝/锦纶长丝	指	锦纶的重要品种之一，机械强度最高，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仪器壳体以及其它需要有抗冲击性和高强度要求的产品
聚酯纤维/涤纶/PET	指	是由大分子链中的各链节通过“酯基”相连的成纤聚合物聚酯为原料经熔体纺丝制成的一类合成纤维，中国称涤纶，英文缩写为 PET
涂层整理	指	在织物表面均匀的涂一薄层或多层成膜的高聚物等物质，使织物的正反面产生不同功能的一种表面整理技术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MT (XIAMEN)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赖方静静
经营范围：	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本公司是由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24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384号），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695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7,5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业务情况

1、公司在国内较早实现安全气囊布大规模商业化生产，是国内目前主要的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袋供应商之一。

公司主营产品安全气囊布属于产业用纺织品领域里一项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具有较高市场壁垒。公司2005年具备安全气囊布规模化生产能力，是国内较早实现安全气囊布规模商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目前已进入国内外主流车型供应链体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主要为大众、通用、奥迪、沃尔沃、菲亚特、欧宝、克莱斯勒、福特、马自达、尼桑、荣

威、比亚迪、长城、奇瑞、江淮、吉利等整车厂商提供配套服务。

2、公司具备完整的技术体系，核心竞争力突出

作为一种安全部件，安全气囊布的性能要求高，织造难度大。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精确的透气性	保证安全气囊充胀展开后既有弹性又不至破裂；透气度过高会影响安全气囊成形效果，从而影响气囊的保护效果；透气度过低会使其中的气体不能及时释放，造成对司乘人员身体的过度撞击
高强度，良好的伸长性能、高弹性、回复性	需承受来自高温高速气体的瞬时冲击：当汽车发生碰撞时，安全气囊冲出原始安装位置的时速高达 322 公里
质量轻、柔软性好	使安全气囊易于折叠安装并能快速展开
长期使用的稳定性	安全气囊被安装在汽车上，其使用寿命要比汽车的使用寿命更长，一般在十几到二十年之间
抗温抗湿抗老化	高温气体把热能传给安全气囊布使织物承受热负荷；安全气囊安装在方向盘等位置，需适应比较恶劣的环境
阻燃性和环保性	汽车内部使用，要求阻燃和环保

目前公司已获得 16 项专利授权，拥有非专利技术 12 项，已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2009 年 9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除主营产品安全气囊布外，公司目前凭借技术及产能优势，开始向下游安全气囊缝制价值链延伸，力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产品。上述产品均为产业用纺织品中的高端产品，具有较高的进口替代价值。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452.5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80.5%。

金威国际 1992 年 5 月 4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VI，注册号 61750。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静女士、王雅筠女士及赖嘉慧女士。其中，赖敏聪先生与赖方静静女士系夫妻关系，王雅筠女士系赖敏聪及赖方静静之儿媳，赖嘉慧系赖敏聪及赖方静静之女。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 53.50%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789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6,088,756.08	319,167,460.00	233,714,217.00	215,056,589.85
非流动资产	277,743,715.55	272,135,157.76	224,381,682.20	162,609,951.03
资产合计	603,832,471.63	591,302,617.76	458,095,899.20	377,666,540.88
流动负债	167,715,431.84	178,696,299.60	129,697,450.63	103,441,089.14
非流动负债	9,281,293.84	9,213,238.66	14,005,253.43	11,278,611.00
负债合计	176,996,725.68	187,909,538.26	143,702,704.06	114,719,700.14
股东权益合计	426,835,745.95	403,393,079.50	314,393,195.14	262,946,840.7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10,497,232.15	396,403,543.13	296,919,220.33	275,006,880.04
营业成本	69,208,882.47	245,542,990.83	191,888,945.38	168,678,918.69
营业利润	26,280,451.55	103,319,103.83	67,091,781.90	77,962,591.36
利润总额	27,425,783.51	104,553,690.44	68,869,943.98	79,083,951.96
净利润（注）	23,442,666.45	88,999,884.36	51,446,354.40	70,757,984.03

注：2012 年度，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的要求，执行 25% 的所得税率，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013 年度开始，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2,466.11	84,572,861.78	61,529,356.76	40,790,23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7,624.51	-66,032,444.44	-68,392,143.17	-88,243,1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6,557.16	31,944,129.26	5,135,378.04	30,595,208.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2,181.28	-164,064.91	1,849,685.71	482,08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3,896.84	50,320,481.69	122,277.34	-16,375,586.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61,401.68	110,725,298.52	60,404,816.83	60,282,539.4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4	1.79	1.80	2.08
速动比率（倍）	1.61	1.51	1.48	1.56
资产负债率（%）	29.31	31.78	31.37	30.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8	0.05	0.06
财务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4	3.85	3.79	4.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2	5.43	4.02	4.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51.40	12,656.65	8,185.09	8,706.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88	29.59	28.84	6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1	0.81	0.59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48	0.00	-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33	0.8476	0.4900	0.6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33	0.8476	0.4900	0.6739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加权平均）（%）	5.65	24.80	17.82	31.09

四、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5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2.08 元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核准文件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32,985.78	集发展基（2010）339 号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4,079.84	集发展基（2010）33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0,065.6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到位后，首先将部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上述项目的资金，余下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每股发行价格：12.08 元
5. 发行市盈率：19.24 倍（摊薄后）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07 元/股（按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05 元/股（按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计算）
8. 发行市净率：3.9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42,280 万元、40,040 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1,630
保荐费用	150
律师费用	4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00
发行手续费	80
合计	2,240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电话：0592-7795188

传真：0592-6228318

联系人：陈少琳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刘昊拓、常厚顺

项目经办人：郭菲、张程毅、张涵、杨铭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85879988

传真：010—85879966

经办律师：王文彬、戴雪光、过琳华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桢、葛勤

（五）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孙迅、顾为平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721.87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875%。

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2014 年 8 月 22 日—2014 年 8 月 25 日
- 3、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 4、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4 年 9 月 18 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将尽快向交易所申请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节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将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 公司主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产品，其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用安全气囊，是汽车最重要的安全部件之一。汽车行业拥有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极高。一旦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下游整车厂商大规模召回的情况发生，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还会给下游整车厂商对其产品的认证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进而阻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恶化。

二、 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高位增长态势。2011年、2012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1,800万辆，2013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同比增长14.76%和13.87%（数据来源：中汽协、同花顺行业数据），不仅蝉联世界第一，且创全球历史新高。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对安全气囊保持旺盛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或进入周期性低谷，将会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向下游安全气囊袋业务延伸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公司开始向下游安全气囊袋缝制延伸，为开展安全气囊袋业务投入了大量的机器设备和人力，若公司生产的安全气囊袋未能达到客户的质量标准，导致客户流失，或者未能迅速提高订单量，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能力，及早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替代材料应用于安全气囊布生产导致发行人收入下滑的风险

未来，随着材料技术的不断革新，低成本涤纶纤维等高性能纱材有可能替代锦纶纤维成为安全气囊布生产的主流原材料。若发行人未能在使用替代材料制造安全气囊布方面储备相应的生产技术，可能会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收入下滑的风险。

五、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由于整车厂商在汽车产业链占据着强势地位，有能力将因市场竞争导致的整车降价的压力转嫁给上游，一般而言整车厂商每年都会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调低原有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降价压力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安全气囊系统及安全气囊生产商每年也会要求公司调低原有产品价格，由于公司产品是根据车型定制生产的，本公司单款产品毛利率最高的时候一般是相应车型上市的第一年，如果未来下游汽车厂商放缓新车型上市节奏，本公司原有产品价格将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2 年公司凭借技术及产能优势，开始向下游安全气囊缝制延伸，目前公司的气囊业务尚在产能和管理提升阶段，若公司未能有效提高良品率和降低损耗，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 下游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安全气囊布主要用于制造汽车用安全气囊，安全气囊总成企业将安全气囊、传感器、电控装置等组装成整套汽车安全气囊系统，并销售给整车厂商。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专业的安全气囊系统及安全气囊袋生产商。一直以来，国内该领域的市场份额主要被少数国内外的安全气囊系统及安全气囊袋供应商牢牢占据，如（下列公司按首字母排序）：

- 奥托立夫：Autoliv，全球知名的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
- 吉丝特：Global Safety Textiles，全球最大的专业安全气囊袋供应商之一；
- 锦州锦恒：国内知名的自有品牌安全气囊系统供应商之一；
- 上海惠太：专业为国内外知名的安全气囊系统供应商生产安全气囊袋的本土企业；
- 延锋百利得：世界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百利得的在华合资公司；等等。

上述安全气囊系统及安全气囊袋供应商均为本公司的主要客户。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15%、70.30%、71.55%和77.40%。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七、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跨国企业（如日本东丽、日本帝人、日本东洋纺、韩国可隆、韩国杜奥尔、法国博舍工业集团等）在华投资设立的实体，这些竞争对手均依托母公司的客户资源、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发展，尽管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较高的竞争壁垒，但近年来中国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导致上述竞争对手纷纷扩大在华产能，加大对中国市场投入，尤其是日韩厂商势头凶

猛。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产品价格下降，将会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按照 2014 年 1-3 月安全气囊布毛利构成，分析销售量与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的如下：

安全气囊布毛利变动		销售量变动						
		-20%	-10%	-5%	0%	5%	10%	20%
销售价格变动	-20%	-62%	-55%	-52%	-48%	-45%	-41%	-35%
	-10%	-43%	-33%	-29%	-24%	-19%	-15%	-6%
	-5%	-33%	-22%	-17%	-12%	-7%	-2%	9%
	0%	-23%	-12%	-6%	0%	6%	12%	23%
	5%	-14%	-1%	6%	12%	18%	25%	38%
	10%	-4%	10%	17%	24%	31%	38%	52%
	20%	15%	32%	40%	48%	56%	65%	81%

八、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目前全球只有德国 PHP（POLYAMIDE HIGH PERFORMANCE GMBH，世界著名的高性能聚酰胺供应商）、博列麦神马（德国 PHP 与神马集团合资企业）和英威达等少数几家公司能够生产气囊布主要原材料锦纶 66 工业丝，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气囊布主要原材料锦纶 66 工业丝主要来源于博列麦神马、德国 PHP 和英威达。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或提高原材料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和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30,974.7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3.57%。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一方面公司设备以进口为主，价格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设备运行震动较大，对厂房的建设要求高，建设投入较大。

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

设期第二年新增折旧 771.68 万元，项目建设期第三年新增折旧 1,233.64 万元，项目建设期第四年新增折旧 1,671.85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321.85 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虽然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对新增折旧形成有效消化。但由于项目完成达产需要较长时间，短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十、 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公司规模有所增加，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10,147,363.34	110,283,430.56	83,209,444.44	64,246,250.83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且公司核心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经营稳定。

由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影响较大，若下游汽车整车厂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产生风险，可能会传导至公司，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产生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本公司为专业从事安全气囊布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生产安全气囊布的核心技术和一批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的核心人员。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技术失密，可能会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用于扩大主营产品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的生产规模，优化产品性能。募投项目投产后，有利

于公司进一步把握我国汽车行业高速成长的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安全气囊布产能将出现较大提升，相对于公司现有的产销规模，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将面临扩大产能所带来的销售风险，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十三、 规模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快速发展，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4.08%、7.97%、33.51%和 10.01%。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管理层管理经验丰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8,45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0%；本次发行后，金威国际仍将为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使如此，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进而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背相关承诺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及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虽然与本公司在生产过程方面同属广义的纺织行业领域,但上述关联方以服装纺织品的印染及整理为核心业务,与本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和业务性质方面、产业链上下游、生产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无法与本公司以气囊布为主的产业用纺织品展开同业竞争,并且相关各方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由于传统纺织印染业务的竞争环境加剧、利润空间下降,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关联方违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刻意向气囊布业务领域延伸,则可能造成同业竞争。上述行为及违背避免利益冲突承诺的行为均将对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

十六、 其他风险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其市场价格除受公司基本面变化影响外,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重大经济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变化及不可预测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MT (Xiamen)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16 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邮政编码：361024

电话：0592—7795188

传真号码：0592—62283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mtnew.com>

电子信箱：ab_nancy@hmtnew.com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4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下发《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384 号），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7,500 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

报字（2010）第 11695 号”《审计报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3,297,714.94 元折合股本 7,50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061 号）。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400003478，经营范围为“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6,037.500	80.500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	7.00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625	6.875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	3.000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196.875	2.625
总计	7,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 1992 年 5 月 4 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注册地址为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VI，注册号 617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威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属家庭	股权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雅筠	赖敏聪	18.00	18.00%
2	赖敏聪		16.50	16.5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属家庭	股权数（万股）	股权比例
3	赖方静静		15.00	15.00%
4	赖嘉慧		4.00	4.00%
5	赖敏雄	赖敏雄	9.00	9.00%
6	Cas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	20.00%
7	East Dragon Limited	陈赖淑巧	7.00	7.00%
8	陈丽年		2.00	2.00%
9	Ethan Lin		0.50	0.50%
10	Isabel Lin		0.50	0.50%
11	Express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赖敏聪的 姻亲	4.00	4.00%
12	Exclusive Worldwide Limited		2.00	2.00%
13	刘松铿	-	1.50	1.50%
合计			100.00	100.00%

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84,379,602.55	84,391,469.16
净资产	25,097,589.55	25,011,241.77
净利润	95,061.98	6,438,476.22

2、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92.9 万元
实收资本	792.9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第四市场 9 号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初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岗位工作人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张初全	475.7400	60.00	董事、总经理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	陈少琳	113.2712	14.29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邹荣铭	26.0524	3.29	制造部副理
4	梁柏林	21.5216	2.71	厂长
5	杨艺宗	20.3889	2.57	质量部部长
6	高博	20.3889	2.57	制造部织布课长
7	陈丽	18.1234	2.29	质量部特助
8	蓝润宾	13.5926	1.71	研发部课长、核心技术人员
9	吴裕榕	11.3271	1.43	厂长
10	张永华	11.3271	1.43	监事、制造部织布二科科长
11	虞仔雄	11.3271	1.43	产销部课长
12	林丽婷	10.1944	1.29	业务部课长
13	肖永有	6.7963	0.86	核心技术人员
14	甘华	5.6636	0.71	监事、业务员
15	陈汉连	4.5309	0.57	质量部检测科长
16	苏刘根	4.5309	0.57	质量部品保科长
17	林春淑	4.5309	0.57	制造部准备课科长
18	王向中	4.5309	0.57	制造部技术中心科长
19	郭朝辉	4.5309	0.57	核心技术人员
20	谢妹仔	4.5309	0.57	制造部整理科长
	合计	792.9000	100.00	--

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7,909,051.94	7,909,532.98
净资产	7,908,341.14	7,908,822.18
净利润	-515.47	-1,519.71

3、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以及李新炎等18位自然人，共34位合伙人于2009年9月14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祥禾投资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10000000096915”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谢超），出资额70,001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

2009年9月14日至2014年9月13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祥禾投资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及合伙人性质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2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5.714	有限合伙人
3	李新炎	3,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4	沈静	3,100.00	4.429	有限合伙人
5	刘玮琪	2,400.00	3.429	有限合伙人
6	曹言胜	2,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7	陈江霞	2,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9	王正荣	2,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11	徐建民	2,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12	章维	2,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13	潘群	1,800.00	2.571	有限合伙人
14	福建省漳平市富山林场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714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天合联冠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16	花欣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17	黄幸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18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19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20	李文壅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21	卢映华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22	南京花开四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怡化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25	王新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26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27	张贵洲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28	张清林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29	张勇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31	周悦来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32	邹洪涛	1,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33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1	普通合伙人
34	许炳坤	1,000.00	1.42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0,001.00	100.00	

该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920,559,321.45	926,167,684.72
净资产	900,823,835.45	893,511,504.45
净利润	7,312,331.00	220,751,479.72

4、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1 万元
实收资本	341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 59 号 54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飞鸣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关联企业华懋染整、常熟华懋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飞鸣	256.7730	75.30	华懋染整业务总监
2	林世结	11.2530	3.30	华懋染整生产部经理
3	刘广风	11.2530	3.30	华懋染整总经理室初级高专
4	陈洪邦	11.2530	3.30	华懋染整业务处处长
5	丁文兴	9.2070	2.70	华懋染整织布厂厂长
6	陈建辉	6.8200	2.00	常熟华懋协理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任职情况
7	赖开汉	5.7970	1.70	华懋染整品保处处长
8	赖启福	5.7970	1.70	常熟华懋管理处经理
9	饶卫强	5.7970	1.70	华懋染整管理部经理
10	张翠英	5.7970	1.70	华懋染整管理处处长
11	刘惠林	5.6265	1.65	华懋染整研发中心处长
12	谢新平	5.6265	1.65	华懋染整染纱厂厂长
	合计	341.0000	100.00	

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3,395,566.95	3,396,082.42
净资产	3,395,566.95	3,396,082.42
净利润	-515.47	-1,656.94

5、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金山小区第 14 栋 A11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华芳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药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须经前置许可的化学药品）、矿产品（国家许可经营的产品）、纺织原料与化纤、金属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花卉苗木；3、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华芳	1,900.00	95.00
2	蔡端宏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249,231,830.71	259,2331,796.62
净资产	21,731,500.00	21,731,500.00
净利润	0.00	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金威国际是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威国际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万人民币	80.50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100.00
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2,420 万美元	100.00

发行人设立前后，金威国际的主要业务均为股权管理。发行人设立后，金威国际拥有的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资产和实际从事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汽车安全气囊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主要发起人金威国际主要从事股权管理，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金威国际未有直接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金威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成立时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及专利权的名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后，原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依法对所有资产和产权进行变更登记。公司目前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

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和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核算对外采购、对外销售等经济业务，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编报会计报表。公司独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号为 350205612046130。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和关联方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公司的资金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市场销售体系与客户服务体系。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并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业突出，除曾向关联方租赁部分厂房外，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华懋纺织的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2年4月25日，厦门市杏林区外资企业局下发了《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杏外资审[2002]22号），批准由金威国际独资设立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同日，华懋纺织取得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年5月16日，华懋纺织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闽厦总字第0576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实收资本0美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生产及其制品、捻纱”。

2002年8月12日，金威国际第一期出资80万美元到位，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东友会验字（2002）第3249号”《验资报告》。

首期出资缴足后，华懋纺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300	100%	80	26.67%

2、第二期出资

2005年4月1日，金威国际第二期出资220万美元到位，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中兴会验字（2005）第065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缴足后，华懋纺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	------	------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300	100%	300	100%

3、增资至 6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6 日，厦门市集美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集招商[2007]60 号），同意华懋纺织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美元，所增资金以金威国际从华懋染整 2005 年度获得的税后利润转投入。

2007 年 6 月 13 日，华懋纺织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厦外资字[2004]0061 号）。

2007 年 7 月 18 日，华懋纺织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具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闽汇资核字第 A350200200700019 号），核准以华懋染整 2005 年的外方（即金威国际）所得 2,284.65 万元（折合 300 万美元）再投资于华懋纺织。

2007 年 8 月 8 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此次增资出具了“厦中兴会验字（2007）第 192 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华懋纺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600	100%	600	100%

4、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4 月 6 日，厦门市集美区招商局下发《关于同意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厦集招商[2010]26 号）。

2010 年 4 月 13 日，华懋纺织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厦外资字[2004]0061 号）。

2010 年 4 月 28 日，华懋纺织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5、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5月17日，金威国际与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威国际将其所持华懋有限7.735%的股权转让给懋盛投资，将所持3.315%的股权转让给懋胜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0年4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1614号”《审计报告》，以华懋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169.61万元为基础，扣除2010年4月29日董事会决议分配的账面利润1,500万元，再按照转让股权的比例7.735%和3.315%计算，转让价格为670.594万元和287.397万元。

2010年5月20日，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与金威国际、懋盛投资、懋胜投资以及华懋有限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祥禾投资对华懋有限增资45.5801万美元，增资价格为3,300万元人民币；天资祥对华懋有限增资17.4033万美元，增资价格为1,260万元人民币。

2010年5月26日，祥禾投资与厦门天资祥增资资金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次增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667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26日，厦门市集美区招商局下发《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厦集招商[2010]55号）；2010年5月28日，华懋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5月31日，华懋有限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所占股权比例（%）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533.7000	80.500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4100	7.00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801	6.875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900	3.000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17.4033	2.625
合计	662.9834	10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0年6月15日，华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公司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63,297,714.94元折为股本7,5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6月24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下发《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复》（厦外资制[2010]384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同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6月30日，华懋新材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懋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6,037.5000	80.500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	7.00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6250	6.875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3.000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196.8750	2.625
合计	7,500.0000	100.000

根据公司2011年12月15日股东大会决议，以3,000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3,000万股。2012年2月24日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10,500万元，公司股数由7,500万股增加至10,500万股。

2012年2月24日，华懋新材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懋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8,452.5000	80.500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5.0000	7.00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8750	6.875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	3.000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275.6250	2.625
合计	10,500.0000	1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懋新材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1、2002年8月12日，华懋纺织设立的第一期出资80万美元到位，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为首期出资出具了“厦东友会验字（2002）第3249号”《验资报告》。

2、2005年4月1日，华懋纺织第二期出资220万美元到位，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第二期出资出具了“厦中兴会验字（2005）第065号”《验资报告》。

3、2007年8月2日，华懋纺织增资300万美元，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出具了“厦中兴会验字（2007）第192号”《验资报告》。

4、2010年5月26日，华懋有限增资至662.9834万美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次增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667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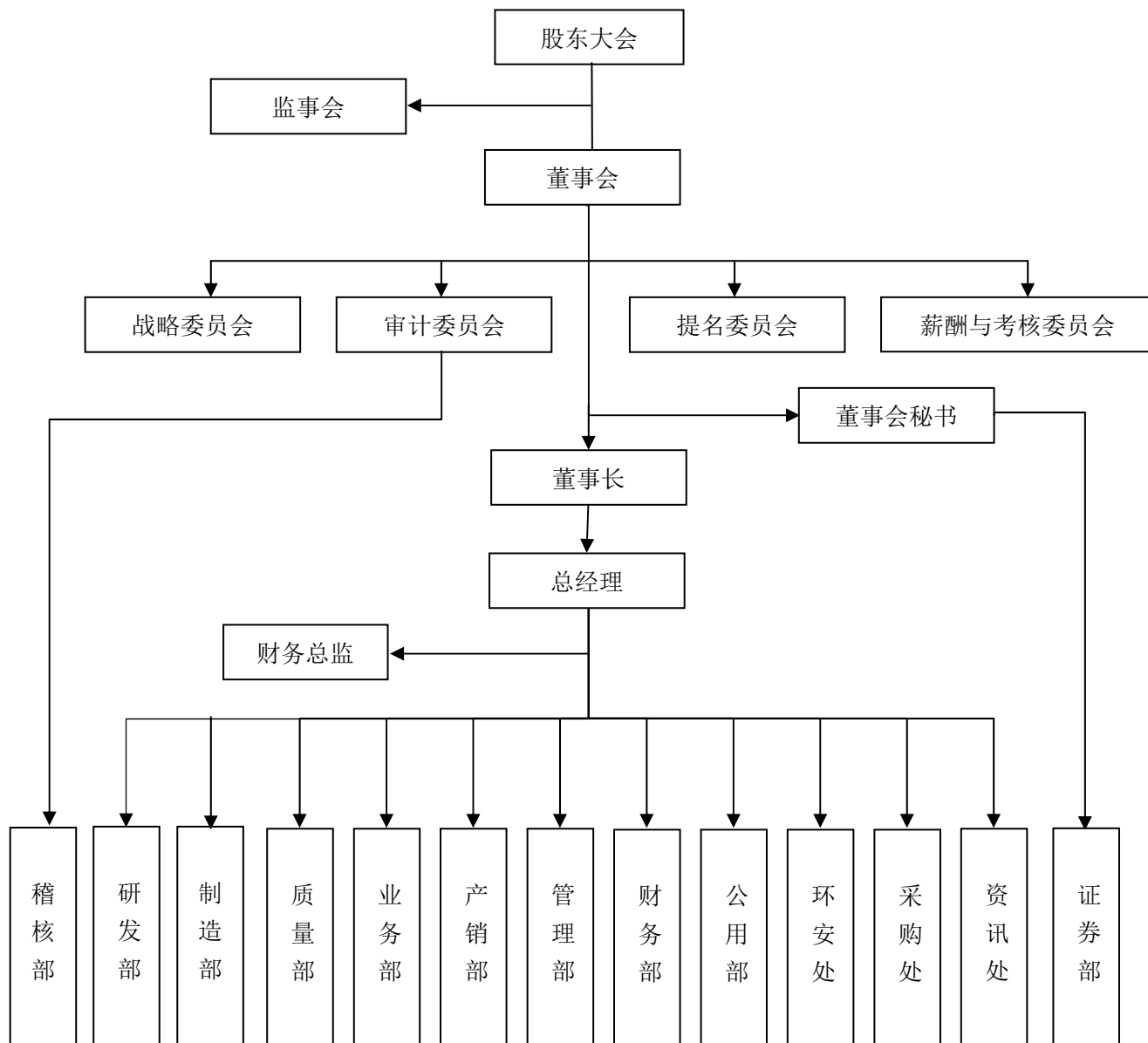
（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1、2010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1720号”《验资报告》，验证华懋新材7,500万元股本到位。

2、2012年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4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20日，华懋新材已将资本公积3,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

五、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职能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完善，部门职能明确，公司决策机构及职能部门一直对生产经营进行着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中设有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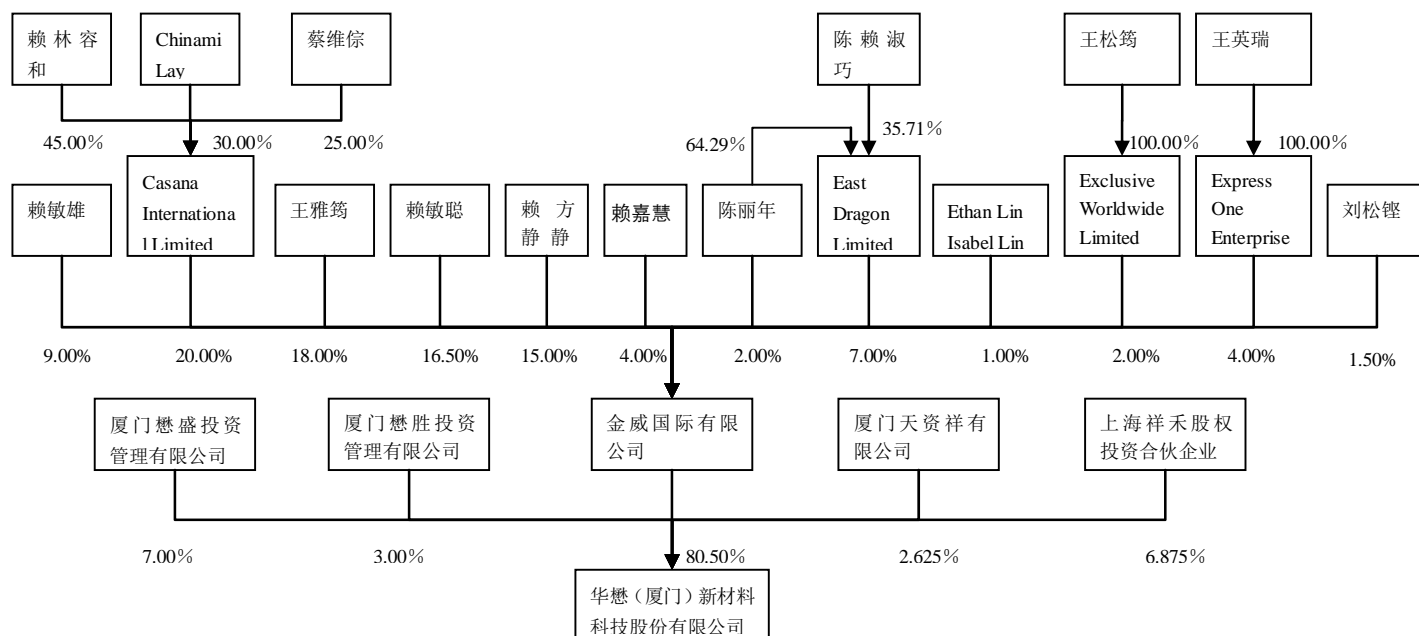
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置有十三个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的职能如下：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业务及与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证券商的联络、接洽等；负责资本运作策划与研究、证券研究、投资者咨询服务、信息披露等职能并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以及相关文件的整理和保存。
研发部	负责收集市场信息，指导研发方向；制定新产品研发策略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和客户的要求，负责新产品开发并组织鉴定；负责组织设计、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制定产品技术标准；负责对市场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产品专利的申报，并对项目申报提供技术支持等；负责产品性能的检测分析。
制造部	负责产品在各工段的生产调度、生产保障、生产管理，运用生产各要素生产出符合订单要求的产品，并满足销售需要。
质量部	负责质量体系的建立、维护和持续的完善；通过内审、巡检、抽检等方式监督体系运作的有效性并监督改善等；协助监督各个单位流程的梳理，确保运作的顺畅；负责成品外观检验和评判，且根据顾客要求进行标识包装等；负责顾客反馈的处理，包含客诉、满意度等，文件管理和档案室管理；公司的绩效目标的统计和监督分析等。
业务部	负责国内外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制定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发、维护和管理客户；及时、准确地向技术部门传递产品技术要求；负责应收帐款的催收、核对；受理客户投诉、退货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负责销售合同评审、跟踪实施及归档。
产销部	负责原料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的制定；负责公司生产的安排及进度的追踪，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收、发、存管理；负责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帐目管理。负责产品的交付。
管理部	人事部门，负责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岗位说明与岗位价值评估、招聘、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员工帮助计划 总务部门，负责公司安保工作管理，公司货物运输管理；公司车辆及人员管理；对外沟通工作；食堂的管理；宿舍管理；其它事务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编制资金预算，监控预算的执行；筹措和调配资金，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准确、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帐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反映资金运作、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制定切实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有效控制公司成本费用。
公用部	负责公司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管理、维护，各种设备的评估、请购、安装维护、保养，公司工程的规划、发包、跟踪、验收，零配件评估请购、管理，以及与相关外部公用事业单位：水务局、电业局等的沟通协调。
环安处	贯彻执行国家及各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间的联系及沟通；负责公司安全、消防和环保规章制度的制订；负责公司现场检查、异常事项的统计、监督、协调及跟踪。

采购处	负责国内外物资供应信息收集整理与行情分析预测，负责实施公司的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筛选、维护与管理；负责公司各种物料的采购业务；负责采购合同的谈判、签订与管理；负责公司采购物料的客诉沟通、处理。
资讯处	负责保障公司信息安全；负责办公网络、通讯网络设计规划、建设与维护；负责公司电脑软硬件及外设的申购、管理、维护；负责 ERP 系统建设、推广培训、维护及二次开发。
稽核部	负责公司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推导与维护；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审计、监督、稽核。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二） 控股股东

金威国际为发行人控股股东，1992年5月4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地 Akara Building 24, De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VI, 注册号 61750。

1992年5月4日成立时，金威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BVI 公司 股东（注）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DANIS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赖敏聪	60	66.67
2	赖敏雄	-	20	22.22

序号	股东	BVI 公司 股东（注）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3	赖敏安	-	10	11.11
	合计		90	100.00

注：BVI 公司指表格中作为金威国际股东的 BVI 公司，下同

赖敏聪、赖敏雄、赖敏安为兄弟关系，上述 DANIS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赖敏聪控制的公司。赖敏聪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其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金威国际设立后，其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1993 年 3 月 16 日，赖敏安将其所持 7.5 万股转让给赖林玲玉，将其所持 2.5 万股转让给赖纬。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BVI 公司 股东	所属家庭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DANIS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赖敏聪	赖敏聪	60.0	66.67
2	赖敏雄	-	赖敏雄	20.0	22.22
3	赖林玲玉	-	赖敏安	7.5	8.33
4	赖纬	-		2.5	2.78
	合计			90.0	100.00

赖敏安与赖林玲玉系夫妻关系，与赖纬系父子关系。

2、1998 年 12 月 7 日，赖林玲玉将其所持 7.5 万股、赖纬将其所 2.5 万股全部转让给 DANISS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BVI 公司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DANIS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赖敏聪	70	77.78
2	赖敏雄	-	20	22.22
	合计		90	100.00

3、2001 年 9 月 5 日，DANIS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所持 60 万股转让给 GOLD PASSAGE WORLDWIDE.INC，将所持 7 万股转让给 EAST DRAGON LIMITED，将所持 2 万股转让给 SUNNYDAL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将所持 1 万股转让给林永发，林永发系陈赖淑巧的女婿，陈赖淑巧与

赖敏聪为姐弟关系)；

同日，赖敏雄将所持 20 万股转让给 CAS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向 CAS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发行 10 万股。

此次股权调整后，金威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BVI 公司股东	所属家庭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GOLD PASSAGE WORLDWIDE.INC	赖嘉庆 30% 赖嘉慧 30% 赖敏聪 15% 赖方静静 15% 王雅筠 10%	赖敏聪	60	60.00
2	CAS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赖铭泽 47% 赖明锋 47% 李满春 6%	赖敏雄	30	30.00
3	EAST DRAGON LIMITED	陈赖淑巧 50% 陈毓仁 50%	陈赖淑巧	7	7.00
4	SUNNYDAL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陈丽年 50% 陈伊丽 50%		2	2.00
5	林永发	-		1	1.00
	合计			100	100.00

(1) 上述股东中，赖敏聪家庭控制的公司为：

GOLD PASSAGE WORLDWIDE.INC, BVI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注册号 398510。2001 年 9 月 5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
1	赖嘉庆	30	30
2	赖嘉慧	30	30
3	赖敏聪	15	15
4	赖方静静	15	15
5	王雅筠	10	10
	合计	100	100

赖敏聪与赖方静静为夫妻关系；赖敏聪与赖嘉庆系父子关系；赖敏聪与赖嘉慧系父女关系；赖嘉庆与王雅筠系夫妻关系。

2004 年 9 月 30 日，GOLD PASSAGE WORLDWIDE.INC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赖嘉庆	70	70
2	王雅筠	30	30
	合计	100	100

2008年1月3日，GOLD PASSAGE WORLDWIDE.INC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王雅筠持有100%股权。

(2) 上述股东中，赖敏雄家庭控制的公司为：

CAS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25日，注册号398502。2001年9月5日，其股权结构为赖铭泽持股47%，赖明锋持股47%，李满春持股6%；2007年12月31日，其股权结构变更为赖林容和持股45%、CHINAMI LAY持股30%、蔡维侬持股25%。

赖铭泽与赖明锋为赖敏雄之子；赖敏雄与赖林容和为夫妻关系，CHINAMI LAY为其儿媳，蔡维侬为赖林容和的外甥。

(3) 上述股东中，陈赖淑巧家庭控制的公司和股东包括：

EAST DRAGON LIMITED，BVI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8日，注册号449531。2001年9月5日，其股权结构为陈赖淑巧持股50%，陈毓仁持股50%；2002年5月10日，其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丽年持股64.29%，陈赖淑巧持股35.71%。陈赖淑巧与赖敏聪为姐弟关系，陈毓仁、陈伊丽和陈丽年为陈赖淑巧的子女；林永发为陈赖淑巧的女婿。

SUNNYDAL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BVI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2日，注册号409889。2001年9月5日，其股权结构为陈丽年持股50%，陈伊丽持股50%；2007年11月5日，其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丽年持股100%。

4、2004年9月30日，GOLD PASSAGE WORLDWIDE.INC将所持27万股转让给王雅筠，将所持12万股转让给赖方静静，将所持21万股转让给刘松铿；

同日，CAS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将所持30万股全部转让给李满春；

同日，EAST DRAGON LIMITED、SUNNYDAL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将所持 7 万股、2 万股均转让给王淑贞。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属家庭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王雅筠	赖敏聪	27	27.00
2	赖方静静		12	12.00
3	李满春	赖敏雄	30	30.00
4	刘松铿	-	21	21.00
5	王淑贞	陈赖淑巧	9	9.00
6	林永发		1	1.00
	合计		100	100.00

李满春，中国台湾籍，其所持金威国际股份全部为代赖敏雄家庭持有。

刘松铿，中国香港籍，其所持金威国际股份中 1.5% 为个人所有，其余股份均为代赖敏聪家庭持有。

王淑贞为陈赖淑巧的表姐。

5、2007 年 10 月 2 日，李满春将所持 1 万股、赖方静静将所持 2 万股转让给刘松铿；

同日，林永发将所持 1 万股转让给 PRAMARS COMPANY LIMITED。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BVI 公司 股东	所属家庭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王雅筠	-	赖敏聪	27	27.00
2	赖方静静	-		10	10.00
3	李满春	-	赖敏雄	29	29.00
4	刘松铿	-		24	24.00
5	王淑贞	-	陈赖淑巧	9	9.00
6	PRAMARS COMPANY	林永发		1	1.00

序号	股东	BVI 公司 股东	所属家庭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LIMITED				
	合计			100	100.00

PRAMARS COMPANY LIMITED 为林永发控制的 BVI 公司。

6、2007 年 12 月 18 日，PRAMARS COMPANY LIMITED 将所持 1 万股转让给 ETHAN LIN。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所属家庭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王雅筠	赖敏聪	27	27.00
2	赖方静静		10	10.00
3	李满春	赖敏雄	29	29.00
4	刘松铿	-	24	24.00
5	王淑贞	陈赖淑巧	9	9.00
6	ETHAN LIN		1	1.00
	合计		100	100.00

ETHAN LIN 为林永发之子，陈赖淑巧的外孙。

7、2008 年 9 月 30 日，王雅筠将所持 18 万股转让给 SUMMIT WEALTH INVESTMENT LTD，将所持 4 万股转让给 EXPRESS ONE ENTERPRISES LIMITED，将所持 2 万股转让给 EXCLUSIVE WORLDWIDE LIMITED，将所持 3 万股转让给刘松铿。

同日，刘松铿将所持 6 万股转让给 CALDASIAN MANAGEMENT LIMITED，将所持 4 万股转让给赖嘉慧，将所持 2 万股转让给 CLARICOM LIMITED

同日，赖方静静将所持 10 万股转让给 CLARICOM LIMITED。

同日，李满春将所持 20 万股转让给 CAS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将所持 9 万股转让给 SUNLIGHT WORLD HOLDINGS LTD。

同日，王淑贞将所持 7 万股转让给 EAST DRAGON LIMITED，将所持 2 万股转让给 SUNNYDAL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BVI 公司股东	所属家庭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SUMMIT WEALTH INVESTMNET LIMITED	王雅筠	赖敏聪	18	18
2	CALDASIAN MANAGEMENT LIMITED	王雅筠		6	6
3	CLARICOM LIMITED	赖方静静		12	12
4	赖嘉慧	-		4	4
5	CAS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赖林容和 45% Chinami LAY 30% 蔡维侗 25%	赖敏雄	20	20
6	SUNLIGHT WORLD HOLDINGS LTD.	赖敏雄		9	9
7	刘松铿	-		15	15
8	EAST DRAGON LIMITED	陈丽年 64.29% 陈赖淑巧 35.71%	陈赖淑巧	7	7
9	SUNNYDALE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陈丽年		2	2
10	ETHAN LIN	-		1	1
11	EXPRESS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王英瑞	赖敏聪姻亲	4	4
12	EXCLUSIVE WORLDWIDE LIMITED	王松筠		2	2
	总计			100	100

(1) 上述股东中，赖敏聪家庭控制的公司包括：

SUMMIT WEALTH INVESTMENT LTD，BVI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注册号 1455523，GOLD PASSAGE WORLDWIDE.INC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CALDASIAN MANAGEMENT LIMITED，BVI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注册号 296208，王雅筠持有其 100% 股权；2008 年 12 月 8 日，王雅筠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赖方静静；2009 年 1 月 12 日，赖方静静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赖敏聪。

CLARICOM LIMITED，BVI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6 日，注册号 636258，赖方静静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上述股东中，赖敏聪姻亲控制的公司包括：

EXPRESS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注册号 1454487，王英瑞持有其 100% 的股权。王英瑞与王雅筠为父女关系。

EXCLUSIVE WORLDWIDE LIMITED, BVI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注册号 1455403。王松筠持有其 100% 的股权。王松筠与王雅筠为兄妹关系。

(3) 上述股东中，赖敏雄家庭控制的公司包括：

CAS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公司，其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为赖林容和持股 45%、CHINAMI LAY 持股 30%、蔡维侗持股 25%。赖敏雄与赖林容和为夫妻关系，CHINAMI LAY 为其儿媳，蔡维侗为赖林容和的外甥。

SUNLIGHT WORLD HOLDINGS LTD, BVI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注册号 486941。赖敏雄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 上述股东中，陈赖淑巧家庭控制的公司包括：

EAST DRAGON LIMITED, BVI 公司，其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为陈丽年持股 64.29%，陈赖淑巧持股 31.71%。陈赖淑巧与赖敏聪为姐弟关系，陈丽年为陈赖淑巧之女。

SUNNYDAL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BVI 公司，其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为陈丽年持股 100%。

8、2009 年 12 月 18 日，金威国际的所有股东将其持有金威国际的全部股份转让给 HUA MAO GROUP CORPORATION（即华懋（开曼）），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华懋（开曼）	100	100

华懋（开曼）系 2009 年 3 月 30 日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注册号 HL-224761，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每股面值 0.01 美元。2009 年 12 月 18 日，股

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BVI 公司股东	所属家庭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SUMMIT WEALTH INVESTMNET LIMITED	王雅筠	赖敏聪	90.0	18.0
2	CLARICOM LIMITED	赖方静静		60.0	12.0
3	CALDASIAN MANAGEMENT LIMITED	赖敏聪		30.0	6.0
4	赖嘉慧	-		20.0	4.0
5	CAS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赖林容和 45% Chinami LAY 30% 蔡维侗 25%	赖敏雄	100.0	20.0
6	SUNLIGHT WORLD HOLDINGS LTD	赖敏雄		45.0	9.0
7	刘松铿	-		75.0	15.0
8	EAST DRAGON LIMITED	陈丽年 64.29% 陈赖淑巧 35.71%	陈赖淑巧	35.0	7.0
9	SUNNYDALE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陈丽年		10.0	2.0
10	ETHAN LIN	-		2.5	0.5
11	ISABEL LIN	-		2.5	0.5
12	EXPRESS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王英瑞	赖敏聪 姻亲	20.0	4.0
13	EXCLUSIVE WORLDWIDE LIMITED	王松筠		10.0	2.0
	合计			500.0	100.0

ISABEL LIN 为 ETHAN LIN 的妹妹，陈赖淑巧的外孙女。

在华懋（开曼）公司中，刘松铿实际持有 1.5% 股权，其余 13.5% 为代赖敏聪家庭持有。

9、2010 年 8 月 16 日，刘松铿将为赖敏聪家庭所代持华懋（开曼）的股份归还，其中 10.5% 股权归还给赖敏聪，3% 股权归还给赖方静静。

10、2010 年 12 月 30 日，华懋（开曼）将所持金威国际 18 万股、16.5 万股、15 万股、4 万股、9 万股、20 万股、7 万股、2 万股、0.5 万股、0.5 万股、4 万股、2 万股、1.5 万股分别转让给王雅筠、赖敏聪、赖方静静、赖嘉慧、赖敏雄、

Cas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Dragon Limited、陈丽年、Ethan Lin、Isabel Lin、Express One Enterprises Limited、Exclusive Worldwide Limited、刘松铨等公司或个人。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属家庭	股权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雅筠	赖敏聪	18.00	18.00%
2	赖敏聪		16.50	16.50%
3	赖方静静		15.00	15.00%
4	赖嘉慧		4.00	4.00%
5	赖敏雄	赖敏雄	9.00	9.00%
6	Casa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	20.00%
7	East Dragon Limited	陈赖淑巧	7.00	7.00%
8	陈丽年		2.00	2.00%
9	Ethan Lin		0.50	0.50%
10	Isabel Lin		0.50	0.50%
11	Express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赖敏聪的姻亲	4.00	4.00%
12	Exclusive Worldwide Limited		2.00	2.00%
13	刘松铨	-	1.50	1.50%

（三）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敏聪先生、赖方静静女士、王雅筠女士及赖嘉慧女士四位自然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四位自然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威国际 53.50% 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43.0675% 的股权。最近三年内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赖嘉慧共同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始终保持在 50% 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赖敏聪，中国台湾籍，1934 年 11 月出生，身份信息号码为：N10016****，住所为台北市。

赖方静静，中国台湾籍，1942 年 11 月出生，身份信息号码为：A20027****，住所为台北市。

王雅筠，中国台湾籍，1970 年 10 月出生，身份信息号码为：A22126****，

住所为台北市。

赖嘉慧，美国籍，1969年7月出生，护照号码为：21030****，住所为台北市。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美元
投资总额	6,000 万美元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赖敏聪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400025975
组织机构代码	61201076-0
税务登记证号	350205612010760
经营范围	纤维织布及后工程染整、人造革、塑料皮、塑料布、各类染整之化学助剂的生产加工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为金威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面料印染（将胚布进行染色或印花）和整理（将面料处理成客户想要的效果，如防水透湿、吸湿排汗、抗紫外线、抗静电、超泼水、防皱等功能），其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523,164,199.45	517,404,449.04
净资产	294,863,133.43	291,154,352.21
净利润	3,678,636.08	20,816,443.63

2、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420 万美元
投资总额	6,733 万美元

住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富春江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赖敏聪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1400001882
组织机构代码	75968603-6
税务登记证号	320581759686036
经营范围	从事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为金威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业务模式与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基本一致，主要从事服装面料印染和后整理，其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335,537,168.33	323,535,901.87
净资产	126,178,707.01	131,089,043.73
净利润	-4,910,336.72	17,077,830.19

3、厦门金懋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金懋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 28 号第 8 幢之第四层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015324
经营范围：	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厦门金懋置业有限公司为 GRANDS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赖方静静和赖敏聪分别持有 GRANDS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 的股权，金懋置业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110,178,708.11	109,427,817.01
净资产	41,874,213.01	41,968,239.87
净利润	-94,026.86	-563,672.56

4、宏胤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宏胤企业有限公司
资本总额	2,700 万新台币
住所	台北市中正区新生南路一段 52 巷 3 号 3 楼
公司负责人	赖方静静
成立日期	1989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期货除外）；代理经销、报价及投标；委托兴建居民住宅及商业大楼出租、出售；室内装潢设计及施工；建材及建设机械买卖及进出口；马达控制器影像系统、监视器买卖及进出口

宏胤企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中赖方静静持股 42.59%，赖敏聪持股 36.74%，赖嘉慧持股 9.19%，该公司主要在台湾地区从事贸易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新台币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205,921,095.00	191,519,897.00
净资产	33,113,440.00	24,756,155.00
净利润	8,856,715.00	-2,800,460.00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控股、参股子公司。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3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	数量(万股)	比例 (%)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8,452.5000	80.500	8,452.5000	60.375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5.0000	7.000	735.0000	5.25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8750	6.875	721.8750	5.156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	数量(万股)	比例 (%)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	3.000	315.0000	2.250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275.6250	2.625	275.6250	1.969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500.0000	25.000
合计	10,500.0000	100.000	14,000.0000	1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公司共同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和赖嘉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4、公司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5、担任公司董事的赖方静静、赖敏聪、张初全、陈少琳及担任监事的张永华、甘华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 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805	746	319	206

2、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673	83.60%
技术人员	86	10.68%
管理人员	27	3.35%
销售人员	19	2.36%
总计	805	100.00%

3、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员工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2	6.46%
大、中专	252	31.30%
其他	501	62.24%
总计	805	100.00%

4、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554	68.94%
30—40岁	225	27.95%
40—50岁	21	2.61%
50以上	5	0.50%
总计	80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公司每月向员工支付工资，并向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

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2011 年以来积极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4 年 7 月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确认公司：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十、 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均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内容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2、公司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减持意向的承诺书记载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部分”。

3、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利益冲突承诺”。

5、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和赖嘉慧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华懋新材、金威国际、华懋（开曼）涉及华懋新材的下列事项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

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5）其他有关上述三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需要行使直接或间接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该协议自华懋新材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可解除或终止。

6、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与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和赖嘉慧签署了对其他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关于发行申请及上市文件的承诺书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部分”。

7、公司董事张初全、陈少琳及监事张永华、甘华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关于发行申请及上市文件的承诺书，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部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汽车安全气囊核心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公司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产品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	96.06%	94.11%	94.15%	93.54%
其他	3.94%	5.89%	5.85%	6.46%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同时主要产品安全气囊布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和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管理，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和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2、行业相关政策

（1）汽车行业相关政策

2012年4月，中汽协发布《“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提出我国

汽车产业需要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企业集团，提高行业集中度。

2009年3月，国务院公布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以扩大内需、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为原则，实现汽车产销稳定增长，消费环境明显改善，需求结构得到优化，兼并重组取得重大进展和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等目标。

2009年9月，经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正式实施，提出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重组，扩大企业规模效益，提高产业集中度，避免散、乱、低水平重复建设，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政策目标。

(2) 产业用纺织行业相关政策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提出“突破高性能、高档土工合成材料、医疗卫生用、过滤用、交通工具用、安全防护用等产业用纺织品加工技术的产业化研发，掌握一批自主原创的核心技术”作为我国十二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的研发重点；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列为鼓励类；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将“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制定的《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安全气囊的纤维、面料、制品加工一条龙产业化技术”列为重点领域和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突出重点发展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研究安全气囊的纤维、面料、制品加工一条龙产业化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及安全防护用纺织重点研究采用芳纶、聚酰胺纤维、高强聚乙烯等高性能纤维，开发救生抢险、消防、防刺防弹、防生化等绳带和服装产品。”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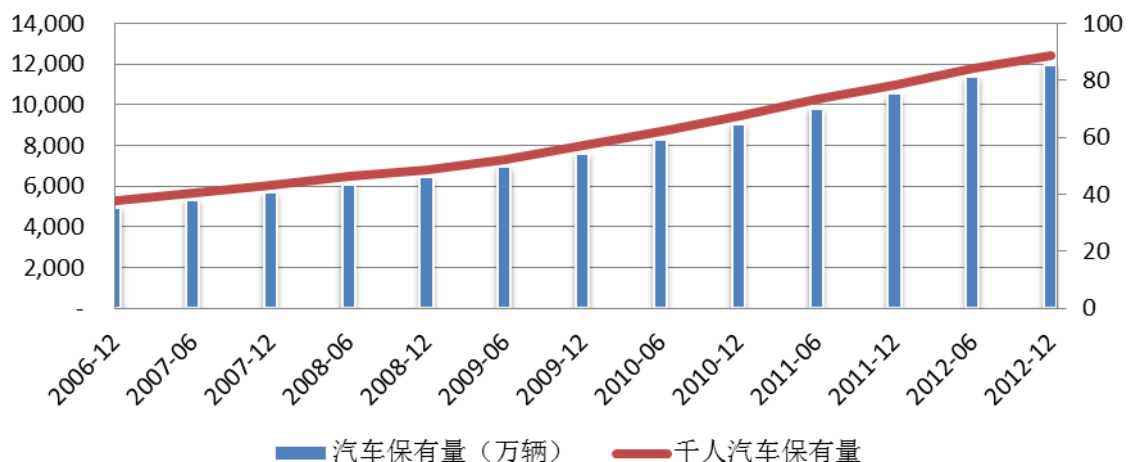
1、国内汽车行业介绍

近十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利好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中国汽车行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局面，200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33.40万辆和235.90万辆，2013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均呈高速增长的趋势。

从生产数据来看，据韩国汽车产业协会发布的“2013年各国汽车生产资料”，2013年全球汽车产量达8738万辆，同比增加2.7%，其中中国汽车产量为2211.7万辆，增长14.8%，在全球总产量中占比达到25.3%，连续5年蝉联全球之首。中国已经在全球汽车产业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位置。

从消费数据来看，受政策推动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的影响，国内汽车保有量自“十一五”以来保持了持续上升的趋势，如下图所示：

国内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同花顺行业数据

国内汽车工业虽然经历了十年持续的飞速发展，但相比于发达国家，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仍然巨大。根据《中国汽车社会发展报告 2012—2013》（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3 年发布），到 2013 年第一季度，中国私家车保有量将超过 1 亿辆，若以 14 亿人口计算，中国千人私家车保有量为 71.42 辆。这一数据不仅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千人汽车保有量 140 辆），更远远低于欧美日发达地区的水平（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800 多辆，欧洲为 600 多辆，日本和俄罗斯为 224 辆）。该报告预测，中国私家车保有量在 10 年后有望达到 2.2 亿辆。

2、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介绍

产业用纺织品在国外被称为技术织物（Technical textiles），也常被称为功能性纺织品、高性能纺织品或工程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涵盖了医卫用纺织品、过滤用纺织品、建筑用纺织品、土工织物、包装用纺织品、特殊装饰用纺织品、交通运输用纺织品、农业用纺织品、安全防护用纺织品等二十几类，与服装用纺织品、家用纺织品并称为纺织品的三大门类。

产业用纺织品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能源、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提供基础产品，诸如高速铁路基土工布、风力发电机叶片、人工心脏瓣膜、汽车安全气囊等产品均属于产业用纺织品。

根据《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至 2015 年末，我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将达到 1,290 万吨左右，年均增长 9.5%；高性能纤维用量由目前的 5 万吨提高到 10 万吨；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加工总量占纺织行业纤维加工总量的比重由目前的 20% 提高到 25% 左右；行业总产值达到 1 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5% 左右。

（三）安全气囊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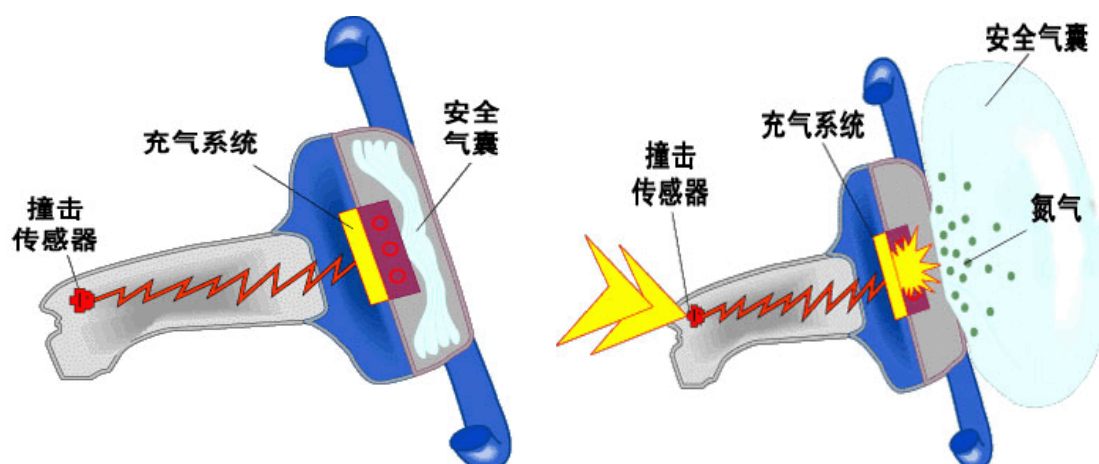
1、安全气囊概况

安全气囊是一种能够有效保护司乘人员安全的被动防护装置，是汽车被动安全中一项技术含量很高的产品。测试表明，安全气囊在汽车被动安全性方面的作用非常明显，它能够在汽车碰撞时大大减轻乘员受到的伤害，其单独使用可以减

少 18%的死亡率，而与安全带配合使用时可以减少 47%的死亡率。安全气囊的保护效果已被人们普遍认识。



安全气囊的使用非常严格，安全气囊一般在汽车内部有限空间内发挥作用，必须在几分之一秒的时间内完成使命。传感器感受汽车碰撞强度，并将感受到的信号传送到控制器，控制器接收传感器的信号并进行处理，当它判断有必要打开气囊时，立即发出点火信号以触发充气系统，充气系统接收到点火信号后，迅速点燃主炸药（主推进剂），产生大量氮气给气囊充气。



有关安全气囊的第一个专利始于 1958 年，1970 年就有厂家开始研制可以减轻碰撞事故中乘员伤害程度的安全气囊，20 世纪 80 年代汽车生产厂家开始逐渐装用安全气囊，进入 90 年代安全气囊的装用量急剧上升。发达国家首先以立法

形式强制推广安全气囊的使用，以美国为例，法律规定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所有新型小轿车都必须安装安全气囊，自 1998 年 9 月开始所有新卡车也必须安装安全气囊。

2、安全气囊在中国发展情况

我国从事汽车碰撞安全和军工研究的专家与学者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就在关注汽车安全气囊的研究与发展；1995 年前后，我国汽车安全气囊制造业尚属空白，安全气囊只是在高档进口轿车上才有配备；1999 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项汽车被动安全技术法规《关于正面碰撞乘员保护的设计规则》；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提高，由此带来的汽车行驶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受到交通主管部门、汽车制造厂商和司乘人员的关注，安全气囊需求量快速增长，国外主要安全气囊总成厂商纷纷进入中国投资设厂（2001 年奥托立夫率先在上海投资生产安全气囊，2002 年日本高田在上海投资设厂，2003 年日本 Nihon Plast 在中山投资设厂，2004 年延锋百利得在上海建厂），同时国内企业开始进入汽车安全气囊生产领域。

目前我国安全气囊产业已经摆脱了完全由国外厂商垄断的态势，安全气囊从进口组装逐渐向本土化生产和采购发展，安全气囊组件国内配套生产的能力逐步增强。伴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市场的发展，安全气囊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升。

3、安全气囊的技术特性

气囊充气系统与固体火箭助推器的原理相同，安全气囊系统点燃的是“固体推进剂”，后者的燃烧极为迅速，可产生大量气体为气囊充气；随后气囊爆炸般地冲出原始安装位置，时速高达 322 公里；1 秒之后气体通过气囊上的小孔迅速消散，气囊收缩，以使乘客又可以自由移动。安全气囊系统的工作原理及特殊工作环境对安全气囊面料提出了很高的性能要求。

安全气囊的发展按照面料及成型技术已经历了四个阶段：

项目	第一阶段 缝制型涂层气囊面料	第二阶段 缝制型涂层气囊面料	第三阶段 缝制型非涂层气囊面料	第四阶段 一次全成型式安全气囊
----	-------------------	-------------------	--------------------	--------------------

项目	第一阶段 缝制型涂层气囊面料	第二阶段 缝制型涂层气囊面料	第三阶段 缝制型非涂层气囊面料	第四阶段 一次全成型式安全气囊
简介	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研发，是以氯丁橡胶为涂层的锦纶66织物	20世纪80年代末期，日本成功地将有机硅应用到安全气囊布上，代替了氯丁橡胶涂层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通过提高经纬纱密度，并采取后整理加工途径，提高非涂层织物的阻气性能	在织机上直接加工成袋状，无需缝制
优点	具有较强的抗燃性，成本较低	具有较高的环境稳定性、耐久性和耐磨性，硅胶涂膜具有润滑性，织物柔软	降低成本，减少对车厢的污染	解决非涂层织物的后期加工困难，缩短加工流程，避免了缝边给折叠带来的影响
缺点	氯丁橡胶的涂膜耐用性差，涂层厚，织物的柔软性能变化大，涂层织物易变质，不便于回收	织物上的涂层主要是降低织物的透气性，但增加了安全气囊的生产成本	易变形、脱丝，给裁剪和缝纫带来困难，必须采用激光切割技术及特殊缝合技术，才能完成安全气囊的后期加工	--

4、安全气囊布市场供求情况

（1）市场供应情况

安全气囊布属于产业用纺织品领域里一项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本公司2005年具备安全气囊布规模化生产的能力，是国内较早实现安全气囊布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的企业。目前国内安全气囊布生产厂家主要有本公司、丸井织物（南通）有限公司、江阴杜奥尔汽车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博舍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东洋纺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等。

由于安全气囊布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认证时间较长，短期内不会出现大量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情况。

（2）市场需求情况

受益于我国汽车市场快速增长，我国安全气囊的需求快速提高。随着国家对

于安全产品相关法规的逐年增多以及中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如安全气囊也会像主动安全系统（ABS、倒车雷达等）一样越来越普及，安全气囊会成为中国小型、大型车的标配，主、侧部都会安装，所以我国安全气囊布市场将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

（3）影响供求变动的因素

影响汽车安全气囊市场需求的因素主要包括汽车产销量的增长、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安全法规的制定实施情况、消费者对安全因素的重视等。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包括汽车企业的产量、消费者的购买需求；更严格的安全法规的制定实施以及消费者对汽车安全的重视将影响到汽车制造商在安全气囊的配置率方面的选择策略，从而影响到对安全气囊的需求。

5、安全气囊行业的发展趋势

（1）产品设计方面

安全气囊的设计将向轻薄、柔软、更易折叠的方向发展。对于 DAB、PAB、SAB 等气囊，其面料的涂层重量将逐渐下降或转为非涂层面料，气囊布的丹尼数也从高丹逐渐下降，有利于减轻气囊的重量，同时进一步保证气囊的操作性及环保性。对于一些特殊位置使用的面料，将不再通过提高涂层重量来达到隔热效果，而是通过涂层技术和涂层胶料的革新来满足隔热效果。

此外，一次全成型式安全气囊是后续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高档汽车已经并将逐步提高使用一次全成型气囊袋的比例。

（2）生产和技术装备方面

先进的生产装备一方面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另一方面降低了原料的浪费率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随着设备厂家的技术进步，将出现越来越多的电子智能化生产设备。

（3）新材料应用方面

在新材料应用上，短期内仍以聚酰胺（锦纶）纤维及有机硅胶为主。为降低

成本，其他高性能纱材（如聚酯/涤纶纤维）的开发也是目前各公司的研究方向。

6、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安全气囊布的生产技术要求高、生产认证周期长、前期投入大，因此进入该产品市场的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除本公司外，国内生产企业主要有丸井织物（南通）有限公司、江阴杜奥尔汽车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博舍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克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东洋纺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和 Company 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已建立起较大优势，在安全气囊行业中逐步建立领先地位。

7、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认证壁垒

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是汽车安全部件的原材料，生产厂商必须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SO/TS16949 和汽车安全气囊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的双重认证，准入壁垒非常高。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是由国际汽车工作组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联合制定的国际汽车质量的技术规范，这项技术规范适用于整个汽车产业生产零部件与服务件的供应链。ISO/TS16949 的核心是以生产过程的管控为导向，要求供应商按照客户的需求设计整个制造过程，并确保整个制造过程受到控制、测量、监控和分析。认证难度非常大。本公司 2005 年具备规模化生产安全气囊布能力，直到 2007 年才获得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生产企业还必须获得汽车安全气囊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的认证才得以实现向其大规模供货，首先汽车安全气囊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需要到企业进行审核是否具有生产资格，包括对企业的厂房、设备、生产过程、管理系统等进行实地审核，评估企业的生产能力、生产管控、质量体系等各方面，确认其在整体的软硬件方面是否可以满足要求。

企业取得基本生产资格后，汽车安全气囊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要求安全气囊

布生产企业针对某个布种进行小样生产确认以及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的批准，即送样至安全气囊制造商进行一系列的实验，包括布料验证（布料性能验证、长期老化试验）、气袋验证（爆破性试验、老化试验），甚至需要送样至整车制造商进行撞车实验。企业送样通过实验后，才能取得该布种的生产资格。

安全气囊布生产企业取得某布种生产资格后，汽车安全气囊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为保证产品质量，需要对安全气囊布生产企业进行常规性监测，即针对气囊布生产企业提交的每批次产品，都需提交检测报告，由其内部检测机构或其指定独立第三方监测机构检验审核，并对产品随机抽检。

另外汽车安全气囊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需要每年对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生产企业进行年度检验，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监督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判断其生产条件是否仍符合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生产要求。

（2）客户壁垒

基于上述认证体系，供需双方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成了较强的市场进入障碍。安全气囊布一旦通过了下游客户的认证，下游的汽车安全气囊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一般都不愿主动变更供应商，因为变更需要重新进行一系列的实验验证。除变更所花费的切换成本较高外，下游厂商也不愿承担因变更可能产生的质量风险。所以，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新进厂商面临较高的客户壁垒。

（3）技术壁垒

服装纺织品在穿着过程中出现问题可能只是使当事者感到不便或难堪，而发生车祸时汽车的安全气囊出现问题，将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因此使用者对安全气囊的质量品质要求十分严格，不容许有任何差错产生，故对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的生产提出很高的技术要求，如强度高、透气度精准、尺寸精确等，并要求确保其性能可持续稳定十几年，在不同的环境下性能良好，故对工艺和设备具有特殊和严格的要求。

（4）规模壁垒

零库存是汽车产业发展的方向，汽车厂商对零库存的追求，要求上游供应商

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以随时满足其订单需求。除进口设备价格高昂之外，安全气囊布的原料属于高科技材料，同时也是高单价产品，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连续大批量的生产模式要求企业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料的采购；此外，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的开发周期长，前期产品开发投入巨大。只有在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公司在生产效率、采购成本、管理费用的优势将明显体现。新进入企业若要具备规模化的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以及与之配套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管理经验和制造经验，从而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5）人才壁垒

安全气囊行业因其行业特性，要求生产企业拥有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及操作人才，并且多数人才均需要有多年生产、研究及现场操作经验。企业从事安全气囊行业需要工艺、设备、材料等多方面且相互关联的人才队伍。我国安全气囊行业起步较晚，有成熟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稀缺，许多企业相关人才缺乏，更没有长期现场实践培养的能力。因此，安全气囊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专业人才壁垒。

（6）内部管控体系壁垒

由于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本身属于安全件，所以生产厂家内部必须建立一系列的管控体系进行过程、产品、体系的监控，以提高产品的合格率、稳定性，确保产品本身的安全性。

8、公司所处行业之上、下游行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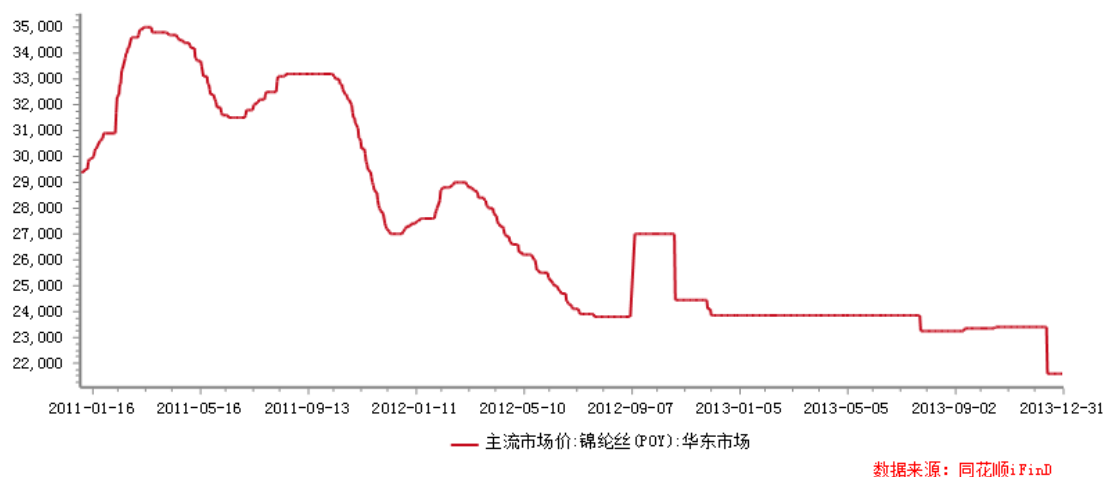
安全气囊布的上游是化学纤维行业，下游是汽车行业。

安全气囊布主要原材料是锦纶长丝中的安全气囊布专用锦纶 66 工业丝，属于化学纤维行业。锦纶长丝具有强度高、耐磨性、回弹性好的特点。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发行人产品质量、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上游锦纶长丝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①价格，锦纶长丝价格上涨会导致产品生产制造成本的上升。锦纶长丝的价

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自 2009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上升通道。锦纶长丝的价格在 2009 年达到一个历史低点后开始回升，2011 年出现较大涨幅，2012 年较 2011 年基本稳定，2013 年价格较为平稳。

锦纶长丝（POY）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 隆众石化网、同花顺iFind

由于发行人使用的锦纶长丝为安全气囊布专用锦纶 66 工业丝，因此较上述锦纶长丝市场均价高

②生产能力和供应体系，由于全球能够专业生产安全气囊用丝锦纶 66 的厂商仅少数几家顶尖化学纤维企业，如德国 PHP、英威达、东丽等。2008 年之前，我国生产安全气囊布所需的锦纶 66 工业丝几乎全部依赖进口。随着安全气囊国产化率的提高，国外生产商纷纷在国内投资设厂。中国神马集团与德国 PHP 合资建设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能约 11,000 吨，英威达公司 2008 年成立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预计达 1.1 万吨，2010 年 10 月英威达宣布拟定扩产计划，目标是 2013 年使该厂完成产能翻倍。目前行业内所需安全气囊布专用锦纶 66 工业丝供应能力充足。

下游行业方面，安全气囊市场伴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稳步发展，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量，尤其是乘用车产量具有高度相关性。200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33.40 万辆和 235.90 万辆，2013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211.68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呈高速增长。

9、行业利润水平变化

安全气囊行业利润水平变化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产销量需求和单辆车配置率的增减。

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的门槛较高，供给相对稳定，上下游又是一个相对封闭的产业链，供应商和客户数量较少，价格方面相对稳定。

10、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由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显著提升，消费者对于汽车的购买能力明显增强。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远低于发达国家，汽车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② 安全法规强制安装因素

继 1999 年颁布了第一项汽车被动安全技术法规《关于正面碰撞乘员保护的设计规则》之后，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已于 2003 年推出了《乘用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将实车正面碰撞试验内容列入汽车新产品强制性检验项目中。2006 年有关汽车安全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正式实施，标准规定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后上市的新车型必须要通过相应的侧面和后部碰撞测试才能给予申报审批。在国家法规政策的引导下，汽车安全气囊将会成为中国小型、大型车的标配，主、侧部都会安装，对我国汽车安全气囊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③ 安全气囊配置率提高

随着人民安全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人更愿意消费安装安全气囊较多的汽车，在今后几年我国汽车安全气囊的配置率将继续攀升。此外，国家关于汽车安全的法规也将逐步完善，汽车制造商为了保证车辆的安全性能符合法规的要求，必定会增加气囊的配置数量，有利于提高安全气囊的配置率。

④ 安全气囊安装数量不断提升

安全气囊如果按照安装位置来分，主要可分成前排（正副驾驶位）、侧面（车内前排和后排）、帘式和膝部安全气囊四大类，其中前三类是常用的安全气囊，膝部安全气囊则是最近几年出现的新产品，主要是对车内乘员的腿部进行保护。汽车安全气囊作为司乘人员的“救命袋”，越来越多的被汽车制造商所重视。从单一保护司乘人员的头、胸部发展到保护头、胸、颈、腿、膝等部位，汽车内安全气囊安装数量不断提升。

安装六个安全气囊



安装八个安全气囊



⑤ 新型安全气囊的开发和应用

除大家熟悉的车内安全气囊外，安全气囊技术的进步也不断拓宽了安全气囊的应用范围，提高了安全气囊布的需求量。例如，汽车厂商沃尔沃在 2012 年发布的某车型上首次配置了行人安全气囊技术。行人安全气囊在充气状态下，可覆盖整个风挡雨刷滑动范围以及 A 柱下端，行人安全气囊及弹起的发动机盖为行人提供了良好的碰撞缓冲保障。其打开状态如下图所示：



⑥ 安全气囊产业供应链日益完整

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制造业水平的提升以及产业供应链不断完善，世界各大安全气囊制造企业及整车制造厂纷纷在中国投资设厂并加大投资。另一方面，安全气囊布主要原材料锦纶 66 生产商也加速在国内布局。下游行业和上游锦纶 66 的本土化生产有利于安全气囊布行业的良性发展。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由于目前汽车行业竞争激烈，而安全气囊系统总体成本相对较高，一些整车厂为了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往往会降低安全气囊的配置率。

② 我国关于安全气囊的立法相对滞后。虽然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安全法规对安全气囊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11、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安全气囊布行业同汽车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本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都受到汽车产业的影响。

2001 年以来，随着整体工业基础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汽车产业发展迅猛，汽车产销量逐年增加，至 2013 年，我国汽车年产销量双双突破两千万辆大关，稳居世界第一，近十年来安全气囊布受益于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处于高速成长期。

我国汽车工业的产业区域分布具有明显的聚集特征，形成了长江三角洲地

区、东北三省、长江中上游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湾地区五大汽车产业聚集区。受产业集群效应的影响，安全气囊布生产企业多集中在东部沿海靠近汽车产业聚集区的地区。

对我国汽车生产行业而言，“五一”、“十一”、“春节”等期间一般为销售旺季。但近年来，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有所削弱，汽车生产企业新产品投放时间、推广力度和计划，对消费者的影响日益明显。受此影响，安全气囊布季节性不显著。

12、国际贸易政策对我国安全气囊布出口的影响

国际贸易政策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主要集中在纺织、服装行业，公司产品属于产业用布类，均不在受到限制的类别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额基本稳定，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度公司出口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1.70%及1.10%，出口地区主要为美国，客户包括美国百利得安全系统公司(Key Safety Systems, Inc., 简称“KSS”)，KSS是美国地区最大的安全气囊产品生产商，其安全气囊布主要来自其本身配套工厂、德国BST Safety Textiles、美国MILLIKEN。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安全气囊布行业的公司之一，作为国内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的主要供应商，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是韩国可隆集团（KOLON）在华投资的子公司，主要生产轮胎帘子布及汽车安全气囊。可隆集团拥有国际国内许多知名客户，如普利司通轮胎，锦湖轮胎，TOYO，锦恒，比亚迪，Autoliv等，韩国可

隆集团创立于 1957 年，是一家化学纤维制造的公司。

2、丸井织物（南通）有限公司

丸井织物株式会社和东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日本丸井株式会社是日本纺织业龙头企业，主要生产品种主要有运动服面料和空气气囊。东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旗下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拥有尼龙切片纺体系，丸井织物（南通）有限公司安全气囊布在成本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3、江阴杜奥尔汽车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阴杜奥尔汽车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为韩国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1 月，主要从事汽车用安全气囊用面料的开发研制与生产销售。

4、上海博舍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由国外企业独立投资设立的生产型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安全气囊等用尼龙布。母公司为法国 PORCHER 工业集团。

5、东洋纺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

东洋纺织株式会社和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于 2011 年共同投资设立，日本东洋纺织株式会社是日本与东丽齐名的纺织业巨头，与丰田旗下综合商社丰田通商合资共同拓展中国汽车安全气囊布市场。

6、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

帝人 FRONTIER 株式会社、旭化成纤维株式会社、中兴化成工业株式会社、岩佐织物株式会社于 2011 年共同投资设立，帝人 FRONTIER 株式会社是日本知名的安全气囊布制造商，旭化成纤维株式会社具备安全气囊布原丝的制造技术，两者共同拓展中国市场。

（三）本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本公司始终坚持跟踪行业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秉承“以技术换市场”

的理念，自设立以来一直将自主技术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经过不断研究试验，开发出采用喷水织布机生产安全气囊布的生产工艺，同时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使用宽幅重磅喷水织布机生产的企业；目前公司已获得16项专利授权，非专利技术12项，已形成了完整的自主技术体系。

新产品开发方面：根据汽车各个位置的安全需求，设计开发出适用于驾驶座主气囊、副驾驶座气囊、侧气囊、膝部气囊、帘式气囊等不同位置气囊的多种规格的气囊布面料，如“非涂层气囊面料”、“低涂层气囊面料”、“高涂层气囊面料”、“复式高涂层气囊面料”、“高性能双层双面涂层气囊面料”、“高性能聚酯安全气囊面料”等；

2009年9月27日，本公司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厅、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等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客户优势

整车制造商或安全气囊制造商在选择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生产企业的时候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生产企业一旦获得正式认可就很少被更换。公司依靠自身的实力，经过多年的培育，已与多家国际、国内知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下游客户包括世界一线汽车零部件厂商延锋百利得、瑞典奥托立夫、吉丝特、日本丰田通商、韩国可隆以及整车厂商比亚迪等。

公司下游客户已进入各类汽车品牌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包括大众、通用、奥迪、沃尔沃、欧宝、克莱斯勒、别克、福特、马自达、尼桑、荣威、比亚迪、长城、奇瑞、江淮、吉利等。

进入上述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后，上述客户的业务量大且较为稳定，同时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拓展业务，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客户高标准的要求带动公司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内部管理等方面

不断提高，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质量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对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质量检验体系及其设备上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和资金，在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水平、检验检测手段、清洁生产等方面都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

公司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保证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每批产品都经过严格测试后才能出货，有效保证产品性能安全、可靠。

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公司先后荣获延锋伟世通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颁发的“2009 年优秀伙伴奖”、“2010 年度最佳供应商”、“2011 年度优秀伙伴奖”、“2012 年优秀伙伴奖”、“2013 年优秀伙伴奖”，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2010 年度优秀供应商”，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2011 年最佳品质奖”、“2012 年优秀供应商”、“2013 年度优秀供应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汽车电子零部件优秀贡献奖”等。

4、管理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了一套完善、规范、标准的企业管理制度，利用管理机制对公司经营进行监控；同时注重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建设，建立了岗位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责任，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对资源、供应链、客户关系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汇集了一批具备先进管理理念的管理人才，形成了具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管理团队。

同时，本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国际国内市场发展现状、趋势和竞争对手情况有着非常深刻的了解，能够根据国内外产业政策动向、行业发展趋势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使本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

（四）竞争劣势

1、国际市场的营销能力尚需加强

目前公司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的销售基本以国内市场为主，出口所占比例低。公司需提升国际市场的营销能力，对于国际市场发展的动向需要进一步的了解以及把握，努力开拓国外新客户，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力争成为全球性的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供应商。

2、资本实力有待提高

尽管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业务规模具有一定优势，但在国际竞争中，公司资本实力与国际大型厂商差距较大。技术研发、业务扩张、提高产能等方面都需要以雄厚的资本为基础。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以增强国际竞争力。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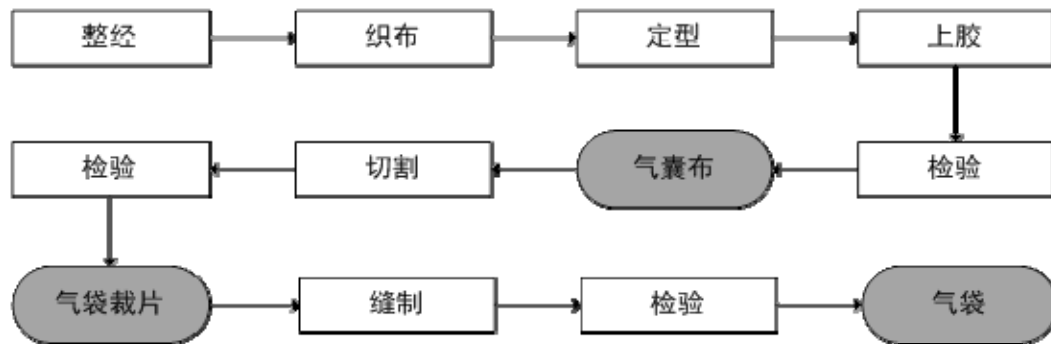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产品，其中安全气囊产品包括安全气囊及安全气囊裁片。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安全气囊布的生产流程是整经、织布、定型、上胶、检验。

安全气囊裁片的加工流程是将安全气囊布成品制成并检验合格后，根据相关安全气囊的缝制要求切割成形状、大小不一的安全气囊裁片；安全气囊的加工流程系将多片形状及大小各不相同的安全气囊布裁片缝制而成。

生产上述各类产品，公司的生产能力、流程工艺、质量控制需要严格符合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SO/TS16949 的要求；其次，公司生产的具体产品品种还需要一一通过下游汽车安全气囊袋/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的进一步认证，之后方可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上述认证因具体产品品种不同通常需要六个月至两年的时间不等。

目前，国内汽车配备的安全气囊主要包括驾驶座主气囊、副驾驶座气囊、侧气囊、膝部气囊、帘式气囊等多个大类的产品，组成上述安全气囊的安全气囊由于适用汽车的空间及装载位置等不同，大小和形状存较大差异；同时，不同品牌及同一品牌下不同车型的汽车在车身设计、整车价格、汽车安全配置的档次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装载在不同汽车同一位置上安全气囊所用的安全气囊产品品种也会各不相同。

由于汽车品牌不同、车型不同、安全配置档次不同、气囊位置大小不同等因素造成安全气囊品种繁多，其次，制成一个完整的安全气囊需要若干个不同规格的裁片缝制而成，因此，安全气囊裁片产品的规格、品种更为繁杂，不同规格、品种的安全气囊裁片在大小、形状、价格等方面差异均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的安全气囊及安全气囊裁片在适用车型、产品大小、形状等方面因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要而存在多个规格和品种，价格差异均较大。所以，公司的安全气囊及安全气囊裁片难以按照统一的类别进行分类。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处根据业务部和产销部下达的需求和生产计划采取循环采购的方式，正常情况下，针对主要生产原材料原丝和化工原料，本公司保证有一至两个月的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本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制定业务需求给产销部门，产销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及库存状况制定出月生产计划及周生产计划，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工艺指令实施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主要采取两种合同方式：一种是与顾客签订开口合同，订单期限一般为一年，先行确定一年内的供货品种和总供货量，具体交货时，根据客户提供的出货计划以及预估信息作为生产安排的基础，根据顾客提供的出货计划进行出货；另外一种接收到顾客的订单，对于订单进行评审，双方签订合同后，通知产销部门安排生产，最后根据合同或者顾客要求进行安排出货。

（五）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安全气囊布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米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能	400	1,400	1,000	1000
合理产量（万米）	320	1,120	800	800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实际产量（万米）	332	1,164	870	830
销量	312	1159	869	823
产能利用率	83.00%	83.41%	87.00%	83.00%
实际产量/合理产量	103.75%	103.93%	108.75%	103.75%
产销率	93.98%	99.57%	99.89%	99.16%

注：销量包含安全气囊布的销售和安全气囊生产领用的气囊布，2012年气囊生产领用气囊布39万米；2013年气囊生产领用气囊布165万米；2014年1-3月气囊生产领用气囊布81万米。

由于公司最终客户整车制造商零库存的追求，使得公司必须预留部分产能，一方面可满足下游客户突发性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保障已有订单的按期生产交货，避免因设备故障等意外原因导致延迟交货，对下游客户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为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因素的影响，通常很难完全达到设计产能。根据行业经验，安全气囊布企业合理产量为设计产能的80%左右。

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安全气囊布	6,977.25	63.87%	30,204.16	77.09%	26,000.02	88.28%	25,521.92	93.54%
安全气囊	3,516.28	32.19%	6,666.81	17.02%	1,728.46	5.87%	-	-
其他	430.21	3.94%	2,306.56	5.89%	1,721.82	5.85%	1,762.31	6.46%
合计	10,923.73	100.00%	39,177.53	100.00%	29,450.30	100.00%	27,284.23	100.00%

3、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米

产品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安全气囊布	30.24	30.38	31.34	31.01

4、主要客户情况

安全气囊布主要用于汽车用安全气囊的生产。安全气囊布首先通过切割、缝纫，加工为安全气囊；然后由安全气囊总成企业将安全气囊，以及传感器、电控

装置、微型炸药组成汽车安全气囊，并将安全气囊销售给整车制造商；最终由整车制造商用于汽车生产。

本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1-3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2,028,577.31	28.99%
奥托立夫	24,608,752.25	22.27%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15,582,070.27	14.10%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051,496.04	6.3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253,208.03	5.66%
合计	85,524,103.90	77.40%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4,936,741.76	23.95%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60,504,366.41	15.26%
上海惠太汽车安全气囊制造有限公司	52,469,350.91	13.24%
奥托立夫	40,286,088.40	10.1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5,426,636.67	8.94%
合计	282,641,719.93	71.55%
客户名称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2,137,611.05	20.94%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55,204,468.32	18.59%
上海惠太汽车安全气囊制造有限公司	35,893,529.18	12.09%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3,768,183.89	11.3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1,655,042.21	7.31%
合计	208,658,834.65	70.30%
客户名称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4,528,993.72	23.46%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51,688,023.85	18.80%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7,528,515.23	13.65%

上海惠太汽车安全气囊制造有限公司	24,290,954.69	8.83%
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17,619,636.45	6.41%
合计	195,656,123.94	71.15%

注 1：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故合并披露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 2：奥托立夫包括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的销售收入。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及国内一线汽车零部件厂商，具体详见本节“三、行业竞争情况”之“（三）本公司竞争优势”之“2、客户优势”。

（六）主要物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物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包括原丝（锦纶长丝、涤纶长丝、芳纶长丝），化工原料（压克力水性糊、色料、硅胶）、辅料等。其中，锦纶长丝、硅胶主要用于安全气囊布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丝	锦纶长丝	4,761.59	75.56%	16,449.93	77.91%	12,177.76	76.17%	14,527.33	82.21%
	涤纶长丝	219.25	3.48%	1,324.66	6.27%	863.84	5.40%	853.11	4.83%
	芳纶长丝	0.31	0.00%	645.87	3.06%	955.31	5.98%	957.76	5.42%
	小计	4,981.15	79.04%	18,420.46	87.24%	13,996.91	87.55%	16,338.20	92.46%
化工原料	压克力水性糊	36.34	0.58%	138.84	0.66%	95.04	0.59%	108.01	0.61%
	硅胶	499.44	7.93%	1,263.06	5.98%	919.42	5.75%	800.34	4.53%
	色料	9.62	0.15%	45.48	0.22%	37.82	0.24%	35.09	0.20%
	小计	545.40	8.65%	1,447.38	6.86%	1,052.28	6.58%	943.44	5.34%
辅料	775.41	12.30%	1,245.37	5.90%	938.31	5.87%	389.19	2.20%	

项目	2014 年度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合计	6,301.96	100.00%	21,113.21	100.00%	15,987.50	100.00%	17,670.83	100.00%

2、发行人报告期能源采购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有水、电、天然气等，各类能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公司生产中对各类能源的需求。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所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热媒、空压等）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4%、3.84%、4.19% 和 3.94%。

其中，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水（万吨）	38.07	6.36	130.46	20.22	34.90	8.08	27.77	7.75
电（万千瓦时）	88.14	141.92	428.13	680.05	276.98	439.65	247.23	415.73
天然气（万立方米）	52.70	14.25	218.44	64.06	-	-	-	-
其他能源消耗（热媒、空压等）	116.01	-	266.55	-	409.29	-	475.17	-

2013 年度，公司迁入新厂区，产能、产量增加较大，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产能、产量分别同比增加了 40% 和 34%，公司为扩大产能所购置机器设备大部分于当年开始进入试运行阶段，且原有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后需要进行调试后方可正常生产，导致水、电量耗用增加；同时，公司搬入新厂区后，热媒、空压等动力由外购转为自产，即主要采用将水加热为蒸汽的方式为机器设备提供动力，从而导致公司当期水、电、天然气的耗用有所增加，故上表中其他能源消耗有所下降。

3、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锦纶长丝	33.79	35.92	39.96	40.41
涤纶长丝	12.63	13.01	13.53	15.31
压克力水性糊	10.84	10.95	11.17	10.45
硅胶	51.41	51.10	53.08	54.42
色料	282.91	286.95	279.10	298.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锦纶长丝价格较为稳定，近年来略有下降。

4、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成本构成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160.84	68.97%	18,593.58	74.74%	15,341.83	81.60%	14,397.55	85.13%
其中：锦纶长丝	4,598.48	61.45%	16,221.30	65.21%	13,610.82	72.39%	12,679.69	74.97%
硅胶及色料	361.38	4.83%	1,314.93	5.29%	861.55	4.58%	859.68	5.08%
涤纶长丝	185.08	2.47%	954.19	3.84%	789.50	4.20%	787.59	4.66%
压克力水性糊	15.90	0.21%	103.16	0.41%	79.95	0.43%	70.59	0.42%
能源	294.93	3.94%	1,043.58	4.19%	721.16	3.84%	750.18	4.44%
人工	910.83	12.17%	2,220.31	8.93%	952.21	5.06%	645.71	3.82%
制造费用	1,116.20	14.92%	2,875.46	11.56%	1,786.16	9.50%	1,119.56	6.62%
合计	7,482.80	100.00%	24,732.92	100.00%	18,801.36	100.00%	16,913.00	100.00%

5、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2014年1-3月采购金额	占比
1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4,227.68	67.09%
2	蓝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461.84	7.33%
3	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360.06	5.71%
4	德国 PHP	锦纶长丝	158.51	2.52%
5	亚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缝纫线	120.93	1.92%
6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113.06	1.79%
7	CARLSTAHLGMBH&CO.KG	拉带	63.58	1.01%
8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50.56	0.80%

9	统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压克力水性糊	36.34	0.58%
10	上海默曼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34.90	0.55%
合计			5,627.45	89.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2013 年采购金额	占比
1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13,324.03	63.11%
2	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2,260.93	10.71%
3	蓝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1,134.88	5.38%
4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839.53	3.98%
5	德国 PHP	锦纶长丝	658.92	3.12%
6	西安维铭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芳纶长丝	645.87	3.06%
7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205.14	0.97%
8	广州高士线业有限公司	缝纫线	141.07	0.67%
9	统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压克力水性糊	139.04	0.66%
10	英威达纺织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137.61	0.65%
合计			19,487.02	92.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2012 年采购金额	占比
1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8,646.43	54.08%
2	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2,598.56	16.25%
3	西安维铭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芳纶长丝	955.31	5.98%
4	德国 PHP	锦纶长丝	923.73	5.78%
5	蓝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868.77	5.43%
6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617.11	3.86%
7	统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压克力水性糊	95.04	0.59%
8	荣鑫盛（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76.08	0.48%
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69.18	0.43%
10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58.19	0.36%
合计			14,908.40	93.2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2011 年采购金额	占比
1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7,987.14	45.20%
2	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3,393.76	19.21%
3	德国 PHP	锦纶长丝	2,910.92	16.47%
4	蓝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774.43	4.38%
5	成都海蓉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芳纶长丝	560.12	3.17%
6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486.63	2.75%

7	西安维铭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芳纶长丝	396.09	2.24%
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175.17	0.99%
9	统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压克力水性糊	88.00	0.50%
10	荣鑫盛（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75.40	0.43%
合计			16,847.66	95.3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及产品生产较为稳定，因此主要供应商的情况较为稳定。气囊布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工业丝，公司主要向博列麦神马、PHP 公司、英威达公司采购，硅胶主要向机蓝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采购。2013 年公司开始制造安全气袋，因此公司开始向亚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高士线业有限公司采购缝纫线。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第一季度向博列麦神马采购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4.08%、63.11%、67.09%，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1）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目前，能够专业生产锦纶工业丝且通过国内整车厂商认证的仅少数几家化学纤维企业，如德国 PHP、博列麦神马、美国英威达、日本东丽等。发行人与德国 PHP、博列麦神马、英威达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锦纶工业丝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德国 PHP 总部在德国，是世界知名的高强力锦纶丝及锦纶切片生产商，在安全气囊发明之初就开始从事相关锦纶工业丝的研发和生产。

博列麦神马是德国 PHP 和神马集团于 2007 年在中国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工业丝。博列麦神马是国内安全气囊布用原材料——锦纶工业丝的主流供应商。

美国英威达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化学纤维和聚合物供应商之一，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为美国英威达于 2008 年在中国设立的生产基地，产品涵盖锦纶工业丝等多种化学纤维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列麦神马采购的锦纶工业丝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安全气囊布产量不断增加，主要原材料锦纶工业丝的需求量相应上升，导致发行人锦纶工业丝的整体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② 德国 PHP 在发行人成立之初就积极配合发行人进行安全气囊布产品的研发认证和批量化生产。博列麦神马作为德国 PHP 在国内合资设立的本土化生产基地，自成立起就一直将发行人作为其重要的合作伙伴，积极响应并满足发行人在原材料质量、供货量和供货时间等方面的需求，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是博列麦神马的第一大客户。

因此，报告期内对博列麦神马采购占比逐年上升。

（2）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近年来，随着安全气囊国产化率的提高，国内主流的锦纶工业丝供应商均扩大了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其中，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博列麦神马的年产能约为 1.1 万吨；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进行扩建，到 2013 年 6 月已实现年产能 2 万吨。因此，国内锦纶工业丝的市场供给较为充足，市场竞争相对充分。

同时，德国 PHP、博列麦神马、英威达等主要供应商的产品在质量、材料性能等方面差异较小，能够互相替代。

因此，发行人可以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配合程度等多方面因素选择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可选择空间较大，如出现博列麦神马无法及时、足量供应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锦纶工业丝的情形，发行人可以向英威达、德国 PHP 等供应商采购所需原材料，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6、公司与关联方的供应商重合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材料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重合的材料供应商包括：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向采购的产品为安全气囊布原材料锦纶工业丝，向其他两家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为夹网布等其他产品的原材料涤纶工业丝，具体情况如下：

（1）锦纶丝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安全气囊布原材料锦纶长丝的总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锦纶长丝	4,761.59	75.56%	16,449.93	77.91%	12,177.76	76.17%	14,527.33	82.21%

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安全气囊布原材料锦纶工业丝供应商之一，重合的原因在于：

1) 公司主要原材料（锦纶工业丝）的供应商必须是经下游整车厂商认定企业。全球市场上，具备该资质的企业主要为德国的PHP公司、中国的合资企业博列麦神马、美国的英威达和日本的东丽。除东丽外，其他三家均为公司的主要合作供应商。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即为美国英威达的相关产品在中国境内的主要供货方。

2) 英威达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化学纤维和聚合物供应商之一，生产包括锦纶工业丝在内的多种锦纶、氨纶和涤纶类化学合成纤维制品，产品覆盖服饰、户外及旅游、家居、汽车多个行业用的化学合成纤维原料。公司关联方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向其采购所需的化学合成纤维原料。

报告期内，关联方华懋染整向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CORDURA®纤维，用于制造工装服等服装面料；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则主要为锦

纶工业丝，用于制造汽车安全气囊布及安全气袋，采购的产品品种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向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		华懋染整	
	数量（万公斤）	金额（万元）	数量（万公斤）	金额（万元）
2011年度	80.97	3,393.76	-	-
2012年度	63.72	2,598.56	0.67	31.98
2013年度	64.32	2,260.93	4.12	185.05
2014年1-3月	10.96	360.06	0.23	12.17

由于下游客户在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公司在选择不同品种产品的合作供应商时需要综合考虑下游客户要求、原材料质量、交货时间、供应商响应速度等多方面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与博列麦神马、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德国PHP均维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相比之下，公司与博列麦神马合作生产的产品品种数量相对较多，因而向其采购的原材料的数量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锦纶长丝占公司锦纶长丝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占公司锦纶长丝采购总额的比例	7.56%	13.74%	21.34%	23.36%

报告期内，公司向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锦纶长丝的单价与当年度的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32.84	35.15	40.78	41.91
公司锦纶长丝平均采购单价	33.79	35.92	39.96	40.41

（2）涤纶丝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涤纶长丝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涤纶长丝	219.25	3.48%	1,324.66	6.27%	863.84	5.40%	853.11	4.83%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夹网布等其他产品的原材料涤纶长丝供应商。

重合的原因在于上述两家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的大型涤纶类化学纤维供应商，产品涵盖服装面料用涤纶丝及工业用涤纶丝等多个品种，因而公司与关联方均有向其采购涤纶丝。

但是，公司与关联方向其采购的涤纶长丝具有较大区别：华懋染整及常熟华懋生产的服装面料等对透气、柔软度的要求较高，故其向以上供应商采购的涤纶长丝主要为150丹尼以下的低丹尼产品（丹尼数为纤维品种的计量单位，纤维丹尼数越高，纤维的口径就越粗，重量越重，织物就越厚越耐磨，丹尼数高的纤维应用于工业面料，丹尼数低的纤维应用于服装面料）；而公司生产的为夹网布、安全带等，对耐磨性的要求较高，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为250丹尼、500丹尼及1,000丹尼等高丹尼的产品，采购的产品品种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及关联方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如下：

供应商	期间	公司		华懋染整		常熟华懋	
		数量 (万公斤)	金额 (万元)	数量、(万 公斤)	金额(万 元)	数量 (万公斤)	金额 (万元)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3.28	44.90	16.18	247.59	36.92	578.87
	2012年度	4.64	58.19	23.57	314.81	17.44	221.47
	2013年度	16.30	205.14	14.53	205.09	37.96	440.36
	2014年1-3月	0.92	10.87	1.85	25.33	5.61	56.58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	2011年度	30.70	486.64	0.07	1.91	0.08	1.59
	2012年度	44.74	617.11	-	-	4.37	83.41
	2013年度	63.04	839.53	1.00	19.56	5.66	105.18
	2014年1-3月	8.74	113.06	0.02	0.34	-	-

最近三年，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夹网布、安全带等其他产品的规模有所增加，原材料涤纶长丝的需求相应上升。关联企业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整体采购的比例较低，金额变化的原因是由于其上游服装面料用涤纶丝的市场竞争充分，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关联企业会根据产品

价格、质量、性价比, 供应商交货时间、响应速度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来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	1.79%	3.98%	3.86%	2.7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0.17%	0.97%	0.36%	0.27%

报告期内, 公司向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涤纶长丝单价与公司当期涤纶长丝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 元/公斤

供应商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79	12.59	12.53	13.67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	12.94	13.32	13.79	15.85
公司涤纶长丝平均采购单价	12.63	13.01	13.53	15.31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对重合供应商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合理、价格公允。

(七) 对生产安全、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对生产安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专设安全部门, 并制定相应的安全规章制度, 各车间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范; 制定完善的人员安全培训办法; 每月组织人员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记录、公示; 对各危险源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应急反应措施, 确保生产安全。公司于2011年通过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使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更加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提升公司在顾客及行业中的良好形象。

2、公司对环境保护的措施

公司于2011年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确保公司各个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创造优美的工作环境, 使公司树立了

良好的社会形象，使公司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达到国际水平。

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公司专设的人员负责，其职责是：

(1) 负责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的要求进行工业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的检查与监督；

(2) 确保公司安全及环境保护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的管理要求；

(3) 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培训各车间的环保管理人员；

(4) 定期对各车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三废排放、三废定期监测、废弃物处置等管理工作是否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及公司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各类环境污染事故，2010年9月，福建省环保厅出具闽环保防[2010]25号《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本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基本符合上市环保要求。

2014年7月厦门市集美环保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

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产品研发、生产检测使用的仪器等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215,413.09	9,659,748.68	76,555,664.41	88.80%
机器设备	168,112,298.61	43,049,569.98	125,062,728.63	74.39%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375,135.00	874,813.66	1,500,321.34	63.17%
其他	30,006,963.24	13,106,960.23	16,900,003.01	56.32%
合计	286,709,809.94	66,691,092.55	220,018,717.39	76.7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产量关系如下：

单位：元、万米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86,215,413.09	67,361,684.68	66,611,364.18	8,602,739.57
机器设备原值	168,112,298.61	165,720,497.43	133,220,320.53	55,131,991.34
运输设备原值	2,375,135.00	2,451,852.95	1,877,158.00	1,461,709.00
其他设备原值	30,006,963.24	27,728,046.53	18,065,150.38	10,926,935.23
合计	286,709,809.94	263,262,081.59	219,773,993.09	76,123,375.14
重磅织机数量（台）	120	120	120	89
安全气囊布产能	400	1,400	1,000	1000
安全气囊布合理产量	320	1,120	800	800
安全气囊布实际产量	332	1,164	870	830

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拥有重磅织机89台，合计产能约为250万米/季度，折合1,000万米/年。

2012年，发行人新建厂区竣工并开始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当年末重磅织机数量达到120台。考虑到设备认证通常需要3~6个月的时间，为了避免产能波动对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在新设备认证分批投入生产的同时开始老厂区设备搬迁，当年产能保持在1,000万米/年。

2013年，截至6月末，发行人老厂区设备全部搬迁完毕。截至3季度末，新购置设备及老厂区搬迁设备的分批认证工作全部完成。由于设备规模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发行人前3季度的合计产能达到1,000万米，与2011~2012年全年水平相当；自第4季度开始，发行人产能达到现有生产条件下的规划水平，约400万米/季；2013年全年合计产能为1,400万米。

2014年一季度，发行人当期产能保持400万米/季的水平。

经测算，由于新购置设备的性能提升，加之新厂区生产配套条件更合理，提

高了原有设备的生产效率，发行人重磅织机的平均单台产能提高了 18.67%。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的后溪厂区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导致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大幅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于新建厂区建设的部分生产厂房、以及管道、配电等基础公共设施开始投入使用，新购置的重磅织机等安全气囊布生产线等陆续完成安装调试。因此，当年度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2013 及 2014 年度，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一步进行，安全气囊业务发展良好，新增厂房及缝纫机、激光裁床等生产设备陆续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原值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资产原值	数量	资产原值	数量	资产原值	数量	资产原值
重磅织机	120	4,315.72	120	4,315.72	120	4,318.50	89	2,993.58
定型机	3	2,096.99	3	2,096.99	3	2,095.62	2	937.34
分条整经机	2	787.88	2	787.88	2	787.88	1	292.58
激光裁床	6	1,507.20	6	1,507.20	4	673.68	1	12.56
缝纫机	294	1,712.63	252	1,539.60	77	649.76	4	37.69
合计	425	10,420.43	383	10,247.39	206	8,525.44	97	4,273.75

（二）土地房屋所有权

土地房屋权证号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厦地房证第 00804852 号	杏林区杏北路 31 号	1,098.48	4,946.19	出让	1990.12.30—2040.12.30	无
厦地房证第 00805212 号	杏林区杏北路 31 号	1,352.37		出让	1990.12.30—2040.12.30	无
厦地房证第 00805210 号	杏林区杏北路 31 号	31.28		出让	1990.12.30—2040.12.30	无
厦地房证第 00805935 号	杏林区杏北路 31 号	5,048.12		出让	1990.12.30—2040.12.30	无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后溪新厂 6#厂房、7#厂房、8#功能房及保

安室等设施已验收完工并投入使用，合计金额 77,612,673.52 元，因后溪新厂的房屋建筑物中仍有部分工程尚未验收完工，公司尚未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三）主要机器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成新率（%）
重磅织机	120	4,315.72	62.73%
定型机	3	2,096.99	59.43%
分条整经机	2	787.88	65.78%
激光裁床	6	1,507.20	87.97%

（四）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27,049,552.49 元，其中对应土地使用权 1 宗，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书号码	坐落地址	用地面积	用途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748 号	集美台商投资区后溪工业组团	83,632.42 平方米	工业	出让	自 2010 年 09 月 08 日至 2060 年 09 月 08 日	购买取得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7 个商标证书。具体情况见下表：

注册商标	商标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8548514	第 22 类	2011.08.14-2021.08.13
	8548560	第 23 类	2011.08.14-2021.08.13
	8548582	第 12 类	2011.08.14-2021.08.13
	8548583	第 24 类	2011.08.14-2021.08.13
	8548609	第 22 类	2011.08.14-2021.08.13

注册商标	商标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8548635	第 23 类	2011.08.14-2021.08.13
	8548654	第 24 类	2011.08.14-2021.08.13

3、专利

本公司拥有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 16 项。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适于生产低密度面料的喷水织机罗拉	ZL200920176277.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09 年 9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2	一种增加织轴通用率的装置	ZL200920176278.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09 年 9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3	一种克服布面脏污的构造	ZL200920176279.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09 年 9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4	纱线卷曲测试装置	ZL200920176280.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09 年 9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5	改进的胚布切边装置	ZL20092017628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09 年 9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6	具有错边装置的验布机中心卷取对边装置	ZL20092017628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09 年 9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7	织机大容量移纱装置	ZL201120128360.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 年 4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8	适于生产低密度网格面料的喷水织机传动机构	ZL201120128479.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 年 4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9	一种防止布边剥离拉伤的改善装置	ZL201120128414.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 年 4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10	一种喷水织机全撑与边撑结构	ZL201120128484.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 年 4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11	气囊布测试裁样模板	ZL201120128391.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 年 4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12	布料瑕疵自动检验装置	ZL201120308782.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 年 8 月 24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13	一种织布水回收利用装置	ZL201120308788.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 年 8 月 24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4	一种织布机废气回收烘干布面的装置	ZL201120308772.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1年8月24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15	一种一次成型型安全气囊	ZL201220113455.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年3月22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16	一种一次成型侧面帘式气囊	ZL201220113472.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2年3月22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华懋新材

4、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	技术特点
1	独特的芳纶工艺技术	全工段的张力控制技术
2	高旦尼、高密织物织造技术	独特的上浆技术、织造技术
3	双层接结织物织造技术	独特的上机工艺设计技术
4	新型有机硅涂层技术	流程合并技术
5	网布喷水织造工艺	实现低密生产技术；实现网布高速织造
6	顶涂涂层技术	低粘度胶料的刮刀式涂层技术
7	浸轧整理技术	优化了助剂混合配方，先进的浸轧工艺
8	压轧制作技术	开发通过温度及压力系统改变了织物的表面结构
9	通过物理变化改善抗针抓强度、表面摩擦系数和静态透气度技术	先进的喷水织机织造技术
10	超低表面能含氟表面保护材料与技 术	采用特殊的机氟类整理剂，后段加工，使织物具有良好的拒水功能
11	有机硅刮刀式涂层技术	大大提高了面料的耐热和抗撕裂强度性能
12	夹网布布目不均校正技术	通过罗拉改造控制罗拉与布面的摩擦力

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由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相关研究开发费用已全部费用化。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无账面价值。

作为坚持自主创新、重视研发投入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一直重视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公司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对提升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有着重要意义。

六、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技术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四）主要无形资产”。

目前国际上安全气囊布生产技术主要为剑杆织机和喷水织机生产技术，其中欧美系气囊布生产厂商多采用剑杆织机技术路线，发行人及日系厂商以喷水织机技术路线为主。

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开始即自主研发安全气囊布的生产技术，经过不断试验研发，开发出利用重磅喷水织机生产安全气囊布的工艺流程，较传统欧美系厂商的剑杆织机工艺流程更短、效率更高。

公司所有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研发，或者向他人购买或者他人授权的情形。公司气囊布有关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意义
1	一种克服布面脏污的构造	实用新型	有效提升气囊布的质量，降低损耗
2	改进的胚布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有效降低损耗，提高生产效率
3	具有错边装置的验布机中心卷取对边装置	实用新型	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
4	一种喷水织机全撑与边撑结构	实用新型	提高生产效率
5	气囊布测试裁样模板	实用新型	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
6	高旦尼、高密织物织造技术	非专利技术	安全气囊布织造核心生产技术
7	新型有机硅涂层技术	非专利技术	安全气囊布涂层核心生产技术
8	顶涂涂层技术	非专利技术	安全气囊布涂层核心生产技术
9	通过物理变化改善抗针抓强度、表面摩擦系数和静态透气度技术	非专利技术	安全气囊布织造核心生产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意义
10	有机硅刮刀式涂层技术	非专利技术	安全气囊布涂层核心生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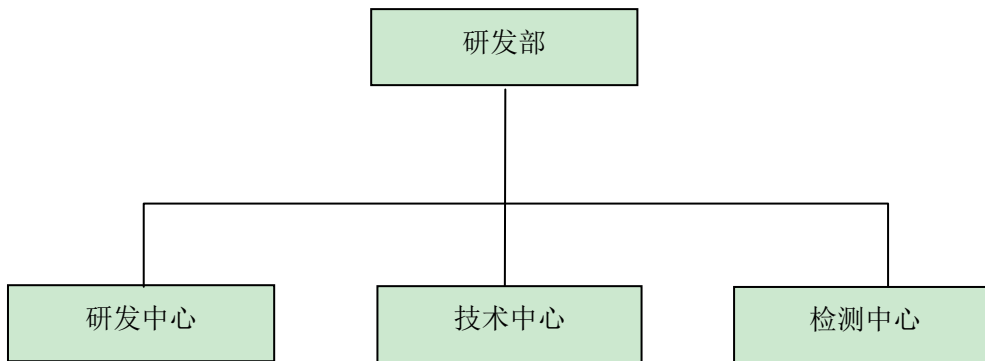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以前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曾间接持有下游客户常熟SCI(现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的35%的股权,常熟SCI是一家专业从事安全气囊袋生产的厂商。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常熟SCI希望通过将安全气囊布销售给常熟SCI,达到进入欧美系汽车厂商供应链体系的目的。

常熟SCI当时的境外控股母公司也掌握安全气囊布生产技术,但其主要采用剑杆织机生产技术,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喷水织机生产技术路线不同。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属自主研发,不存在潜在的技术和专利纠纷。

(二) 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究与开发机构设置



研发中心: 负责对市场调查、收集行业前沿资讯、探索产品开发方向,掌握新产品的开发动态,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及时根据顾客要求,满足顾客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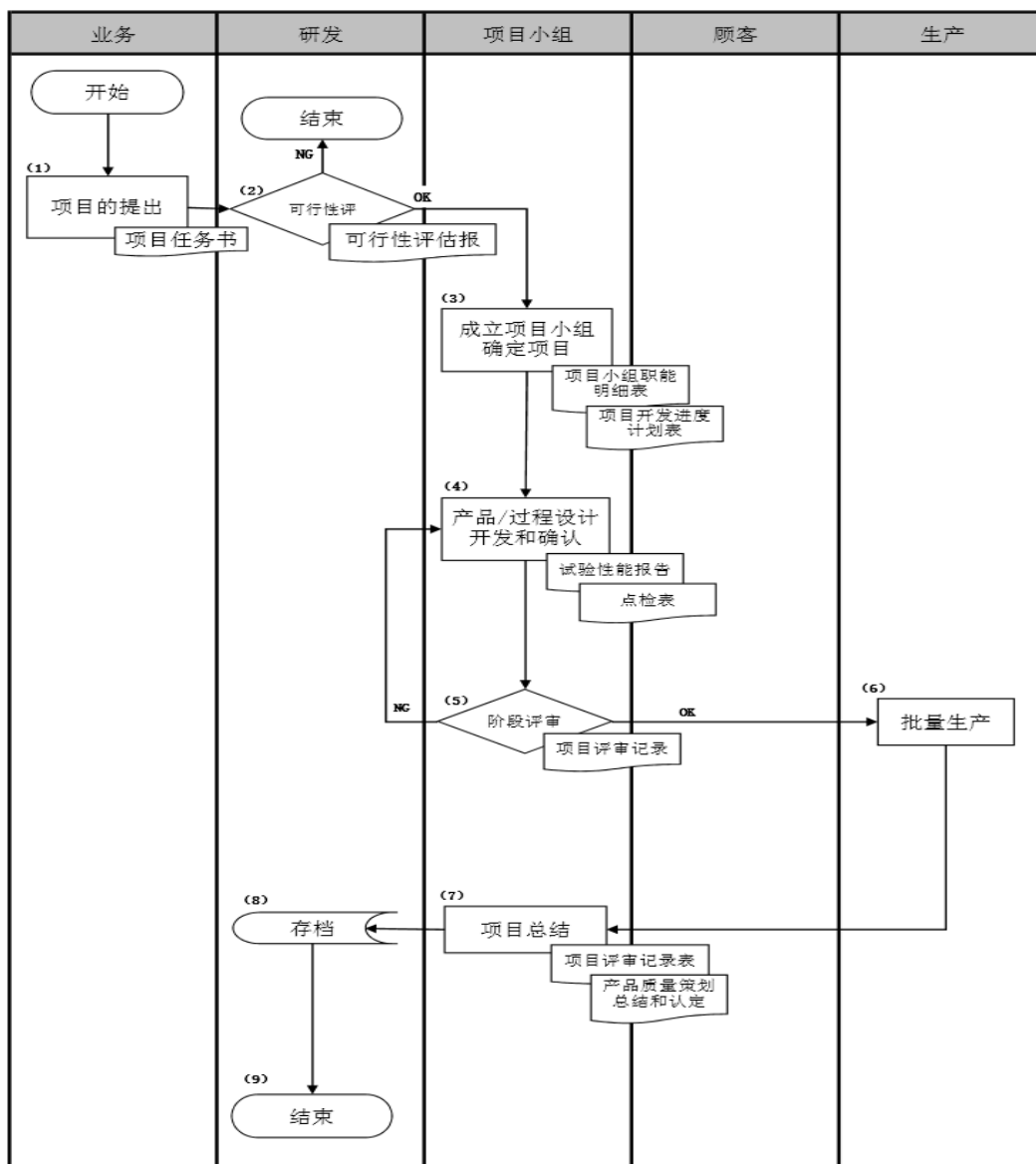
技术中心: 负责样品制作、工艺优化、设备改造验证及异常的分析解决等。

检测中心: 负责原材料及产品的性能检测,系统分析产品的趋势,及时反馈。

2、研究与开发模式概况

项目一般由专职研发人员提出,由专家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进行论证和审批。为了确保公司开发新产品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效益性,保证改进项目的准确性和成功率,力求预防和减少风险,确保项目协调运作,公司研究制定了产

品开发团队方案，并制订了开发管理规范制度，明确各成员职能。公司研究的研发模式如下图所示：



3、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处阶段及拟达到的目标

(1) 高性能帆船面料

目前国内船帆生产商主要从国外进口帆船布面料，成本较高。公司较早介入该领域的研发和生产，经过不断技术研发，开发出高性能帆船面料生产技术。

公司开发高性能帆船面料生产技术具有以下优势：工艺流程完整齐全，配合先进的生产设备，可满足多种风格、高性能的帆船布开发，如低旦锦纶格子布，

高旦高密度涤纶帆船布及其他特殊材料帆船布等；进行树脂定型，压光等处理，满足客人对帆船布的不同手感、物性要求；高要求的制程控制，使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突出；借鉴气囊面料的开发生产管理体系，在开发和生产中控制成本。目前公司已开始批量生产高性能帆船面料。

（2）高性能防弹面料

目前国内大部分防弹面料生产厂家主要采用强纤维同向片材（UD 材料）进行制作，性能相对较差；少部分厂家采用织物面料制作，但其规模相对较小，大多都没有完善的整套作业设备。公司通过自主研究开发出制造防弹面料整套流程的生产技术。

公司开发的高性能防弹面料具有以下优势：采用德国进口的专用机台，先进的织机加上特殊的工艺参数，使公司的产品相对国内其他厂家布面强度性能更好，基本上保持了纱材原有的特性；采用独特的布边处理方式，使织造性能更稳定，布边绞边更紧，从而布面品质更好。目前公司已开始批量生产高性能防弹面料。

4、研发目标

及时开发出顾客满意的产品；开发新工艺、优化现有生产技术，以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开发新原料，稳定或提升品质，降低成本，落实环保卫生及安全法规之需求；发展新技术，并落实商业化以服务客户，创造利润，实现可持续发展。

5、研发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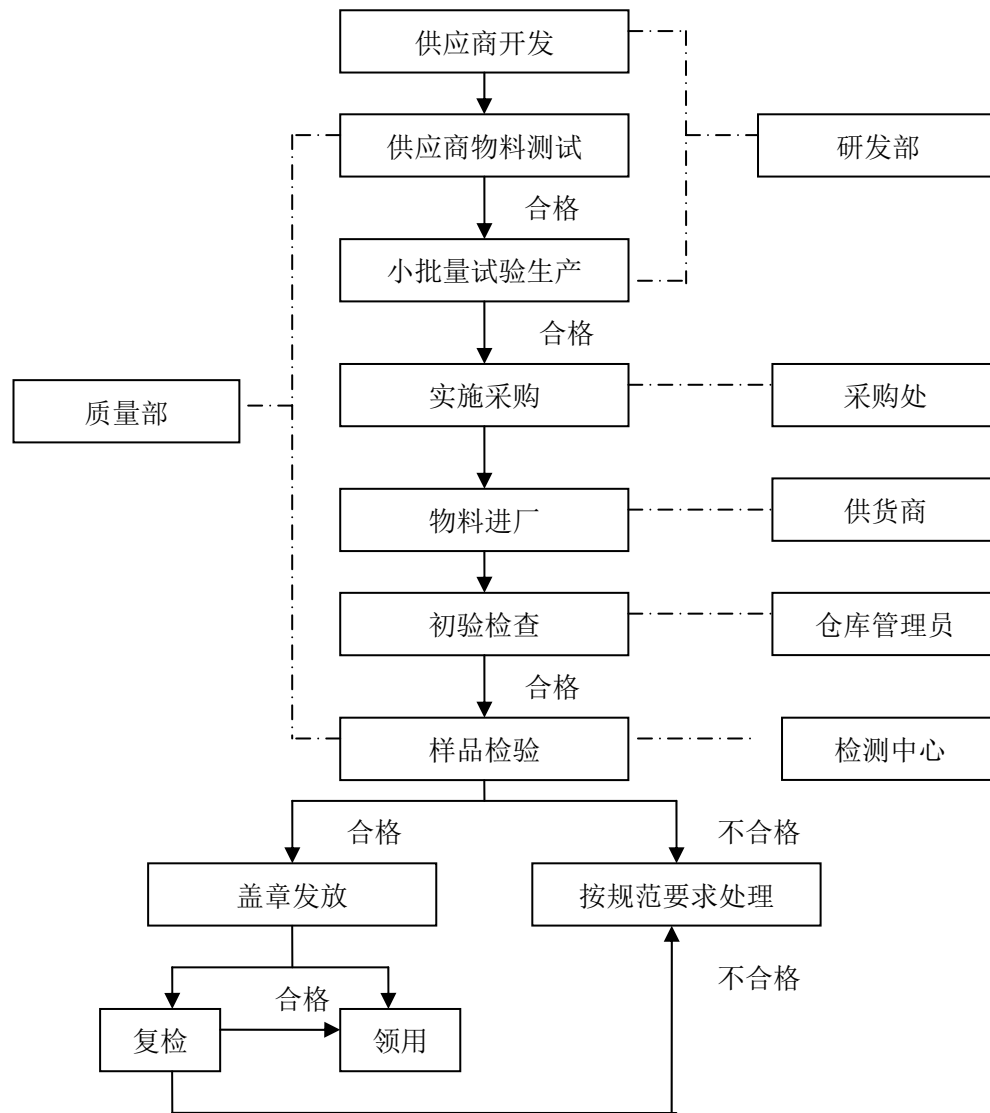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报告期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923.73	39,177.53	29,450.29	27,284.23
研发费用（万元）	385.11	1,363.97	1,004.14	932.15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3.53	3.48	3.41	3.42

七、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物料质量控制情况

1、 物料质量控制流程图



2、 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1） 物料采购

本公司采购处根据公司生产所需，按计划和物料质量要求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物料的选择、采购。

（2）物料仓储管理及报检

物料进厂时要求必须附物料清单、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由仓库管理员负责初验检查，若合格则按要求将物料暂放在待验区，并填写《进料检验（申请）报告书》（注明品名、批号、数量、规格等情况），通知检测中心取样检验。

（3）物料的取样

检测中心收到《进料检验（申请）报告书》后，安排人员进行取样，取样人员核对物料的品名、规格、批号等与《进料检验（申请）报告书》上相符后，严格按照《进料检验标准》上的规定进行取样。

（4）物料的检验和报告

进料检验员按《进料检验标准》对样品进行检验，将检验结果填写在《进料检验（申请）报告书》上，并根据检验标准做出检验结论，检验员和复核人员在《进料检验（申请）报告书》上签名且经复核无误后，根据流程用《进料检验（申请）报告书》告知相关部门物料检测的结果。若进料检验合格，则在物料标签上盖合格章放行，若不合格者则按《不合格品管理程序》执行。仓库管理人员接到物料检验合格放行后办理物料入库手续，并按物料贮存条件分库分批堆放。

（5）物料的发放及使用

生产人员根据生产的状况，办理物料领用手续，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领料单上所领物料的数量以及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将物料发放到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核对物料正确后再安排使用。

3、不合格物料的处理方式

进料检验时，若进料检验人员发现不合格时，将以检验报告书的方式通知相关的仓库人员，仓库人员在收到进料检验报告后，应立即将该批物料转入不合格区域，并用不合格标签进行标识，同时仓库人员将开出异常单反馈给采购，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沟通办理退货手续。

（二）主要产品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的质量管控属于全员参与的一种管控方式，除了质量部门外，生产一线人员也同时肩负质量管控的职责，生产过程中各个单位则对来料进行检查确认，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实时的在线检查管控；当制成产成品后，品管人员将对每个批次的产成品的外观进行检验，同时检测人员也会对每个批次的产品性能进行检测。

公司建立了 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厂商生产和管理能力要求非常高，要求厂商有效掌握并且运用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FMEA)、统计过程控制(SPC)、测量系统分析(MSA)五大质量管理工具，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对生产过程的严格管控以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规范各个单位详细的作业规范，针对员工的作业方式进行标准化，减少错误，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再现性；同时，建立了监督查核系统以进一步确保品质管控的到位性：（1）内部审核系统、（2）生产过程巡检（3）成品抽检。从设备、生产流程、统计等方面进行防呆防错的设置和趋势的分析等，确保及时甚至是提前探测质量问题，及时校正，减少损失。

公司亦持续培训生产员工，让员工知悉品质监控标准以提高员工的能力和意识，减少质量异常，同时在作业过程中进行不断的改进创新以进一步提高品质。

（三）产品质量纠纷处理办法

本公司建立了《顾客抱怨和客诉处理办法》处理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投诉。

1、客诉出现时各部门职责

业务部负责用户投诉信息收集以及在投诉过程中与顾客之间的沟通；质量部门负责用户投诉中涉及的质量认定和产品质量事故的企业内部调查处理以及整个客诉的主导以及结案前的验证；生产部负责事故的初步调查、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并提出质量整改措施及实施。

2、具体客诉处理流程

业务员接到顾客投诉以后，质量单位与相关单位查核异常问题是否属实，若属实，则接受客诉，责任单位需采取相关的一些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业务员和顾客进行沟通协商具体处理方式（赔偿方式、退货与否、补货等）。

根据发生原因，质量单位主导损失的统计、内部责任的判定，且对事故发生单位采取的一些措施进行追踪验证，并结案。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由于公司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产品质量一直是公司的优势。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八、 本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坚持自主技术创新精神，重视科技研发资金投入，以研究开发高性能纤维制品为目标，坚持逐年研发拥有自主技术的产品。本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非专利技术 12 项。

2009 年 9 月 27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本公司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厅、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等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已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金威国际持有本公司 80.5%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管理，其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厦门金懋置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宏胤企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在台湾地区从事贸易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GOLD PASSAGE WORLDWIDE INC 、SUMMIT WEALTH INVESTMNET LIMITED 、CLARICOM LIMITED、CALDASIAN MANAGEMENT LTD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 BVI 公司，未有实际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除发行人外，还全资拥有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及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懋染整、常熟华懋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华懋染整、常熟华懋主要产品用途、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导向不同决定了华懋染整、常熟华懋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 产品不同导致了产品用途、客户、竞争对手均不同

公司	华懋新材	华懋染整、常熟华懋
主要产品	汽车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	服装布料
主要产品用途	用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安全气囊的生产	用于休闲服、运动服、羽绒服等服装的制造
主要客户	<p>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安全汽车气囊系统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包括：</p> <p>1、延锋百利得（世界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百利得的在华合资公司）；</p> <p>2、瑞典奥托立夫（全球知名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p> <p>3、吉丝特（全球最大的专业安全气囊袋供应商之一）；</p> <p>4、锦州锦恒（国内知名的自有品牌安全气囊系统供应商之一）；</p> <p>5、比亚迪等。</p>	<p>客户主要为服装品牌和服装生产企业包括：</p> <p>1、迪卡侬、乔丹（中国）有限公司；</p> <p>2、安踏（中国）有限公司；</p> <p>3、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p>
主要竞争对手	<p>主要竞争对手均为跨国企业（日本东丽、日本帝人、日本东洋纺、法国博舍工业集团、韩国可隆、韩国杜奥尔等）在华投资设立的实体，如丸井织物（南通）有限公司、江阴杜奥尔汽车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博舍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日本东洋纺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p>	<p>主要竞争对手国内服装印染厂商如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向兴(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三福（中国）集团等。</p>

(2) 行业不同导致了产业链、所属行业协会、生产管理及质量体系均不同。

公司	华懋新材	华懋染整、常熟华懋
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	服装纺织行业
行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产业链上游	<p>公司上游主要是具备气囊布专用锦纶 66 工业丝生产能力的化学纤维厂商</p> <p>目前全球仅少数几家大型跨国公司能够生产安全气囊用丝，包括德国 PHP 公司美国英威达、日本东丽、博列麦神马（德国 PHP 的在</p>	<p>华懋染整与常熟华懋的上游主要是胚布纺织厂商和纺纱、化纤厂商，上下游均十分分散。</p>

公司	华懋新材	华懋染整、常熟华懋
	华合资公司)等, 供应商非常集中。	
产业链下游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安全气囊总成行业, 行业主要市场份额均被世界顶尖汽车零部件厂商延锋百利得、瑞典奥托立夫、吉丝特等占据, 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客户。	华懋染整与常熟华懋主要下游是服装品牌商和服装生产企业, 包括迪卡侬、乔丹(中国)有限公司、安踏(中国)有限公司、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
生产工艺	安全气囊的核心生产工艺为气囊布织造和安全气袋生产	印染的核心生产工艺为布料染色、整理

发行人所在的汽车安全件零部件行业必须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SO/TS16949 的认证和下游汽车安全气囊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的双重认证, 准入门槛非常高, 与华懋染整、常熟华懋的生产管理与质量体系完全不同。

ISO/TS16949 体系是由国际汽车工作组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联合制定的国际汽车质量的技术规范, 这项技术规范适用于整个汽车产业生产零部件与服务件的供应链。

① 生产要素变更均需要客户批准

ISO/TS16949 规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向每个客户提交 PPAP (生产件批准程序) 供客户评审和批准。在递交的文件中对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原材料、原材料供应商、生产设备、制造过程、场地和相应的监测手段和设备等各类生产要素都做了明确的说明和约定。任何生产制造计划中生产要素的制定与更改都需重新经客户批准。若私自变更而未经客户批准的, 产品会被拒收且很可能会被剥夺供货商的资格。

② 质量追溯体系要求不能任意变更生产要素

由于汽车行业有严格的质量追溯体系, 气囊布和安全气袋厂商都必须建立严格的 15 年以上的可追溯记录, 在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对每一个产品进行标识, 对每个产品的各项生产要素包括人员、原材料、设备、场所、生产时间等建立起完整记录, 以保证每一个产品的可追溯性。而质量追溯体系与 PPAP 紧密相关。供应商擅自变更生产要素而未经客户批准的, 一旦发生产品责任, 因为该原因无

法追溯的情况，不管是否为公司的责任，都需要承担产品的所有相关责任（一系列供应链厂家的异常责任，甚至汽车的召回责任），从而面临重大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已经提交客户批准的 PPAP，任何有关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场所、制造流程等生产要素的变动都经过客户的批准。而华懋染整、常熟华懋的生产过程主要由内部生产制度决定。

同时，ISO/TS16949 的核心是通过包括原材料、供应商、生产设备、制造过程、场地、相应的监测手段和设备等各类生产要素的严格管控来实现对生产过程的管控，要求供应商按照客户的需求设计和约定整个制造过程中的生产要素，并确保整个制造过程受到控制、测量、监控和分析。这决定了发行人的整个供应和生产体系与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完全不同，无法在供应和生产环节与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进行原材料、生产设备等任何生产要素相互混同、串用。

（3）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不同

公司	华懋新材	华懋染整、常熟华懋
产业政策态度	支持	调整
主要产业政策	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汽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意见》均明确指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性，要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 根据《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安全气囊的纤维、面料、制品加工一条龙产业化技术”列为重点领域和产品。	由于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所处的印染行业存在严重的污染问题，我国开始对印染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并于 2010 年发布了《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工消费〔2010〕第 93 号”。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所属行业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予以认定的请示》的复函》（中纺协函[2011]71 号）认为：

-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安全气囊布属于产业用纺织品。
- 2) 华懋染整、常熟华懋主要产品为服装面料及后整理加工、属于服装用纺织品。
- 3) 发行人所属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与关联方华懋染整、常熟华懋所属的服

装用纺织品在产业内容、工艺技术水平、技术装备、原辅材料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2、未来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常熟华懋将严格恪守承诺，不会与本公司从事竞争性业务，本公司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的相关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及常熟华懋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避免利益冲突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四）避免利益冲突承诺”。保证华懋染整、常熟华懋不会进入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业，并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的相关资产。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除华懋新材以外，承诺人未来不会投资、参股、与他人合营、自营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经营与华懋新材相竞争或有竞争可能的业务及活动。

3、如华懋新材未来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谋求新的业务机会，承诺人保证本公司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华懋新材相竞争或有竞争可能的新的业务及活动。

4、如华懋新材认定承诺人及控制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华懋新材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将立即并负责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

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关联方华懋染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所有产品及业务均属于服装用纺织品行业，与华懋新材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的竞争关系。

2、承诺人目前没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合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承诺人未来不会投资、参股、与他人合营、自营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经营与华懋新材相竞争或有竞争可能的业务及活动。

4、对于华懋新材未来拟进入的业务领域或谋求新的业务机会，承诺人保证予以回避。

5、如华懋新材认定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在华懋新材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应立即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关联方常熟华懋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所有产品及业务均属于服装用纺织品行业，与华懋新材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的竞争关系。

2、承诺人目前没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合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承诺人未来不会投资、参股、与他人合营、自营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经营与华懋新材相竞争或有竞争可能的业务及活动。

4、对于华懋新材未来拟进入的业务领域或谋求新的业务机会，承诺人保证予以回避。

5、如华懋新材认定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在华懋新材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应立即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避免利益冲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及常熟华懋已出具避免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华懋染整、常熟华懋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反之，华懋染整、常熟华懋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发行人的股权、资产或业务。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谋求新的业务机会，金威国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承诺将予以回避，并且现有业务中，如与发行人新的业务机会相冲突的，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在三个月内通过出售、清算等方式，彻底停止相冲突的业务。

三、金威国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违反上述承诺，如造成发行人实际损失的，应当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

任何承诺人未及时履行相关的赔偿义务，则发行人应当在向金威国际支付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

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 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威国际	本公司控股股东
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赖嘉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表所列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 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金威国际持股 100%
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金威国际持股 100%
GRANDS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赖方静静持股 30%，赖敏聪持股 30%
厦门金懋置业有限公司	GRANDS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宏胤企业有限公司	赖方静静持股 42.59%，赖敏聪持股 36.74%，赖嘉慧持股 9.19%
GOLD PASSAGE WORLDWIDE INC	王雅筠持股 100%
SUMMIT WEALTH INVESTMNET LIMITED	GOLD PASSAGE WORLDWIDE INC 持股 100%
CLARICOM LIMITED	赖方静静持股 100%
CALDASIAN MANAGEMENT LTD	赖敏聪持股 100%
华懋（开曼）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7% 的股份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6.875% 的股份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

(1)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厦门金懋

置业有限公司、宏胤企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GOLD PASSAGE WORLDWIDE INC、SUMMIT WEALTH INVESTMNET LIMITED、CLARICOM LIMITED、CALDASIAN MANAGEMENT LTD 均为 BVI 公司，未有实际的经营业务；201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王雅筠、赖方静静及赖敏聪，通过上述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

（3）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但目前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福绸贸易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注销之前，赖敏聪持有 40%、赖方静静持有 40%、赖嘉庆持有 20% 的股权

福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绸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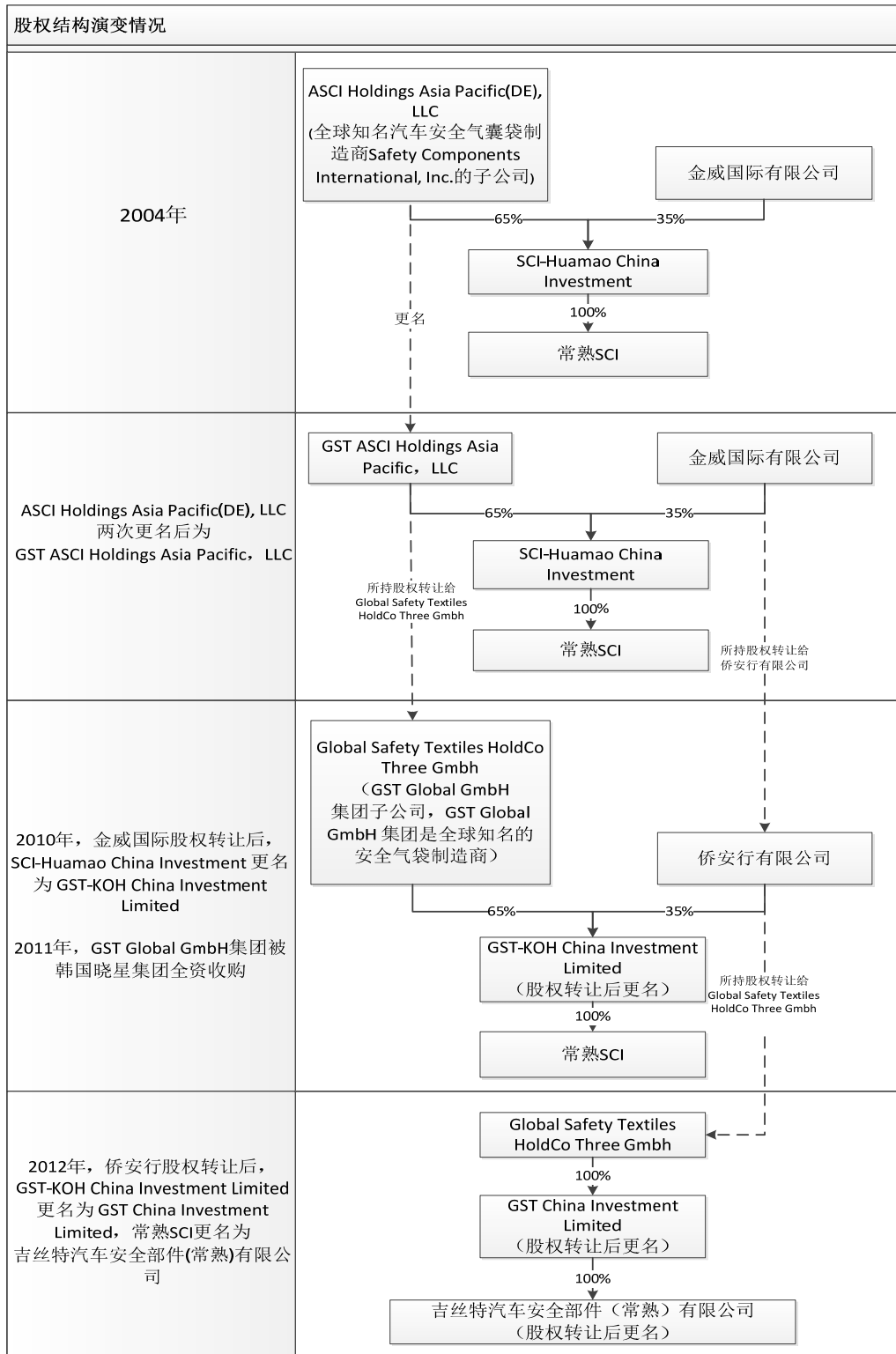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福绸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6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	香港
发行股本	1,000,000 港元
注销前股权结构	赖敏聪持有 40%、赖方静静持有 40%、赖嘉庆持有 20% 的股权
注册号	046321

福绸贸易设立之初主要从事贸易活动，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并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注销。

4、其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目前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2010年3月之前，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的前身常熟SCI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常熟 SCI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2）金威国际和 SCI 公司合资设立常熟 SCI

国际安全部件公司（SCI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安全气囊袋制造商，看好中国汽车市场的巨大潜力，并拟在国内设厂。通过对发行人安全气囊布相关生产条件的考察，SCI 公司希望通过发行人实现安全气囊布的国内采购，从而缩短采购周期、降低成本。SCI 公司主要以奥托立夫（Autoliv）公司、百利得公司为下游客户，最终供应给大众及通用等欧美系汽车厂商，发行人也希望能够通过与 SCI 的合作，进入欧美系汽车厂商供应链体系。

2004 年，金威国际与美国 SCI 公司在香港合资设立 SCI 华懋并持有 35% 股权，SCI 华懋投资设立了常熟 SCI。常熟 SCI 向发行人采购安全气囊布后加工成安全气囊袋后向下游销售。金威国际不参与常熟 SCI 的经营管理。

（3）金威国际转让 SCI 华懋股权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常熟 SCI 的经营业绩出现了较为严重的下滑，并且其外方股东在 2010 年由 SCI 公司变更为 GST Global GmbH 集团（常熟 SCI 后更名为“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有意独立开展安全气囊袋业务，金威国际担心继续持有常熟 SCI 股权会导致利益冲突和不必要的纠纷。基于以上考虑，金威国际决定转让 SCI 华懋股权。

根据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SCI 华懋 2009 年度审计报告，SCI 华懋的基本财务情况为：

项目	2009-12-31/2009 年
总资产（美元）	8,007,371
净资产（美元）	891,583
净利润（美元）	254,949

2010 年 3 月 22 日，金威国际与侨安行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所持 SCI 华懋 3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侨安行。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00 万美元，作价依据为 SCI 华懋 35% 股权和 170 万美元金威国际对 SCI 华懋的债权。

侨安行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由香港籍人士刘礼键持有 100% 股权。

侨安行公司看好中国汽车市场的长期发展潜力，认为常熟 SCI 在 GST Global Gmbh 集团控制下可以获得良好发展，200 万美金的转让价格也有较大的可能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2010 年 4 月 12 日，侨安行有限公司通过法国兴业银行向金威国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 万美元。

（4）侨安行有限公司转让 SCI 华懋股权

2011 年，GST Global Gmbh 集团被韩国晓星集团收购。韩国晓星集团间接持有常熟 SCI 65% 的股权后希望进一步全资收购常熟 SCI，独立开展经营。2012 年 8 月 2 日，侨安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GST-KOH（原 SCI 华懋）35% 的股权以 388 万美元转让给 GST Global Gmbh 集团。

目前韩国晓星集团 100% 控制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韩国晓星集团为韩国七大综合商社之一，创建于 1957 年，目前以化工、纤维、重工业、贸易、情报等五个领域为核心产业。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侨安行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威国际向侨安行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SCI 华懋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定价公允，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侨安行有限公司受让和转让 SCI 华懋的股权均出于真实商业目的，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5）发行人与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丝特（常熟）的销售变化与发行人整体收入的增长情况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金额（元）	15,582,070.27	60,504,366.41	55,204,468.32	51,688,023.8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0%	15.26%	18.59%	18.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丝特（常熟）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销售均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对常熟 SCI 的销售均价（元/米）	30.12	31.09	33.33	32.29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安全气囊布的销售均价（元/米）	30.24	30.38	31.34	31.01

（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华懋染整	购买商品	32,705.26	202,982.45	273,889.60	208,779.02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0.05%	0.09%	0.20%	0.12%
	热媒、空压	-	536,055.94	3,329,051.75	3,847,924.74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100.00%	100.00%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向华懋染整购买的商品为纸管，用途为包装材料，因用量小、规格多，达不到外部供应商的最低采购限额。华懋染整由于过去自用量较大购置了纸管制造设备，所以公司向其采购较为便利。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价格公允。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占公司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很低，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未来如公司单独采购量上升或采用其他包装材料替代，则该交易可以取消。

2013年公司向华懋染整采购纸管金额下降的原因系：1）2012年第三季度起，公司开始逐步向新厂区搬迁，因此当年采购了较多纸管，其中一部分留于新厂区备用，因此导致2013年度纸管的采购量有所减少；2）2013年度，公司安全气囊收入占比提升，安全气囊主要采用纸板箱包装，因此新增的安全气囊销售不会导致纸管采购量增加。

（2）热媒、空压是定型生产线的动力。公司在租赁华懋染整厂房期间向其采购热媒、空压。采购价格按照华懋染整生产热媒、空压的成本执行。

2013年度，公司向华懋染整采购热媒、空压的金额下降的原因系：2012年9月，公司新建厂区开始投入使用，公司原放置于租赁华懋染整厂区的生产线逐步搬迁至新建厂区，因此热媒、空压的采购量大幅减少。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生产线已完成搬迁，不再向华懋染整采购热媒、空压。

2、厂房租赁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自重大，在运行过程中震动较大，对厂房建筑物的抗震性要求较高，而公司老厂房属于多层建筑，机器设备长时间的震动对其稳固性有影响。在公司新厂区投入运行前，出于生产稳定和安全考虑，公司租赁了华懋染整的单层建筑厂房用于生产。同时，华懋染整也租赁了公司的部分非底层厂房用于安置设备。

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签订日	到期日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金
2010.9.1	2012.12.31	华懋染整	华懋新材	11,014.50 平米	11 元/月/平米
2012.12.25	2013.6.30			7,033.5 平米	11 元/月/平米
2010.9.1	2012.12.31	华懋新材	华懋染整	5,157.40 平米	10 元/月/平米
2012.12.25	2013.12.31			3,786.05 平米	10 元/月/平米
2013.12.25	2014.6.30			3,786.05 平米	10 元/月/平米

注：2010 年 11 月，公司出租厂房面积由 5,157.40 平米减少至 3,786.05 平米。

以上租赁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华懋染整	出租厂房给本公司	-	464,211.00	1,464,339.00	1,453,914.00
华懋染整	租赁本公司房屋	113,581.50	454,326.00	454,326.00	454,326.00

公司与华懋染整的厂房租赁价格以市场价为基准。根据厦门市房地产联合网的信息，公司周边地段同类建筑的参考租金水平为 8-13 元/月/平方米，公司与华懋染整的租赁交易价格公允。2013 年度，公司向华懋染整租赁厂房的金额下降的原因系：公司新厂区于 2012 年 9 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逐步将租赁厂房内的生产线搬迁至新厂区，公司逐渐减少租赁面积。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公司生产线已完成搬迁，不再向华懋染整租赁厂房。

华懋染整租赁的本公司房屋预计于 2014 年末完成搬迁，之后华懋染整将不

再租赁上述房产。

3、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赖方静静	30,760,500.00	30,484,500.00	-	-
赖敏聪、赖方静静	-	-	20,897,522.53	-
华懋染整、赖敏聪、赖方静静	-	-	-	27,257,509.35

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华懋染整	-	-	305,336.73	421,124.45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例		-	-	0.75%	1.29%
其他应付款	赖敏聪	-	4,108.00	-	-
	赖方静静	-	133,154.00	-	-
	张初全	-	19,452.00	-	3,680.00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例		-	1.05%	-	0.03%

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应付关联人员的报销费用。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在特定背景下，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通过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独立拥有从事安全气囊布业务的核心技术、生产设备，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对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程序。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至 5% 且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至 5% 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下（不含 1%）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四）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规定：如关联交易为与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其他企业进行的，则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力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

场公平原则，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 1、引进了外部股东，加强发行人的外部监控；
-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从发行人内部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 董事

赖方静静女士：董事长，公司创始人，1942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淡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曾任厦门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2002年至2004年，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宏胤企业公司董事长、金威国际董事、华懋（开曼）董事、华懋染整董事、常熟华懋副董事长、金懋置业监事。

赖敏聪先生：董事，公司创始人，1934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美国德州大学物理学博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材料科技博士后。2002年至2004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华懋染整董事长、常熟华懋董事长、华懋（开曼）董事，同时担任厦门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理事、厦门总商会理事，曾荣获“厦门市荣誉市民”、“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名誉会长”等荣誉称号。

张初全先生：董事，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西北纺织工学院麻纺织工程毕业，大专学历，厦门大学EMBA在读。1994年至2002年，任华懋染整织布厂厂长，2002年至2007年，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懋盛投资董事长。

陈少琳女士：董事，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鹭江大学财会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在读。1992年至2002年，任华懋染整财务主管，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懋盛投资董事，懋胜投资监事。

刘秀奎女士：独立董事，195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纺织工学院(现东华大学)纺织系机织专业毕业，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科、大专学历。历任龙岩

染织厂技术员、科长、副厂长，厦门纺织工业公司新产品开发室主任，厦门市经发局纺织处处长、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刘秀銮曾荣获“厦门市技术开发先进管理工作者”、“福建省技术开发优秀管理工作者”、“福建省轻纺工业技术开发管理先进工作者”、“厦门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被厦门市优质品牌评价办公室聘为厦门市优质品牌评价专家，厦门市经发局聘为厦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专家，发表论文《纺织品采用国际标准浅析》获福建省标准化论文二等奖、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

邓晓华先生：独立董事，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厦门纺织厂科员，厦门建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泰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信银行厦门分行汽车金融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学君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石油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曾任厦门银鹭集团副总经理，厦门紫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厦门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弘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张永华先生：监事会主席，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公司技术员、领班、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科长。

甘华女士：监事，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历任公司成本统计、营销课业务员。现任公司监事、业务部业务员。

王秀钳女士：监事，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天津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业务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初全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陈少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简历见董事介绍。

曹耀峰先生：副总经理，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维欧爱织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工程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太仓维欧爱申达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事业部项目经理；河北博格凤凰织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初全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蓝润宾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西北民族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部开发员、ISO/TS16949内审员、项目开发组组长、研发部课长等职务。负责牵头开发了安全气囊布各高低丹各规格产品，解决了透气性、提升撕裂强度等问题，对工艺流程进行了优化，缩短了工序降低了能耗；负责开发的“高性能安全气囊面料开发”、“高性能防弹面料开发”及“帆船布开发”通过厦门市科技成果鉴定，相关成果先后申请了《一种安全气囊面料的织造工艺》和《高性能帆船布的制作方法》发明专利。

郭朝辉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原工程学院纺织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检测员、ISO/TS16949 PPAP专员，气囊布缩率与硬挺度物性改善专案组长、气囊布 APQP 小组成员、防弹布开发专案组员，OPW 开发专案组员、研发部检测中心主管。负责开发的实用新型纱线卷曲测试装置等项目已获专利授权，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对新的检测设备及检测项目的确定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保证满足了客户的测试要求。

肖永有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天津大学物流管理专业，大专

学历。2003年12月至今历任职公司织布课区保领班、剑杆车间主管、气囊开发组组长、帆船布开发专案组员、防弹布开发专案组员、OPW开发专案组员、色织布开发专案组员、研发部技术中心主管。在气囊开发过程中，对高密布种的织造技术改进及布边品质改善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在防弹布的开发过程中，克服了毛羽、布边绞边、卷取折痕等一系列问题，保证了产品的顺利生产。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共同提名赖方静静、赖敏聪、张初全、陈少琳、刘秀銮、邓晓华、邓学君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决议，上述7人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方静静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3年7月20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共同提名赖方静静、赖敏聪、张初全、陈少琳、刘秀銮、邓晓华、邓学君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决议，上述7人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赖方静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秀钳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共同提名李志功、甘华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决议，李志功、甘华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秀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志功为监事会主席。

2010年7月，李志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监事职务；2010年8月14日，股份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选举曾钦照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曾钦照为监事会主席。

2011年8月，曾钦照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监事职务；2011年9月3日，股份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选举张永华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张永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秀钳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全体股东共同提名张永华、甘华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决议，张永华、甘华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秀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永华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方式	对应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赖方静静	董事长	持有金威国际 15.00% 股权	8,452.5000	8,452.5000	8,452.5000	6,037.5000
赖敏聪	董事	持有金威国际 16.50%	8,452.5000	8,452.5000	8,452.5000	6,037.5000
王雅筠	赖方静静、赖敏聪的儿媳	持有金威国际 18.00% 股权	8,452.5000	8,452.5000	8,452.5000	6,037.5000
赖嘉慧	赖方静静、赖敏聪的女儿	持有金威国际 4.00% 股权	8,452.5000	8,452.5000	8,452.5000	6,037.5000
张初全	董事、总经理	持有懋盛投资 60.00% 股权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525.0000
陈少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持有懋盛投资 14.29% 股权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525.0000
张永华	监事	持有懋盛投资 1.43% 股权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525.0000
甘华	监事	持有懋盛投资 0.71% 股权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525.0000
蓝润宾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懋盛投资 1.71% 股权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525.0000
肖永有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懋盛投资 0.86% 股权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525.0000
郭朝辉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懋盛投资 0.57% 股权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525.0000

上表所列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金威国际其他股东均系赖敏聪家庭的近亲属，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所列，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赖方静静	宏胤企业有限公司	2,700 万新台币	42.59%
	CLARICOM LIMITED	20 美元	100%
	GRANDS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万港币	30%
赖敏聪	宏胤企业有限公司	2,700 万新台币	36.74%
	CALDASIAN MANAGEMENT LTD	5 万美元	100%
	GRANDS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万港币	30%
张初全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2.9 万元人民币	60%
陈少琳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2.9 万元人民币	14.29%
邓学君	厦门锦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30%
邓晓华	福建省长泰县奇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1 万元人民币	6.76%
张永华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2.9 万元人民币	1.43%
甘华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2.9 万元人民币	0.71%
蓝润宾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2.9 万元人民币	1.71%
郭朝辉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2.9 万元人民币	0.57%
肖永有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2.9 万元人民币	0.86%

除上述列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3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处领薪
赖方静静	董事长	108.61	否
赖敏聪	董事	-	是
张初全	董事、总经理	89.97	否

姓名	职务	2013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处领薪
陈少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58.87	否
刘秀銮	独立董事	4	否
邓晓华	独立董事	4	否
邓学君	独立董事	4	否
甘华	监事	14.77	否
张永华	监事	15.77	否
王秀钳	监事	14.24	否
曹耀峰	副总经理	71.33	否
蓝润宾	核心技术人员	31.90	否
肖永有	核心技术人员	17.70	否
郭朝辉	核心技术人员	14.86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赖方静静	HUA MAO GROUP CORPORATION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宏胤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厦门金懋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赖敏聪	HUA MAO GROUP CORPORATION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初全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 7.00% 的股权
陈少琳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发行人 7% 的股权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发行人 3% 的股权
邓晓华	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无关联关系
邓学君	厦门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裁	无关联关系
	厦门弘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锦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刘秀奎	厦门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赖敏聪与赖方静静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

1、公司董事赖敏聪、赖方静静，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利益冲突、关于发行申请及上市文件、关于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部分”和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张初全、陈少琳及监事张永华、甘华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关于发行申请及上市文件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部分”。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均出具了关于发行申请及上市文件的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提示部分”。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专职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赖方静静、赖敏聪、张初全、陈少琳、刘秀銮、邓晓华、邓学君7人当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赖方静静、赖敏聪、张初全、陈少琳、刘秀銮、邓晓华、邓学君7人当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李志功、甘华、王秀钳3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曾钦照为监事，李志功不再担任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曾钦照为监事会主席。

2011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意曾钦照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张永华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张永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张永华、甘华、王秀钳3人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聘张初全为总经理；选聘陈少琳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3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选聘张初全为总经理；选聘陈少琳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选聘曹耀峰为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6月28日，华懋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及议事规则。

华懋新材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重要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b）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c）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d）董事会认为必要时；（e）监事会提议召开时；（f）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或其他法定主体依法召集。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a）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b)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c)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d)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e) 公司年度报告；(f)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a)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c) 公司章程的修改；(d)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e) 股权激励计划；(f)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序号	日期	股东会名称
1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1 年 9 月 3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2 年 4 月 14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5	2012 年 8 月 17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7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28 日，华懋新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并依法选举了 7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 7 月 20 日，华懋新材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201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了董事会主

席。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3、报告期内董事会运行情况

序号	日期	股东会名称
1	2011 年 3 月 11 日	第一届三次董事会
2	2011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届四次董事会
3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五次董事会
4	2012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届六次董事会
5	2012 年 8 月 2 日	第一届七次董事会
6	2013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八次董事会
7	2013 年 7 月 5 日	第一届九次董事会
8	2013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一次董事会
9	2013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二次董事会
10	2014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届三次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28 日，华懋新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并由依法选举的监事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2013 年 7 月 20 日，华懋新材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201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一次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是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至少10年。

3、报告期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序号	日期	股东会名称
1	2011年3月11日	第一届四次监事会
2	2011年8月14日	第一届五次监事会
3	2011年9月3日	第一届六次监事会
4	2012年3月21日	第一届七次监事会
5	2012年8月2日	第一届八次监事会
6	2013年3月10日	第一届九次监事会
7	2013年7月5日	第一届十次监事会
8	2013年8月17日	第二届一次监事会
9	2014年3月31日	第二届二次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6月28日，华懋新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议事制度》，并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独立董事制度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2010年6月28日，华懋新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秀銮、邓晓华、邓学君为公司首届独立董事。2013年7月20日，华懋新材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秀銮、邓晓华、邓学君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设立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年6月28日，华懋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建立了专门委员会制度。

战略委员会由赖方静静、赖敏聪、邓学君组成，赖方静静为召集人，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由邓晓华、邓学君、赖敏聪组成，邓晓华为召集人，主要负责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提名委员会由刘秀銮、邓晓华、赖敏聪组成，刘秀銮为召集人，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邓学君、刘秀銮、赖方静静组成，邓学君为召集人，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三、 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从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4年7月3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793号）认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701,401.68	122,856,048.52	68,344,650.16	68,909,73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929,350.30	34,112,417.87	39,867,195.29	27,784,522.62
应收账款	110,147,363.34	110,283,430.56	83,209,444.44	64,246,250.83
预付款项	757,250.90	1,152,518.31	287,190.11	55,382.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8,747.56	1,795,482.82	710,739.61	141,456.02
存货	55,754,642.30	48,967,561.92	41,294,997.39	53,919,23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6,088,756.08	319,167,460.00	233,714,217.00	215,056,58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018,717.39	202,863,064.11	179,148,748.98	46,544,039.34
在建工程	27,801,800.41	33,070,137.90	14,717,288.78	79,542,795.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333,471.36	27,499,954.05	27,933,269.42	28,514,97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6,680.95	1,012,145.08	366,676.58	9,99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265.44	1,088,638.35	768,400.11	973,83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780.00	6,601,218.27	1,447,298.33	7,024,317.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743,715.55	272,135,157.76	224,381,682.20	162,609,951.03
资产总计	603,832,471.63	591,302,617.76	458,095,899.20	377,666,540.8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621,735.75	89,908,925.80	49,182,272.53	46,015,879.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739,539.08	47,118,399.45	40,968,248.98	32,534,476.13
预收款项	103,787.65	934,763.69	515,672.26	684,770.89
应付职工薪酬	6,576,366.00	13,221,407.81	9,661,500.52	8,247,483.81
应交税费	8,640,787.07	7,166,377.05	9,704,296.09	1,611,637.84
应付利息	187,238.26	745,093.51	524,687.50	180,375.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05,331.13	14,994,712.95	14,472,354.94	14,166,46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640,646.90	4,606,619.34	4,668,417.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715,431.84	178,696,299.60	129,697,450.63	103,441,08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81,293.84	9,213,238.66	14,005,253.43	11,278,611.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1,293.84	9,213,238.66	14,005,253.43	11,278,611.00
负债合计	176,996,725.68	187,909,538.26	143,702,704.06	114,719,700.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58,297,714.94	58,297,714.94	58,297,714.94	88,297,714.9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09,548.02	15,109,548.02	9,964,912.58	2,889,114.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428,482.99	224,985,816.54	141,130,567.62	96,760,011.62
股东权益合计	426,835,745.95	403,393,079.50	314,393,195.14	262,946,840.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3,832,471.63	591,302,617.76	458,095,899.20	377,666,540.88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497,232.15	396,403,543.13	296,919,220.33	275,006,880.04
减：营业成本	69,208,882.47	245,542,990.83	191,888,945.38	168,678,918.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2,263.74	2,931,359.86	1,401,262.23	1,300,000.93
销售费用	2,394,335.61	9,158,633.98	6,883,895.36	6,503,256.89
管理费用	9,648,047.73	33,927,497.23	26,270,788.76	20,790,088.32
财务费用	1,500,195.25	-913,573.15	1,640,934.08	-1,649,645.93
资产减值损失	793,055.80	2,437,530.55	1,741,612.62	1,421,66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6,280,451.55	103,319,103.83	67,091,781.90	77,962,591.36
加：营业外收入	1,178,391.62	1,359,165.05	1,844,353.39	1,183,832.67
减：营业外支出	33,059.66	124,578.44	66,191.31	62,47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20,280.2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7,425,783.51	104,553,690.44	68,869,943.98	79,083,951.96
减：所得税费用	3,983,117.06	15,553,806.08	17,423,589.58	8,325,96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3,442,666.45	88,999,884.36	51,446,354.40	70,757,984.0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33	0.8476	0.4900	0.67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33	0.8476	0.4900	0.6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42,666.45	88,999,884.36	51,446,354.40	70,757,984.0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865,679.66	355,593,700.68	252,250,015.42	248,255,42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5,216.30	408,201.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24.84	6,681,742.74	3,743,486.89	18,365,970.44
现金流入小计	107,700,620.80	362,683,644.99	255,993,502.31	266,621,39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01,406.89	169,129,576.15	131,145,842.14	171,009,343.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16,129.59	40,739,120.75	25,576,464.33	19,939,26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9,972.44	46,017,258.99	22,715,140.21	20,079,551.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645.77	22,224,827.32	15,026,698.87	14,802,999.00
现金流出小计	85,138,154.69	278,110,783.21	194,464,145.55	225,831,1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2,466.11	84,572,861.78	61,529,356.76	40,790,23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750.00		1,627,2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90,750.00	65,000	1,627,200.00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338,374.51	64,657,444.44	69,328,593.17	91,243,114.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	690,75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338,374.51	66,097,444.44	70,019,343.17	91,243,11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7,624.51	-66,032,444.44	-68,392,143.17	-88,243,11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68,891.36	135,086,434.00	78,839,160.35	86,907,777.6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7,249,083.33		7,159,687.50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				
现金流入小计	54,968,891.36	142,335,517.33	78,839,160.35	94,067,46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74,582.31	97,008,586.74	70,554,714.70	55,057,23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0,866.21	3,382,801.33	2,899,984.28	1,255,330.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10,000,000.00	249,083.33	7,159,687.50
现金流出小计	83,565,448.52	110,391,388.07	73,703,782.31	63,472,25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6,557.16	31,944,129.26	5,135,378.04	30,595,20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2,181.28	-164,064.91	1,849,685.71	482,08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3,896.84	50,320,481.69	122,277.34	-16,375,58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25,298.52	60,404,816.83	60,282,539.49	76,658,12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61,401.68	110,725,298.52	60,404,816.83	60,282,539.49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789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客户签收；b、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c、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产品均为直营方式销售。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

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a、具有对方认可的合同、协议；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c、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降幅累计超过 7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超过一年。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分类：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存货计价方法：各类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通用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专用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周转材料中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0%	4.50%
机器设备	5-10年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5年	10%	18.00%
其他设备	5年	10%	18.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年—5年	技术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批准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七)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购建和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的建造或生产过程，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对于不适用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25%	12%

注：2012年度，由于公司尚处于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过渡期，不能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2012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13年起公司可以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280.2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77,791.62	1,286,837.48	1,663,662.93	1,080,240.4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序号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59.66	-31,970.59	114,499.15	41,120.1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收益				
23	所得税影响数	-171,799.79	-192,687.99	-444,540.52	-140,683.27

序号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计	973,532.17	1,041,898.62	1,333,621.56	980,677.33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报表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86,215,413.09	9,659,748.68	76,555,664.41	76,555,664.41
机器设备	168,112,298.61	43,049,569.98	125,062,728.63	125,062,728.63
运输设备	2,375,135.00	874,813.66	1,500,321.34	1,500,321.34
其他	30,006,963.24	13,106,960.23	16,900,003.01	16,900,003.01
合计	286,709,809.94	66,691,092.55	220,018,717.39	220,018,717.39

（二）在建工程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报表中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资金来源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	2,488,080.98	9,760,811.69	711,765.88	-	11,537,126.79	自有资金+借款筹资
后溪新厂	30,582,056.92	5,686,915.23	20,004,298.53	-	16,264,673.62	自有资金
合计	33,070,137.90	15,447,726.92	20,716,064.41	-	27,801,800.41	

（三）对外投资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无对外投资。

（四）无形资产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	------	------	------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软件	457,020.71	173,101.84	283,918.87
土地使用权	28,943,506.76	1,893,954.27	27,049,552.4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176,996,725.68 元，主要包括长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负债，无重大或有负债。

（一）银行借款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05,543,676.49 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91,621,735.75 元；长期借款为 13,921,940.74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4,640,646.9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576,366.00 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最近一期末，本公司关联方负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三）承诺事项

1、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为 38,000,000.00 元。

2、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以位于集美区后溪镇北部、黄厝山河岚狮山南麓的集美台商投资区后溪工业组团安全气囊布厂房及工业用布中心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6#厂房、7#厂房、8#功能房）共三幢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共同抵押合同，两家银行分别享有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42.89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134.25 万美元和 66.93 万欧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75 万美元和 22.31 万欧元）。

（四）或有债项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也无其他或有债项。

八、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58,297,714.94	58,297,714.94	58,297,714.94	88,297,714.94
盈余公积	15,109,548.02	15,109,548.02	9,964,912.58	2,889,114.18
未分配利润	248,428,482.99	224,985,816.54	141,130,567.62	96,760,011.62
股东权益合计	426,835,745.95	403,393,079.50	314,393,195.14	262,946,840.74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84,525,000.00	84,525,000.00	84,525,000.00	60,375,000.00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350,000.00	7,350,000.00	7,350,000.00	5,250,000.0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218,750.00	7,218,750.00	7,218,750.00	5,156,250.00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150,000.00	3,150,000.00	3,150,000.00	2,250,000.00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	2,756,250.00	2,756,250.00	2,756,250.00	1,968,750.00

司				
合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75,000,000.00

2012年2月24日，根据公司2011年12月15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1:1的转股价格，以3,000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3,000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10,500万元，公司股数由7,500万股增加至10,500万股。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297,714.94	58,297,714.94	58,297,714.94	88,297,714.9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8,297,714.94	58,297,714.94	58,297,714.94	88,297,714.94

2012年2月24日，根据公司2011年12月15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1:1的转股价格，以3,000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3,000万股，增资完成后，资本公积减少3,000万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109,548.02	15,109,548.02	9,964,912.58	2,889,114.18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4,985,816.54	141,130,567.62	96,760,011.62	28,891,141.77
加：调整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985,816.54	141,130,567.62	96,760,011.62	28,891,141.77
加：净利润	23,442,666.45	88,999,884.36	51,446,354.40	70,757,984.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44,635.44	7,075,798.40	2,889,114.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428,482.99	224,985,816.54	141,130,567.62	96,760,011.62

九、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2,466.11	84,572,861.78	61,529,356.76	40,790,23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7,624.51	-66,032,444.44	-68,392,143.17	-88,243,1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6,557.16	31,944,129.26	5,135,378.04	30,595,20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3,896.84	50,320,481.69	122,277.34	-16,375,586.13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 1、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2、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3、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

流动比率（倍）	1.94	1.79	1.80	2.08
速动比率（倍）	1.61	1.51	1.48	1.56
资产负债率（%）	29.31	31.78	31.37	30.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8	0.05	0.06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4	3.85	3.79	4.72
存货周转率（次）	1.32	5.43	4.02	4.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51.40	12,656.65	8,185.09	8,706.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88	29.59	28.84	6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1	0.81	0.59	0.5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48	0.00	-0.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 (5)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7)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税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5%	0.2233	0.2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	0.2140	0.2140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0%	0.8476	0.8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1%	0.8377	0.8377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2%	0.4900	0.4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6%	0.4773	0.4773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9%	0.6739	0.6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6%	0.6645	0.6645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 资产评估情况

（一） 设立时资产评估

华懋新材系由华懋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时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

2010年6月13日，银信汇业出具《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0）第 A145号）：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评估前账面值：163,297,714.94元

评估值：233,279,896.69元

评估增值：69,982,181.75元

评估增值率：42.86%

评估增值原因：无形资产-专利增值5,574.34万元，固定资产增值929.20万元，流动资产增值528.73万元。

十三、 历次验资报告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单位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2,608.88	54.00%	31,916.75	53.98%	23,371.42	51.02%	21,505.66	5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74.37	46.00%	27,213.52	46.02%	22,438.17	48.98%	16,261.00	43.06%
其中：固定资产	22,001.87	36.44%	20,286.31	34.31%	17,914.87	39.11%	4,654.40	12.32%
在建工程	2,780.18	4.60%	3,307.01	5.59%	1,471.73	3.21%	7,954.28	21.06%
资产总计	60,383.25	100.00%	59,130.26	100.00%	45,809.59	100.00%	37,766.6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产能，导致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规模不断扩大。

目前，国内无以生产安全气囊布作为主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相关财务数据的对比分析选择已上市，业务、产品相对类似的江苏旷达、海利得和宏达高科作为参考：江苏旷达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座椅面料、内饰面料等；海利得的产品主要包括涤纶工业丝、汽车帘子布等，均供应汽车行业生产所需布料，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对类似。宏达高科为汽车内饰面料等面料织造及医疗器械双主业，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但其生产的汽车内饰面料等面料织造产品与公司产品相对类似，因而仅在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时，将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结构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资产总计
------	------	-----------------	--------------------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资产总计
002206	海利得	47.92%	43.74%
002516	江苏旷达	58.96%	30.82%
	算术平均	53.44%	37.28%
	华懋新材	54.00%	41.04%

注：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的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表，下同。

1、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870.14	39.47%	12,285.60	38.49%	6,834.47	29.24%	6,890.97	32.04%
应收票据	2,892.94	8.87%	3,411.24	10.69%	3,986.72	17.06%	2,778.45	12.92%
应收账款	11,014.74	33.78%	11,028.34	34.55%	8,320.94	35.60%	6,424.63	29.87%
预付款项	75.73	0.23%	115.25	0.36%	28.72	0.12%	5.54	0.03%
其他应收款	179.87	0.55%	179.55	0.56%	71.07	0.30%	14.15	0.07%
存货	5,575.46	17.10%	4,896.76	15.34%	4,129.50	17.67%	5,391.92	25.07%
流动资产合计	32,608.88	100.00%	31,916.75	100.00%	23,371.42	100.00%	21,50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合计的95%以上。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33	0.01%	0.45	0.01%	3.18	0.05%	0.97	0.01%
银行存款	12,725.81	98.88%	12,072.08	98.26%	6,762.21	98.94%	6,727.29	97.62%
其他货币资金	144.00	1.12%	213.08	1.73%	69.08	1.01%	162.72	2.36%
合计	12,870.14	100.00%	12,285.60	100.00%	6,834.47	100.00%	6,890.9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履约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款）分别为8,627,200.00元、7,939,833.33元和12,130,750.00元和39,440,000.00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考虑到该部分被质押的银行存款资金的用途已受限制，故未将其计入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的期末余额”、“现金的期初余额”。

(2) 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系1年以内的应收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①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49.72	39,640.35	29,691.92	27,500.69
应收账款期末净值（万元）	11,014.74	11,028.34	8,320.94	6,424.63
应收账款期末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7.82%	28.02%	23.36%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以月结60-90天内付款（即签收后60-90天结算货款）为主。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70%，同时公司核心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及整车厂商，经营稳定，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与销售规模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各期末余额的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组成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15,681,139.84	23.17%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4,667,350.99	21.67%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556,327.58	14.12%
上海惠太汽车安全气袋制造有限公司	8,366,065.08	12.36%
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4,680,965.16	6.92%
合计	52,951,848.65	78.24%

截至2012年3月末，上述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符合信用期政策，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

2012年12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组成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22,619,356.06	25.83%
上海惠太汽车安全气囊制造有限公司	14,488,252.62	16.55%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628,270.73	11.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9,282,468.76	10.60%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253,036.83	10.57%
合计	65,271,385.00	74.55%

2012年度，公司将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的信用期延长了一个月，主要是由于2012年8月，Global Safety Textiles（全球最大的专业安全气囊袋供应商之一，韩国晓星集团旗下企业）收购并全资控股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收购后，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成为Global Safety Textiles 在中国的生产基地，并向公司提出延长应收账款信用期。考虑到被收购后的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空间较大，为维持与其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延长其信用期。

截至2013年3月末，上述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符合信用期政策，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

随着安全气囊的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未来产品线与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经协商，自2014年第一季度开始，公司将其信用期缩短至75天。

2013年12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组成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8,233,349.42	24.32%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24,824,750.33	21.38%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098,583.33	17.31%
上海惠太汽车安全气囊制造有限公司	11,770,816.67	10.14%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1,718,412.14	10.09%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合计	96,645,911.89	83.24%

截至2014年3月末，上述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符合信用期政策，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

2014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组成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3月末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8,123,423.80	32.88%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8,680,995.26	16.11%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18,467,041.83	15.93%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0,838,662.51	9.35%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0,352,078.31	8.93%
合计	96,462,201.71	83.20%

截至2014年6月末，上述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符合信用期政策，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的情况。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94.46	100.00%	11,608.73	99.99%	8,758.89	100.00%	6,762.76	99.91%
1-2年	-	-	0.06	0.01%	-	0.00%	-	0.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594.46	100.00%	11,608.79	100.00%	8,758.89	100.00%	6,762.76	99.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	-	-	-	-	6.34	0.09%
账面余额合计	11,594.46	100.00%	11,608.79	100.00%	8,758.89	100.00%	6,769.11	100.00%
坏账准备	579.72	5.00%	580.44	5.00%	437.94	5.00%	344.48	5.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14.74	95.00%	11,028.34	95.00%	8,320.94	95.00%	6,424.63	94.91%

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都在99%以上。公司为保持财务数据的稳健性，已经按照谨慎性原则依据会计政策为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8,123,423.80	一年以内	32.88%
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8,680,995.26	一年以内	16.11%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18,467,041.83	一年以内	15.93%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0,838,662.51	一年以内	9.35%
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0,352,078.31	一年以内	8.93%
合计	96,462,201.71		83.20%

公司前5名应收账款对象均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且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④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首先在选择客户时注重考虑信用、支付能力，择优选择付款能力和付款信用有保障的客户；其次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进行了认真评审，将收款风险控制在合同执行前；最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分工负责，加强信息跟踪与账款的回收，实施与账款回收挂钩的营销考核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3) 存货

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66.55	31.68%	1,695.50	34.62%	1,527.92	37.00%	3,364.68	62.40%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612.81	28.93%	1,419.10	28.98%	1,621.72	39.27%	1,147.41	21.28%
在产品	1,458.40	26.16%	1,188.93	24.28%	979.86	23.73%	879.83	16.32%
发出商品	737.71	13.23%	593.23	12.11%	-	-	-	-
合计	5,575.46	100.00%	4,896.76	100.00%	4,129.50	100.00%	5,391.92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锦纶长丝和涤纶长丝，占原材料的90%以上。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尽可能做到提前预订原材料，及时采购原材料，控制原材料涨价风险。公司2011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同时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短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2011年底对部分原材料提前备货所致；2012年之后，随着原材料价格趋于平稳，公司的原材料库存恢复至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基本稳定，由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收到客户订单后才开始组织生产，因此库存商品出现滞销的风险较小。

(4)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892.94	100.00%	3,411.24	100.00%	3,986.72	100.00%	2,778.45	100.00%
合计	2,892.94	100.00%	3,411.24	100.00%	3,986.72	100.00%	2,778.4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分别比前一期末增长71.19%、增长43.49%、下降14.43%和下降15.19%。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在货款支付时采用了票据支付，导致各年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有所波动。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公司应收票据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2、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2,001.87	79.22%	20,286.31	74.54%	17,914.87	79.84%	4,654.40	28.62%
在建工程	2,780.18	10.01%	3,307.01	12.15%	1,471.73	6.56%	7,954.28	48.92%
无形资产	2,733.35	9.84%	2,750.00	10.11%	2,793.33	12.45%	2,851.50	17.54%
长期待摊费用	107.67	0.39%	101.21	0.37%	36.67	0.16%	1.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3	0.40%	108.86	0.40%	76.84	0.34%	97.38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8	0.15%	660.12	2.43%	144.73	0.65%	702.43	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74.37	100.00%	27,213.52	100.00%	22,438.17	100.00%	16,261.0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基本稳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95%以上。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8,621.54	7,655.57	6,736.17	5,855.69	6,661.14	6,092.06	860.27	552.17
机器设备	16,811.23	12,506.27	16,572.05	12,751.57	13,322.03	10,917.37	5,513.20	3,658.63
运输设备	237.51	150.03	245.19	169.97	187.72	133.33	146.17	118.72
其他设备	3,000.70	1,690.00	2,772.80	1,509.08	1,806.51	772.11	1,092.69	324.88
合计	28,670.98	22,001.87	26,326.21	20,286.31	21,977.40	17,914.87	7,612.34	4,654.4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满足经营需要，报告期内逐步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比前期末增加18.15%、188.71%、19.79%、8.91%。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幅较大，主要系以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截至2014年3月31日，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6.74%，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代售的固定资产。

②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1,276,248.83 元。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 27,801,800.41 元，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中正在安装的机器设备和新建厂房等基础工程，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 27,333,471.36 元，系公司软件及土地使用权，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物证书号	抵押权人	担保物权种类	抵押期限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748 号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杏 林支行兴业银行厦门 分行	抵押权	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4)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为 1,076,680.95 元，主要系厂区绿化等费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导致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111.03	108.86	76.84	97.38
合计	111.03	108.86	76.84	97.38

本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因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合理的资产

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45.26	88.64%	590.85	81.41%	441.72	86.23%	345.26	88.63%
存货跌价准备	44.27	11.36%	134.91	18.59%	70.54	13.77%	44.27	11.37%
合计	389.53	100.00%	725.76	100.00%	512.27	100.00%	389.53	100.00%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较小。

（二）负债结构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771.54	94.76%	17,869.63	95.10%	12,969.74	90.25%	10,344.11	90.17%
非流动负债	928.13	5.24%	921.32	4.90%	1,400.53	9.75%	1,127.86	9.83%
负债合计	17,699.67	100.00%	18,790.95	100.00%	14,370.27	100.00%	11,471.9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手段比较单一，公司正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债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

1、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162.17	54.63%	8,990.89	50.31%	4,918.23	37.92%	4,601.59	44.49%
应付票据	-	0.00%	-	-	-	-	-	-
应付账款	4,073.95	24.29%	4,711.84	26.37%	4,096.82	31.59%	3,253.45	31.45%
预收款项	10.38	0.06%	93.48	0.52%	51.57	0.40%	68.48	0.66%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657.64	3.92%	1,322.14	7.40%	966.15	7.45%	824.75	7.97%
应交税费	864.08	5.15%	716.64	4.01%	970.43	7.48%	161.16	1.56%
应付利息	18.72	0.11%	74.51	0.42%	52.47	0.40%	18.04	0.17%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	-	-
其他应付款	1,520.53	9.07%	1,499.47	8.39%	1,447.24	11.16%	1,416.65	1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06	2.77%	460.66	2.58%	466.84	3.60%	-	-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	-	-	-	-
流动负债小计	16,771.54	100.00%	17,869.63	100.00%	12,969.75	100.00%	10,34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均在 95% 以上。

（1）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中 55,324,345.75 元为以公司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的银行借款，5,536,890.00 元为信用借款，30,760,500.00 元为保证借款。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相关借款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注意事项”之“二、重大合同”部分。

（2）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都是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或设备款，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

201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542.77 万元，增幅为 20.02%，主要是因为 2011 年原材料价格上升较快，公司为避免原材料价格过度上涨，加大了采购量，导致期末应付款项上升。

201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1 年末增加 843.38 万元，增幅为 25.92%，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615.02 万元，增加比例为 15.01%；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有所扩大，材料及设备采购有所增加，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也有所增加所致。2014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了 637.89 万元，降幅为 13.54% 主要系公司当期

货款支付增加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年末，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有所上升。由于 2013 年新增生产员工较多，导致 2013 年期末应付薪酬较 2012 年有所增长。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支付了 2013 年年末计提的年度奖金，导致余额有所下降。

(4) 应交税费

2012 年，由于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导致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同比上升了 700.66 万元，因此，2012 年末的应交税费同比增加。2013 年末公司的应交所得税同比上年末有所减少，应交税费余额同比下降。2014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与 2013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 2011 年公司将收到厦门集美财政局专项补贴款 1,304.6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根据《集美区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对于购地自建工业厂房项目符合集美区产业导向，固定资产投资（含厂房、设备和地价款）为 450 美元/平方米或 3000 人民币/平方米以上，且企业书面承诺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内创工业产值 9000 元/平方米或缴纳增值税 300 元/平方米以上的，在企业取得开工许可证后建设主体工程时即给予工程建设扶持，扶持标准为每平方米 156 元。期满后经确认符合企业承诺，该款项无偿归企业扩大经营；若企业未能履行承诺，该款项全额收回，企业还需按银行同期同类同档贷款利率计缴。截至最近一期末，该项补助未经区招商局评审确认，故该款项先计入其他应付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事项。

2、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94	1.79	1.80	2.08
速动比率	1.61	1.51	1.48	1.56
资产负债率	29.31%	31.78%	31.37%	30.38%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51.40	12,656.65	8,185.09	8,706.10
利息保障倍数	27.88	29.59	28.84	63.3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好。

公司管理层认为，偿债能力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量大，故公司借入了银行借款；

（2）报告期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

（3）公司信用评级较高，资信状况良好。

2、公司最近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002206	海利得	1.25	0.96	39.90%
002516	江苏旷达	1.65	1.41	35.81%
	算术平均	1.45	1.19	37.86%
	华懋新材	1.94	1.61	29.3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3、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2014年13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盘谷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4、表外融资情况和或有负债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表外融资事项，也无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风险。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资本规模扩大，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25	8,457.29	6,152.94	4,07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76	-6,603.24	-6,839.21	-8,82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66	3,194.41	513.54	3,05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39	5,032.05	12.23	-1,637.56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049.72	39,640.35	29,691.92	27,500.69
营业成本	6,920.89	24,554.30	19,188.89	16,867.89
净利润	2,344.27	8,899.99	5,144.64	7,075.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86.57	35,559.37	25,225.00	24,82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0.14	16,912.96	13,114.58	17,10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25	8,457.29	6,152.94	4,079.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5.81%	89.70%	84.96%	90.27%

项目	2014年度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70.37%	68.88%	68.34%	10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96.25%	95.03%	119.60%	57.6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11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原材料储备有所增加，以及部分客户在货款支付上加大了票据支付力度，导致2011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公司最近一期现金流量相关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02206	海利得	101.58%	86.14%
002516	江苏旷达	80.74%	179.10%
	算术平均	91.16%	132.62%
	华懋新材	95.81%	96.2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现金流量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基本一致。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4	3.85	3.79	4.72
存货周转率	1.32	5.43	4.02	4.13
总资产周转率	0.37	0.76	0.71	0.87

2、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最近一年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2206	海利得	8.01	4.25	0.68
002516	江苏旷达	3.79	5.62	0.59
	算术平均	5.90	4.94	0.64
	华懋新材	3.85	5.43	0.7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客户多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且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回款正常，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

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营业务不同，各公司的收款情况也不尽相同，造成了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同时，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主要为锦纶长丝和涤纶长丝等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以销定产，存货周转率正常。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平稳，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10,923.73	10.03%	39,177.53	33.03%	29,450.29	7.94%	27,284.23	24.10%
其他业务收入	125.99	8.43%	462.82	91.54%	241.63	11.63%	216.46	20.56%
营业收入总计	11,049.72	10.01%	39,640.35	33.51%	29,691.92	7.97%	27,500.69	24.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持续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主要客户的广泛认可，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巩固了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国内的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和安全气囊单位配置率的上升，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的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另外本公司开始向气囊布下游安全气囊延伸，产品种类增加。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增长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9.0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下脚料收入。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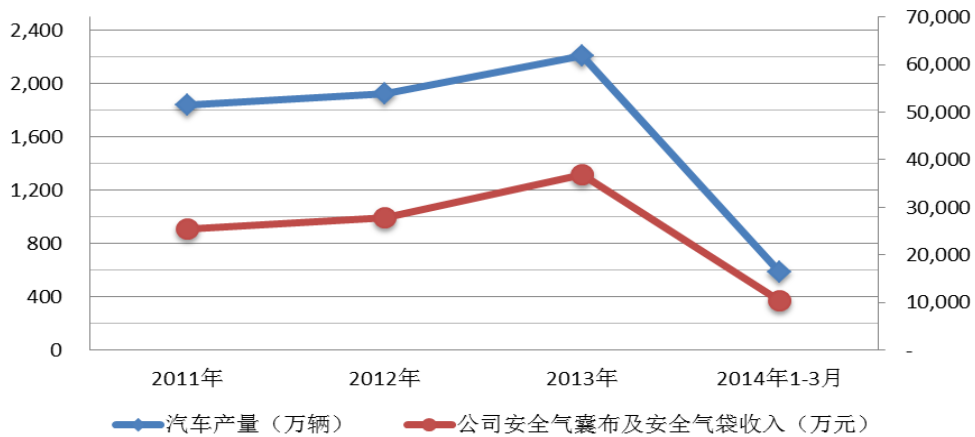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923.73	98.86%	39,177.53	98.83%	29,450.29	99.19%	27,284.23	99.21%
安全气囊布	6,977.25	63.14%	30,204.16	76.20%	26,000.02	87.57%	25,521.92	92.80%
安全气囊	3,516.28	31.82%	6,666.81	16.82%	1,728.46	5.82%	-	-
其他	430.20	3.89%	2,306.56	5.82%	1,721.81	5.80%	1,762.32	6.41%
二、其他业务收入	125.99	1.14%	462.82	1.17%	241.63	0.81%	216.46	0.79%
营业收入合计	11,049.72	100.00%	39,640.35	100.00%	29,691.92	100.00%	27,500.69	100.00%

1、分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安全气囊布及安全气囊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整体销售的增加。

安全气囊布及安全气囊整体销售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中国国内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和单位车辆气囊配置率的上升带动安全气囊的需求量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气囊布及安全气囊的整体收入变动情况与国内同期汽车产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国内汽车产量及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同花顺行业数据、中汽协

2013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同比增长14.76%和13.87%（数据来源：中汽协、同花顺行业数据），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为公司的安全气囊布及安全气囊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大大促进了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产量	332	1,164	870	830
销量	312	1,159	869	823
产销率	93.98%	99.57%	99.89%	99.16%

注：销量包含安全气囊布的销售和安全气囊生产领用的气囊布，2012年气囊生产领用气囊布39万米；2013年气囊生产领用气囊布165万米；2014年1-3月气囊生产领用气囊布81万米。

(1) 公司安全气囊布产品收入分析

安全气囊布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米)		价格 (元/米)	
	金额	同比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2014年1-3月	6,977.25	-9.78%	231	-7.40%	30.24	-2.58%
2013年度	30,204.16	16.17%	994	19.82%	30.38	-3.06%
2012年度	26,000.02	1.87%	830	0.85%	31.34	1.06%
2011年度	25,521.92	27.64%	823	25.83%	31.01	1.44%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气囊布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国内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安全气囊的市场需求相应增加。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长提升了公司的产品销量，因此，2011、2012及2013年度，公司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2014年第一季度，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奥托立夫及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中安全气囊的占比增加，导致当期公司安全气囊布的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变动原因详见本节“（2）公司安全气囊产品收入分析”。

（2）公司安全气囊产品收入分析

公司生产安全气囊产品的主要流程为：首先，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安全气囊布切割成不同规格的裁片，然后，再将裁片缝制成安全气囊。目前，公司安全气囊产品收入既包括了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安全气囊的收入，还包括了下游客户向公司直接采购裁片的收入。

2012年起，公司为促进安全气囊布的销售、充分挖掘现有客户价值和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开始向下游安全气囊延伸。公司部分老客户如延锋百利得、奥托立夫、比亚迪，由原来直接采购安全气囊布再缝制成安全气囊逐步转为直接采购安全气囊以制造安全气囊总成。公司上述客户在继续采购公司安全气囊布的同时，亦逐渐倾向于采购公司生产的安全气囊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继续生产安全气囊而领用安全气囊布数量、占比增长迅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安全气囊布产量	332	1,164	870	830
安全气囊生产领用的数量	81	165	39	0
占比	24.40%	14.18%	4.48%	0.00%
领用数量同比增幅	231.43%	423.08%	-	-

下游需求的快速上升带动了公司安全气囊产品收入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3,516.28	6,666.81	1,728.46	-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变动幅度	114.67%	285.71%	-	-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气囊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安全气囊的生产工序日趋完整，客户倾向于直接向公司采购安全气囊产品所致。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采购安全气囊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延锋百利得	安全气囊产品数量（个）	886,237.00	1,485,374.00	89,627.00
	安全气囊产品收入（元）	8,569,504.35	18,829,859.06	1,892,992.51
	占当期对其收入比重	26.76%	19.83%	3.05%
奥托立夫	安全气囊产品数量（个）	2,196,605.26	3,193,446.00	26.00
	安全气囊产品收入（元）	21,146,501.84	11,491,407.17	1,404.00
	占当期对其收入比重	85.93%	28.52%	0.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气囊产品数量（个、套）	160,655.00	932,220.00	388,849.00
	安全气囊产品收入（元）	5,264,401.74	32,474,200.01	15,132,229.38
	占当期对其收入比重	84.19%	91.67%	69.88%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安全气囊产品数量（个）	2,790.00		
	安全气囊产品收入（元）	182,344.25		
	占当期对其收入比重	2.59%		

注：数量为安全气囊和裁片个数合计。

2012年度，公司的安全气囊产品主要销售给比亚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开始，公司的主要客户奥托立夫及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也开始采购公司生产的安全气囊产品，并逐步增加产品采购中安全气囊的占比，当年度，公司向奥托立夫及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安全气囊的收入增长迅速，导致公司安全气囊产品收入相应快速增长。2014年第一季度，奥托立夫及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中安全气囊的比重继续上升，其中，公司销售给奥托立夫的安全气囊产品收入占对其全部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约30%上升至当期的约80%；公司销售给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的安全气囊产品收入占对其全部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约20%上升至当期的约30%。因此，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安全气囊布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安全气囊产品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目前，公司安全气囊的主要客户为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奥托立夫和比亚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与上述客户进行早期合作时，相关品种的产品销量较小，单价波动较大。通过认证的相关品种产品合作稳定后，销售数量规模逐渐增加，产品单价逐步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上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延锋百利得	安全气囊数量（个）	241,083.00	532,530.00	57,417.00
	安全气囊收入（万元）	657.13	1,596.33	184.69
	安全气囊单价（元/个）	27.26	29.98	32.17
	安全气囊裁片数量（个）	645,154.00	952,844.00	32,210.00
	安全气囊裁片收入（万元）	199.82	286.66	4.61
	安全气囊裁片单价（元/个）	3.10	3.01	1.43
奥托立夫	安全气囊数量（个）	346,164.00	24,772.00	26.00
	安全气囊收入（万元）	1,580.08	141.52	0.14
	安全气囊单价（元/个）	45.65	57.13	54.00
	安全气囊裁片数量（个）	1,850,441.26	3,168,674.00	-
	安全气囊裁片收入（万元）	534.57	1,007.63	-
	安全气囊裁片单价（元/个）	2.89	3.18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气囊数量（个）	65,053.00	553,338.00	209,649.00
	安全气囊收入（万元）	282.91	2,441.52	1,024.59
	安全气囊单价（元/个）	43.49	44.12	48.87
	安全气囊裁片数量（套）	95,602.00	378,882.00	179,200.00
	安全气囊裁片收入（万元）	243.53	805.90	488.64
	安全气囊裁片单价（元/套）	25.47	21.27	27.27

下游客户针对不同整车厂商、不同车型所需的安全气囊产品品种各不相同，因而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各类安全气囊及裁片的大小、规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客户以及同一客户销售的安全气囊产品品种均存在较大差异，因而产品单价不具备可比性。

2、分地区收入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市场:	107,545,766.70	98.45%	387,407,811.88	98.89%	289,453,107.21	98.29%	268,017,181.38	98.23%
其中: 华北	1,179,532.63	1.08%	9,777,646.41	2.50%	5,804,878.36	1.97%	893,389.86	0.33%
华南	5,815,897.87	5.32%	28,964,848.33	7.39%	28,283,409.20	9.60%	18,544,649.33	6.80%
华东	81,696,542.64	74.79%	297,803,181.36	76.01%	208,892,706.46	70.93%	203,522,543.14	74.59%
东北	15,898,614.96	14.55%	30,891,285.49	7.88%	33,586,214.41	11.40%	36,410,212.10	13.34%
西北	2,955,178.60	2.71%	19,970,850.29	5.10%	12,885,898.78	4.38%	8,646,386.95	3.17%
港澳台市场:	70,787.54	0.06%	63,322.50	0.02%	20,308.34	0.01%	952,187.44	0.35%
国外市场:	1,620,775.53	1.48%	4,304,201.94	1.10%	5,029,500.84	1.71%	3,872,924.72	1.42%
合计	109,237,329.77	100.00%	391,775,336.32	100.00%	294,502,916.39	100.00%	272,842,29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收入变化较小。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报告期占比均在 70% 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延锋百利得、常熟吉丝特、奥托立夫、上海惠太、东方久乐均地处华东区域。

（三）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情况分析

1、营业毛利及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毛利	4,128.83	100.00%	15,086.06	100.00%	10,503.03	100.00%	10,632.8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4,014.63	97.23%	14,675.64	97.28%	10,301.71	98.08%	10,422.21	98.02%
---安全气囊布毛利	2,894.50	70.10%	11,626.80	77.07%	9,074.43	86.40%	9,835.92	92.51%
---安全气袋毛利	1,061.14	25.70%	2,698.68	17.89%	734.86	7.00%	-	-
---其他产品毛利	58.99	1.43%	350.16	2.32%	492.42	4.69%	586.29	5.51%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袋的销售，上述产品的毛利占公司同期毛利的比重均在 9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安全气囊布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6,977.25	30,204.16	26,000.02	25,521.92
收入变动幅度	-9.78%	16.17%	1.87%	27.64%
成本	4,082.75	18,577.36	16,925.59	15,686.00
成本同比变动幅度	-16.30%	9.76%	7.90%	35.78%
毛利率	41.48%	38.49%	34.90%	38.54%
毛利率同比变动幅度	7.78%	10.29%	-9.44%	-8.72%
毛利	2,894.50	11,626.80	9,074.43	9,835.92
毛利同比变动幅度	1.37%	28.13%	-7.74%	16.51%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变化与收入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2011年度、2013年度产品收入均有所增长，从而带动产品毛利上升。

2012年度，公司新厂区前期投入建设的部分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开始投入运行。当期新增房屋建筑物 5,801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 7,809 万元，导致当期折旧增加 170.93 万元，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在新老厂区的设备交接期间，还需满足客户的交货期要求等因素导致当期机物料消耗增加 211.70 万元，产品成本相应上升。此外，为满足产能的提升对员工数量的需求，公司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增加了人才储备力度，造成当期人工成本同比上升了 214.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安全气囊布成本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同比增加
当期制造费用-折旧	727.57	556.64	170.93
当期制造费用-物料消耗	351.83	140.13	211.70
当期人工成本	976.08	761.81	214.27

注：人工成本包括直接生产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中分摊的人工成本。

因此，公司 2012 年度的产品成本上升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导致毛利下降。

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下游客户直接采购使用安全气囊布制成的安全气囊产品增多，导致公司直接销售的安全气囊布数量下降，产品收入、成本相应有所减少；但同期的原材料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因而当期的产品毛利率上升，毛利金额总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气囊布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节“2、

毛利率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2) 公司安全气囊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3,516.28	6,666.81	1,728.46	-
收入变动幅度	114.67%	285.71%	-	-
成本	2,455.14	3,968.13	993.60	-
成本同比变动幅度	171.23%	299.37%	-	-
毛利率	30.18%	40.48%	42.52%	-
毛利率同比变动幅度	-32.54%	-4.79%	-	-
毛利	1,061.14	2,698.68	734.86	-
毛利同比变动幅度	44.81%	267.24%	-	-

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安全气囊的收入上升，毛利相应增加。2013年10月开始，公司为适应未来安全气囊业务的扩张需求，大幅增加安全气囊的资产和人员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末的安全气囊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当月安全气囊生产人员数量（人）	542	469	256	155	130	95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安全气囊生产员工人数比2013年3月末约增加了412名，增幅约为317%，由于2013年度新增的安全气囊生产人员多数为当年最后一季度入职，导致2014年第一季度安全气囊成本同比增长的幅度较高。

2、毛利率及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增长	比上期增幅	毛利率	增长	增幅	毛利率	增长	增幅	毛利率	增长	增幅
综合毛利率	37.37%	-0.69%	-1.82%	38.06%	2.68%	7.59%	35.37%	-3.29%	-8.51%	38.66%	-2.91%	-7.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75%	-0.71%	-1.89%	37.46%	2.48%	7.09%	34.98%	-3.22%	-8.43%	38.20%	-2.93%	-7.13%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增长	比上期增幅	毛利率	增长	增幅	毛利率	增长	增幅	毛利率	增长	增幅
安全气囊布毛利率	41.48%	2.99%	7.77%	38.49%	3.59%	10.29%	34.90%	-3.64%	-9.44%	38.54%	-3.68%	-8.72%
安全气囊袋毛利率	30.18%	-10.30%	-25.45%	40.48%	-2.04%	-4.79%	42.52%	-	-	-	-	-

(1) 公司安全气囊布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产量（米）	3,315,417.40	11,636,512.81	8,702,571.49	8,301,348.04
销量（米）	2,307,031.00	9,940,645.32	8,296,001.87	8,230,596.44
平均售价（元/米）	30.24	30.38	31.34	31.01
售价比上期变动	-0.46%	-3.05%	1.07%	1.44%
单位营业成本（元/米）	17.70	18.69	20.40	19.06
单位营业成本比上期变动	-5.30%	-8.39%	7.04%	7.93%
毛利率	41.48%	38.49%	34.90%	38.54%
毛利率比上期变动幅度	7.78%	10.29%	-9.44%	-8.72%
锦纶长丝采购单价	33.79	35.92	39.96	40.41
锦纶长丝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5.91%	-10.12%	-1.11%	12.31%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位营业成本的变化造成的。由于锦纶长丝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安全气囊布的成本变动与锦纶长丝的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基本一致。2012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而公司新厂区前期投入建设的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运行，当期新增房屋建筑物 5,801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 7,809 万元，但是，汽车行业的生产认证程序十分严格，公司使用新增设备及移装老设备生产相关产品必须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SO/TS16949 和下游汽车安全气囊袋/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的双重认证，因而公司当期产能尚未增加；且在新老厂区的设备交接期间，公司还需满足客户的交货期要求，从而导致折旧和机物料消耗均有所增加，在没有产生规模效应前，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应上升。此外，由于安全气囊布的生产工艺水平较高，对生产员工的要求较高，为了满足产能的提升对员工数量的需求，2012 年下半年，公司加大了人才储备力度，造成当期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加。

(2) 公司安全气囊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气囊袋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年化同比变动[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收入	3,516.28	110.97%	6,666.81	285.71%	1,728.46
成本	2,455.14	147.49%	3,968.13	299.37%	993.60
毛利	1,061.14	57.28%	2,698.68	267.24%	734.86
毛利率	30.18%	-25.45%	40.48%	-4.79%	42.52%

注：年化同比变动=（一季度金额 × 4 - 前一年度全年金额）/ 前一年度全年金额

1)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安全气囊袋毛利率同比下降原因如下：

由于安全气囊袋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近年来不断提升该业务产能，特别是2013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在人员储备、设备购置、材料消耗等方面的投入增多，导致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安全气囊袋产品成本的增长幅度为147.49%，高于收入增长幅度110.97%，造成2014年一季度毛利率出现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安全气囊袋 成本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年化同比变动[注]	金额(万元)	占比
气囊布材料	1,316.19	53.61%	132.10%	2,268.35	57.16%
人工成本	604.94	24.64%	168.76%	900.33	22.69%
制造费用	521.43	21.24%	168.75%	776.08	19.56%
动力成本	12.58	0.51%	115.35%	23.37	0.59%

注：年化同比变动=（一季度金额 × 4 - 前一年度全年金额）/ 前一年度全年金额

① 人工成本上升较快

由于汽车行业的生产质量体系要求十分严格，公司产品需要符合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和汽车安全气囊袋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的双重认证，因而相关生产人员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训并熟练掌握产品的生产流程和质量要

求后才能正式参与生产。

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公司为应对未来安全气囊袋产品的业务扩张和产能增加，储备了大量生产人员，导致 2014 年第一季度安全气囊袋产品的人工成本增幅较大。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安全气囊袋产品的生产人员数量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月安全气囊袋生产人员数量（人）	542	469	256	155	130	95

② 制造费用增长较快

为扩张安全气囊袋业务规模，公司不断投入设备以增加产能，导致设备折旧相应上升。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用于制造安全气囊袋产品的核心设备缝纫机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缝纫机台数	320	258	194	158	96	83

同时，由于安全气囊袋业务处于发展初期，生产规模扩张的速度较快，产品品种和数量迅速增加，公司需要不断投入材料进行技术工艺的完善和改进，导致机物料消耗也相应增加。

综合以上两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安全气囊袋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增幅分别为 168.76% 和 168.75%，带动安全气囊袋整体成本相应上升了约 147.49%，造成 2014 年一季度安全气囊袋毛利率相应下降。

2)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安全气囊袋毛利率比安全气囊布低的原因如下：

安全气囊袋的生产包括安全气囊布生产和制袋两个主要环节，其中，制袋环节为劳动密集型，其毛利率水平低于安全气囊布生产环节的毛利率，因此安全气囊袋的总体毛利率会低于安全气囊布的毛利率。

从产业链延伸和提升产品附加值的角度来看，公司发展安全气囊袋业务有利

于提升产品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虽然安全气囊袋的毛利率低于安全气囊布，但是可以增加发行人收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虽然公司的安全气囊袋产品毛利率低于安全气囊布产品，但发展安全气囊袋业务有助于带动发行人相关安全气囊布产品收入，扩大整体业务规模，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安全气囊袋的产能稳定后，随着生产工艺的日趋成熟，生产效率相应提高，规模效益日趋明显，公司安全气囊袋的毛利率将得到提升。

3、安全气囊布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增额	增幅	金额	增额	增幅
销售单价(元/米)	30.24	-0.14	-0.45%	30.38	-0.96	-3.06%	31.34	0.33	1.06%	31.01	0.44	1.44%
单位成本(元/米)	17.70	-0.99	-5.30%	18.69	-1.71	-8.38%	20.40	1.34	7.03%	19.06	1.40	7.93%
毛利率	41.48%	3.01%	7.81%	38.49%	3.59%	10.30%	34.90%	-3.64%	-9.44%	38.54%	-3.68%	-8.72%

(1)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气囊布的产品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由成本的变动导致的。公司安全气囊布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安全气囊布 生产成本构成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959.86	84.52%	17,536.22	84.81%	14,472.37	83.86%	13,539.37	86.05%
其中：锦纶长丝	4,598.48	78.36%	16,221.30	78.45%	13,610.82	78.87%	12,679.69	80.58%
硅胶及色料	361.38	6.16%	1,314.93	6.36%	861.55	4.99%	859.68	5.46%
能源	232.08	3.95%	698.19	3.38%	574.37	3.33%	649.26	4.13%
人工	208.87	3.56%	872.74	4.22%	661.40	3.83%	523.33	3.33%
制造费用	467.47	7.97%	1,570.93	7.60%	1,549.06	8.98%	1,022.78	6.50%
合计	5,868.29	100.00%	20,678.08	100.00%	17,257.20	100.00%	15,734.74	100.00%

2011年及2012年，公司安全气囊布毛利率分别较上期微幅下降3.68%和3.64%，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1年度，安全气囊布主要原材料锦纶长丝

价格上涨，平均单价由前一年的 35.98 元/公斤上升至当年的 40.41 元/公斤，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2012 年度，随着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增加，部分固定资产投入运行，折旧和机物料消耗有所增加，在没有产生规模效应前，影响了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时，由于安全气囊布的生产工艺水平较高，对生产员工的要求较高，为了满足产能的提升对员工数量的需求，2012 年下半年，公司加大了人才储备力度，造成 2012 年度的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也影响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2013 年度，由于原材料锦纶长丝的采购价格出现了下降，平均单价由上年的 39.96 元/公斤下降至当期的 35.92 元/公斤，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上升。2014 年第一季度，由于原材料锦纶长丝的采购价格继续下降，平均单价由上年的 35.92 元/公斤下降至当期的 33.79 元/公斤，导致当期毛利率上升。

（2）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2.411	2.598	2.865	2.595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的安全气囊布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进行测算，该期间安全气囊布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为 2.411，即在假设产品单位成本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每上涨 10%，安全气囊布的毛利将上涨 24.11%。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气囊布产品价格基本持平，价格波动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3）生产成本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生产成本敏感系数	-1.411	-1.599	-1.865	-1.595
锦纶长丝敏感系数	-1.105	-1.254	-1.471	-1.285

最近一期，公司安全气囊布毛利对产品成本的敏感系数为 -1.411，即在假设产品售价等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安全气囊布产品成本每变动 10%，其毛利将反向变动 14.11%。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气囊布及原材料锦纶长丝的变动是导致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四）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1,049.72	10.01%	39,640.35	33.51%	29,691.92	7.97%	27,500.69	24.08%
营业毛利	4,128.83	3.89%	15,086.06	43.64%	10,503.03	-1.22%	10,632.80	15.39%
期间费用	1,354.26	39.32%	4,217.26	21.20%	3,479.56	35.69%	2,564.37	-9.19%
营业利润	2,628.05	-9.52%	10,331.91	54.00%	6,709.18	-13.94%	7,796.26	18.55%
利润总额	2,742.58	-5.60%	10,455.37	51.81%	6,886.99	-12.92%	7,908.40	18.94%
净利润	2,344.27	-3.97%	8,899.99	73.00%	5,144.64	-27.29%	7,075.80	18.14%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外收入	117.84	4.30%	135.92	1.30%	184.44	2.68%	118.38	1.50%
利润总额	2,742.58	100.00%	10,455.37	100.00%	6,886.99	100.00%	7,908.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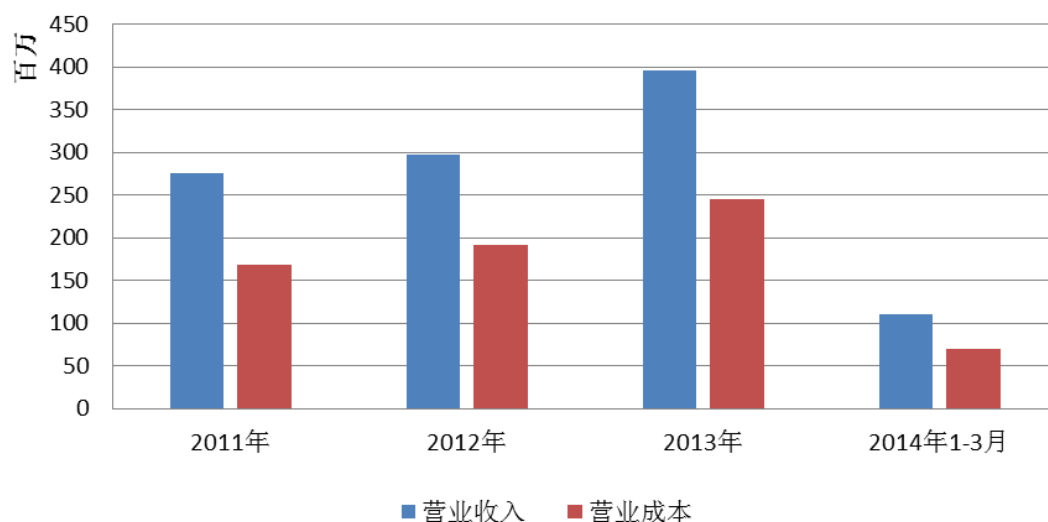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49.72	39,640.35	29,691.92	27,500.69
减：营业成本	6,920.89	24,554.30	19,188.89	16,86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23	293.14	140.13	130.00
销售费用	239.43	915.86	688.39	650.33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管理费用	964.80	3,392.75	2,627.08	2,079.01
财务费用	150.02	-91.36	164.09	-164.96
资产减值损失	79.31	243.75	174.16	142.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628.05	10,331.91	6,709.18	7,796.26
加：营业外收入	117.84	135.92	184.44	118.38
减：营业外支出	3.31	12.46	6.62	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3	-	-
三、利润总额	2,742.58	10,455.37	6,886.99	7,908.40
减：所得税费用	398.31	1,555.38	1,742.36	832.60
四、净利润	2,344.27	8,899.99	5,144.64	7,075.80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概况见下图：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金额	同比增幅	占费用比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	239.43	6.12%	17.68%	2.17%
管理费用	964.80	32.32%	71.24%	8.73%
财务费用	150.02	766.67%	11.08%	1.36%
合计	1,354.25	39.32%	100.00%	12.26%
项目	2013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占费用比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	915.86	33.04%	21.72%	2.31%
管理费用	3,392.75	29.15%	80.45%	8.56%
财务费用	-91.36	-155.68%	-2.17%	-0.23%
合计	4,217.25	21.20%	100.00%	10.64%
项目	2012年度			
	金额	增幅	占费用比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	688.39	5.85%	19.78%	2.32%
管理费用	2,627.08	26.36%	75.50%	8.85%
财务费用	164.09	-199.47%	4.72%	0.55%
合计	3,479.56	35.69%	100.00%	11.72%
项目	2011年度			
	金额	增幅	占费用比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	650.33	24.41%	25.36%	2.36%
管理费用	2,079.01	-11.41%	81.07%	7.56%
财务费用	-164.96	261.65%	-6.43%	-0.60%
合计	2,564.37	-9.19%	100.00%	9.32%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为平稳。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市场开发费、销售人员工资和物料消耗组成，总计约占销售费用的9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体呈微幅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销售费用

相应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55.10	23.01%	239.89	26.19%	189.19	27.48%	208.17	32.01%
市场开发费	61.70	25.77%	284.74	31.09%	205.20	29.81%	179.20	27.56%
运输费	91.14	38.07%	301.08	32.87%	205.96	29.92%	194.09	29.85%
物料消耗	6.00	2.51%	15.14	1.65%	36.23	5.26%	16.35	2.51%
合计	213.94	89.35%	840.85	91.81%	636.58	92.47%	597.81	91.93%

2012年度，由于公司销售增幅未及预期，销售人员当年度奖金有所下降导致当年度销售费用中的工资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员工资、折旧费、税费、租金、招待费等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80%以上。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控制较好。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的投入一直较高。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932.15万元、1,004.14万元、1,363.97万元和385.11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385.11	39.92%	1,363.97	40.20%	1,004.14	38.22%	932.15	44.84%
工资	228.98	23.73%	804.54	23.71%	597.18	22.73%	460.87	22.17%
租金	-	-	50.83	1.50%	146.48	5.58%	146.29	7.04%
折旧费	80.11	8.30%	268.72	7.92%	167.27	6.37%	51.85	2.49%
税金	30.62	3.17%	81.35	2.40%	88.88	3.38%	59.07	2.84%
职工福利开支	105.18	10.90%	180.38	5.32%	177.07	6.74%	96.09	4.62%
招待费	12.52	1.30%	128.89	3.80%	115.44	4.39%	84.89	4.08%
中介机构费	1.74	0.18%	83.23	2.45%	53.39	2.03%	69.16	3.33%
合计	844.26	87.51%	2,961.91	87.30%	2,349.85	89.45%	1,900.37	91.41%

2013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及业绩有所增长，管理人员的奖金相应上升；此

外，公司加大了安全气袋产品的业务投入，增加了相关的管理人员，导致了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相应增加。

2013 年度，由于公司生产线逐步搬迁至新建厂区，当期租赁华懋染整厂区的生产场地面积减少，导致租金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结构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02.01	365.76	247.37	126.93
减：利息收入	45.52	240.52	116.09	91.88
汇兑损失	90.97	-222.05	29.44	-213.64
其他	2.55	5.45	3.37	13.63
合计	150.02	-91.36	164.09	-164.96

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相匹配。2014 年初以来，欧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有所上升，导致公司外币借款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形成汇兑损失。

（4）公司最近一期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销售费用 / 营业总收入	管理费用 / 营业总收入	财务费用 / 营业总收入	期间费用率
002206	海利得	2.30%	7.18%	1.57%	11.05%
002516	江苏旷达	3.76%	10.40%	2.40%	16.55%
	算术平均	3.03%	8.79%	1.98%	13.80%
	华懋新材	2.17%	8.73%	1.36%	12.26%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一致。

3、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营业利润	2,628.05	-9.52%	10,331.91	54.00%	6,709.18	-13.94%	7,796.26	18.55%
利润总额	2,742.58	-5.60%	10,455.37	51.81%	6,886.99	-12.92%	7,908.40	18.94%
净利润 (注)	2,344.27	-3.97%	8,899.99	73.00%	5,144.64	-27.29%	7,075.80	18.14%

注：201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不能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因而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波动幅度大大高于利润总额的变动。2013年度，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变动与营业利润的波动基本一致。

4、所得税费用分析

(1) 公司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a、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批准的厦集国税减【2008】187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从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虽然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但2012年也必须执行25%的所得税率。

b、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9年9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于 2012 年 9 月到期。2012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已顺利通过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3 年开始，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 2007 年度为开始获利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和 2010 年度分别按 10%（即 20% 减半）和 11%（即 22% 减半）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按 12%（即 24% 减半）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按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之后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15%	15%	25%	12%	
所得税费用	398.31	1,555.38	1,742.36	832.60	
利润总额	2,742.58	10,455.37	6,886.99	7,908.40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4.52%	14.88%	25.30%	10.53%	
税收优惠	265.54	1,036.92	-	901.98	
净利润	2,344.27	8,899.99	5,144.64	7,075.80	
税收优惠/净利润	11.33%	11.65%	-	12.75%	
若 2012 年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率	净利润	2,344.27	8,899.99	5,841.57	7,075.80
	同比增幅	-3.97%	52.36%	-17.44%	12.75%

三、 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投项目已投入 26,468.43 万元。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厂房等房屋建筑物支出	466.56	2,576.62	1,864.26	4,510.14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设备支出	752.13	4,249.26	5,460.55	3,473.20
软件使用权支出	-	19.38	3.40	0.97
合计	1,218.69	6,845.26	7,328.21	7,984.31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四、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无重大差异。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重大事项的影响。

六、审计截止日（2014年3月31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立信会计师审阅了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4-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352,948,756.43	319,167,460.00	1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305,596.58	272,135,157.76	11.82%
资产总计	657,254,353.01	591,302,617.76	11.15%
流动负债合计	183,601,003.15	178,696,299.60	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12,197.93	9,213,238.66	97.67%
负债合计	201,813,201.08	187,909,538.26	7.40%
股东权益合计	455,441,151.93	403,393,079.50	12.9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企业规模有所增长，2014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5,204.80万元，股东权益有所提升。

2014年上半年，公司盈利使公司账面资金相应增加，流动资产有所上升；同时，公司继续投入资金进行新厂区的相关建设，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比2013年年末增加约3,404万元，导致非流动资产有所增长。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为融资新增银行借款，其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比2012年年底分别增加约172万元和1,653万元，负债规模相应增长。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2. 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第二季度	2013年第二季度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122,575,102.59	90,754,309.52	233,072,334.74	191,199,687.04
营业成本	74,590,932.36	57,573,530.94	143,799,814.83	118,275,829.92
营业利润	33,181,451.05	20,104,899.49	59,461,902.60	49,149,922.14
利润总额	33,363,792.22	20,357,660.00	60,789,575.73	49,409,748.38
净利润	28,605,405.98	17,399,400.04	52,048,072.43	41,810,391.07

2014年第二季度，公司业务保持了继续增长的趋势。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了20.56%和22.96%，企业整体盈利有所提升。

3.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第二季度	2013年第二季度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9,440.25	28,264,180.01	53,291,906.36	42,893,01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2,699.77	-13,415,795.39	-56,130,324.28	-20,844,60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1,754.29	4,098,520.83	-13,234,802.87	2,534,90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9,177.05	18,879,911.39	-16,234,719.79	24,590,210.71

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盈利情况基本保持一致。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继续投入资金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相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应减少。

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项目	2014年第二季度	2013年第二季度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7.83	-	4,057.8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7,611.14	230,005.00	1,355,402.76	237,894.4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20	22,755.51	-31,787.46	21,931.84
所得税影响数	-27,351.18	-37,914.08	-199,150.97	-38,973.94
合计	154,989.99	214,846.43	1,128,522.16	220,852.30

（二）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 201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状况

（1）经营模式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采购情况

① 物料采购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第二季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原丝	锦纶长丝	4,380.49	71.89%
	涤纶长丝	243.09	3.99%
	芳纶长丝	202.58	3.32%
	小计	4,826.15	79.21%
化工原料	压克力水性糊	16.47	0.27%
	硅胶	322.52	5.29%
	色料	15.17	0.25%
	小计	354.16	5.81%
辅料		912.89	14.98%
合计		6,093.20	100.00%

② 原材料价格情况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4 年第二季度	2014 年第一季度	2013 年度
锦纶长丝	33.35	33.79	35.92
涤纶长丝	12.57	12.63	13.01
压克力水性糊	10.82	10.84	10.95
硅胶	51.67	51.41	51.10
色料	275.80	282.91	286.95

③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8,273.34	66.75%
2	蓝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703.03	5.67%
3	英威达特种纤维（上海）有限公司	锦纶长丝	660.65	5.33%
4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265.68	2.14%
5	西安维铭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芳纶长丝	202.58	1.63%
6	德国 PHP	锦纶长丝	192.75	1.56%
7	亚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缝纫线	191.69	1.55%
8	亚东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153.14	1.2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9	CARL STAHL GMBH&CO.	拉带	97.02	0.78%
10	上海默曼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硅胶	85.54	0.69%
合计			10,825.41	87.3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稳定，采购规模、采购单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① 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2014年第二季度，公司安全气囊布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项目	数量
产量	312
销量	314
产销率	100.64%

注：销量包含安全气囊布的销售和安全气囊生产领用的气囊布，2014年第二季度气囊生产领用气囊布96万米。

②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14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第二季度		2014年1-6月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257.51	35.06%	23,307.23	21.90%
安全气囊布	6,354.67	-13.01%	13,331.91	-11.35%
安全气囊	5,262.65	415.84%	8,778.93	232.92%

2014年第二季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第二季度	2014年1-6月
综合毛利率	39.15%	38.30%
安全气囊布毛利率	36.55%	39.13%
安全气囊毛利率	41.57%	37.01%

随着安全气囊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生产的安全气囊布更多被用于制造安全

气袋销售给客户以满足下游需求，因此2014年度上半年的安全气袋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增长，公司整体销售额相应增加。安全气袋业务规模的增长还导致安全气袋相关生产设备、人员利用率提高，产品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毛利率相应上升。

③ 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6月，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1-6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4,819,289.20	27.81%
奥托立夫	61,319,683.24	26.31%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29,413,577.26	12.62%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4,377,226.37	6.1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3,882,451.92	5.96%
合计	183,812,227.99	78.86%

注1：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故合并披露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的销售收入。

注2：奥托立夫包括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的销售收入。

2014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主要客户仍为安全气囊袋/总成厂商和整车厂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4）税收政策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14年7月主要经营状况

2014年7月，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情况、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以及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及产品生产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情况

公司2014年7月的采购总额约为1,828.28万元，其中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量（万公斤）	单价（元/公斤）
----	----------	----------

项目	采购量（万公斤）	单价（元/公斤）
锦纶长丝	38.54	33.85
涤纶长丝	11.64	13.31
压克力水性糊	0.75	10.89
硅胶	2.67	51.86
色料	0.02	295.19

2014年7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2014年上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波动；同时，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保持稳定。

（2）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2014年7月的安全气囊布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7月
产量（万米）	109
销量（万米）	105
产销率	96.33%
销售单价（元/米）	30.38

注：销量包含2014年7月为生产安全气袋领用的气囊布44万米。

2014年7月，公司安全气囊布的销售单价与2014年上半年基本持平。同时，公司整体销售额同比有所上升，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与2014年上半年度基本一致。

（三）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公司2014年1-6月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每股收益（元/股）	0.4957	0.39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4	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2%	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12.40%

随着公司安全气袋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长，盈利能力相应提升，2014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同比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需求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安全气囊。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居民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未来汽车产销量将维持较高的增长率，推动安全气囊布需求的持续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汽车安全标准的不断完善和提升将带动单位车辆气囊配置率的大幅增加，进一步推高安全气囊布的市场需求。

2、公司竞争实力的加强和运营效率的提高

公司已在安全气囊布细分行业确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的产品得到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惠太汽车安全气囊制造有限公司等一批核心客户的认同，相关产品使用在大众、通用、尼桑、现代、马自达、比亚迪、奇瑞、江淮等品牌汽车的安全气囊中。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若能成功上市，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将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加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3、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长丝，锦纶长丝价格受国际油价影响较大。若国际油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营业成本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中，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将随着项目的进展逐步提

升，公司资产总额也将大幅增长。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所有者权益随公司利润的增加而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提高所有者权益。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1、营业收入发展趋势

公司核心产品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等产品，顺应我国工业水平和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除此之外，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的优势，在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等领域以及海外市场积极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持续增长。

2、营业成本发展趋势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将随之增长。

由于锦纶长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锦纶长丝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营业成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和运营效率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3、公司募投资金到位后提高未来股东回报的措施

募投资金到位后，公司借助于现有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继续保持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并结合采取如下措施消化新增募投项目产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厚股东收益：

（1）加大对现有客户的营销力度

公司将加大对现有客户的营销力度，争取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

（2）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带动安全气囊布销售

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下游的安全气囊袋产品领域延伸，形成了“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的多元化产品供应能力，提升了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获取新车型的订单及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3）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争取进入其他气囊总成厂商供应链体系

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新客户，包括天合、摩比斯、富拉司特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将有效带动产品销量的进一步增加，使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得到充分释放。

（4）加强建设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与整车厂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提高对整车厂商的服务质量，及时获得新车型的开发信息，有利于扩大与下游气囊总成厂商的合作范围。

（5）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计划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以提高产品的外销收入。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以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为主业，加强新产品开发，如一次全成型气囊袋以及其他新型安全气囊面料。建立和推广企业品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同时进入国际市场，成为全球化的供应商。

（二）整体经营目标

进一步提高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以实现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为目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知名度，以尽快实现公司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产品国际市场市占率达到 3% 为目标。

（三）具体发展计划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创建学习型企业，不断组织学习新知识，充分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致力于产业用纺织技术的创新，开发环保节能、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优质产品及工艺，引导市场，满足市场的需求。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本着“双赢才是长富之道，将客户满意进行到底”的方针，坚持“安全第一、客户至上”的服务宗旨，稳固发展优质长期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市场，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任人唯贤，公平竞争，职适其能，人尽其用”的人才战略，不断完善员工发展体系，建立一套明确、透明的考核体系，实现工作上的良性竞

争，为优秀人才提供通畅的渠道。让每一个员工既感到有压力，又感到有动力，不埋没人才，为优秀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空间。

4、企业文化及安全文化建设计划

公司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中心，以搭建一支“团结、高效、创新”的团队为目的，实施良性发展规划，以结果为导向考核最终工作成效，最终构建一个以“华懋人”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体系。

安全文化建设是华懋企业文化建设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完善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真正实现“安全促进经营”、“安全保证效益”的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目标。

5、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如能顺利实施，所募集的资金将大大缓解公司现阶段的资金需求。在资金运用方面，公司将努力协调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矛盾，以较高的盈利回报股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继续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利用银行贷款和采用其它渠道融资等方式满足企业资金需求，努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实现广大投资者收益的最大化。

6、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在经营管理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成本精细化管理、安全经济性指标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及时到位将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产生极为重要的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及时到位，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规范公司治理，

突出主营业务发展目标，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

三、 实现上述业务发展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制定的，拟定过程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变化；

（2）国家对纺织行业、汽车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重大市场变化情况；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可能面临的困难

1. 资金压力

安全气囊布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产能规模的扩张和调整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公司需要根据项目情况加强融资力度，优化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资金流畅及可持续发展。

2. 产能规模亟须扩张

中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公司在下游市场与各长期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市场需求充足；公司亟须扩大产能，并开发技术含量更高、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安全气囊布产品，增加竞争优势，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经营。

3. 中高级人才短缺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对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尤其是中高级人才更是稀缺。为满足公司运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吸引人才,并不断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以留住人才。

(二) 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解决措施

1. 坚持客户第一、优质服务、安全快捷的方针,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2. 采取技术节能、营运节能、管理节能的方式,充分利用规模优势集中采购,降低各项成本,实现成本最低化;

3. 积极扩大融资渠道,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且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间接融资能力亦有所提高。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状况优化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资金流畅及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将加速推进员工发展计划,继续完善员工发展体系,建立一套明确的、透明的考核体系,实现工作上的良性竞争为优秀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空间。

五、 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扩展和提升。公司发展计划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有利于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速度,实现销售市场的多元化,开辟新的利润来源。因此,发展计划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解决近期内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进一步转变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包括实施“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新建工业布研发中心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在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经营，为公司实现可持续、跨越式发展提供保障。

3、此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成为公众公司，会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4、本次股票发行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对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与公司主业相关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安全气囊布的市场占有率，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1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32,985.78	29,744.45	3,241.33
2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4,079.84	3,979.84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	3,000.00
合计	--	40,065.62	33,724.29	6,341.33

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金投入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32,985.78	16,467.12	8,074.57	5,700.82	2,743.27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4,079.84	2,322.05	1,757.79	-	-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金投入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40,065.62	21,789.17	9,832.36	5,700.82	2,743.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	项目环保批文
1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集发展基（2010）339号	厦环集批〔2010〕135号
2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集发展基（2010）338号	厦环集批〔2010〕136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到位后，首先将部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上述项目的资金，余下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2,985.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744.45 万元，流动资金 3,241.33 万元，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46,076.32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1,768.06 万元。

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金额	比例（%）
工程费用	8,894.38	26.9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7.92	1.48
工程建设预备费用	469.12	1.42
设备购置费用	17,224.10	52.22
土地出让金成本	2,668.93	8.09

费用名称	金额	比例（%）
流动资金	3,241.33	9.83
合计	32,985.78	100.00

2、项目产品建设规模

根据市场需求容量及增长趋势的调查,考虑公司的资金情况和发展规划以及国内同类产品厂家的规模效益,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平织气囊布 1,710 万米/年,OPW 高档气囊布 58 万米/年,OPW 高档气囊布即一次成型式气囊布,在织机上直接加工成袋状,无需缝制。

公司最终客户整车制造商零库存的追求,使得公司必须预留部分产能:一方面可满足下游客户突发性的订单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保障已有订单的按期生产交货,避免因设备故障等意外原因导致延迟交货,对下游客户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因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人熟练程度、设备检修、生产班次交接、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通常很难完全达到设计产能。因此,根据行业经验,该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最大产量预计为设计产能的 80%,即平织气囊布 1,368 万米/年,OPW 高档气囊布 46.4 万米/年。

募投项目设计产能预计达产情况

单位: 万米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平织气囊布	0	171	513	1,311	1,710
OPW 高档气囊布	0	10	19	38	58

报告期内及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产品产能情况

单位: 万米

产品	达产年度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
安全气囊布	2,568	1,400	1,000	1,000	800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主要客户及其生产情况

公司目前客户包括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锦州锦恒汽车

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主要供应国内汽车生产商，如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一汽大众、北京戴姆勒—克莱斯勒、南京菲亚特、江淮汽车、安徽奇瑞、浙江吉利等，其产品以内销为主。因此，公司客户的生产受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迅猛发展，公司客户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

（2）未来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状况

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汽车产业发展将主要呈现以下几方面特征：一、市场总体将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根据发达国家经验，一个国家的汽车 R 值（车价/人均 GDP）趋近 3 时，将步入汽车大规模普及的发展阶段；乘用车千人保有量超过 20 辆后，需求仍将保持较长时期的快速增长。2009 年我国汽车 R 值已趋近 3，正在步入汽车普及期，未来，我国汽车需求仍保持较快增长；二、我国三、四线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将为汽车市场注入新的动力。近十年来，中国城镇化率以每年超过 1% 的速度提升，未来 15 年左右，将逐步赶上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三、四线城市经济快速发展，汽车消费将持续快速增长。

（3）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迅猛，产能利用率快速提高

单位：万米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产能	400	1,400	1,000	1000
合理产量	320	1,120	800	800
实际产量	332	1,164	870	830
销量	312	1159	869	823
产能利用率	83.00%	83.41%	87.00%	83.00%
实际产量/合理产量	103.75%	103.93%	108.75%	103.75%
产销率	93.98%	99.57%	99.89%	99.16%

注：销量包含安全气囊布的销售和安全气囊生产领用的气囊布，2012 年气囊生产领用气囊布 39 万米；2013 年气囊生产领用气囊布 165 万米；2014 年 1-3 月气囊生产领用气囊布 81 万米。

近年来，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发展较快，产品销售形势良好。2013

年，依靠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公司安全气囊布实际产量达到 1,164 万米。随着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公司未来产能的提升将会巩固并进一步提高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以适应国内外市场对安全气囊布的需求。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丸井织物（南通）有限公司、江阴杜奥尔汽车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博舍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日本东洋纺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公司虽然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但管理团队及员工已完全本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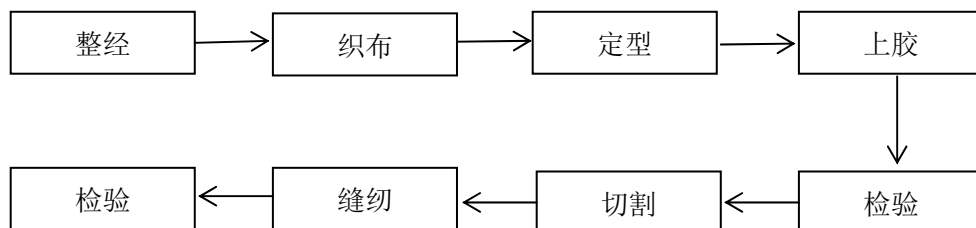
（5）新增产能及市场容量情况

公司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增至 2,568 万米，产量将增至 2,054.4 万米。

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与公司“进一步提高安全气囊布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以实现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为目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知名度，以 2015 年实现公司安全气囊布产品国际市场市占率达到 3% 为目标”整体经营目标是一致的。

4、项目工艺技术和设备

（1）工艺流程



（2）工艺设备

项目所需设备仪器主要包括整经机、穿综机、穿箱机、织布机、定型上胶机、验布机等，以及公用附属设备。

		项目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设备设施	设备	主设备	W-S-B	1台	1000	1000	15,624.10
			分条整经机	1台	600	600	
		附属设备	存轴架	3台	30	90	
			吊车	2台	5	9	
			调浆机	1台	20	20	
			现场涉及的仪器	1套	3.5	3.5	
			穿综机	4台	1	4	
			整轴	50个	0.8	40	
			浆轴	20个	0.4	8	
			盘头车	1台	2	2	
			绉取机	1台	20	20	
			综箱设施	1台	10	10	
			空调主设备	1台	100	100	
			空调辅助设备	1套	250	250	
			穿箱机	3台	8	24	
			电动油压车	2台	5.2	10.4	
			配电设施	1套	150	150	
			织布	主设备	织布机	150台	
	一般织机附属设备	电动油压车		4台	5.2	20.8	
		油压上机车		3台	1.7	5.1	
		存轴架		4台	30	120	
		落布车		3台	13	39	
		综丝		150万根	0.3	45	
		钢箱		300片	0.06	18	
		布棍		450根	0.05	22.5	
		空轴车		3台	0.9	2.7	
		空调主设备		2台	200	400	
		空调辅助设备一		1套	150	150	
		空调辅助设备二		1套	100	100	
		边纱机		2套	2	4	
		空盘头		75个	0.4	30	
	主设备	OPW	12台	250	3,000		
OPW 附属设备	OPW 上机车	1台	20	20			
	空压机	2台	50	100			
	钢箱	18片	0.2	3.6			

项目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整理	织机附属设备	接经机	1 台	20	20	1,600.00		
		空盘头	6 个	2.5	15			
		配电设施	1 套	150	150			
	主设备	定型机	1 台	800	800			
		定型上胶机	1 台	1100	1,100			
		设备配备的附属设备	1 套	100	100			
		JG	2 台	68	136			
		调胶机	1 台	25	25			
		激光裁床	1 台	108	108			
	附属设备	吊车	4 台	7	28			
		电动油压车	3 台	5.2	15.6			
		空调	2 套	5	10			
		现场涉及的仪器	1 套	3	3			
		倒胶车	1 台	2	2			
	成检	主设备	验布机	1 台	22		22	
				1 台	30		30	
				1 台	22		22	
				1 台	22		22	
		附属设备	喷码机	2 套	30		60	
			吊车(行车)	2 台	10		20	
			入布车	1 台	5		5	
			自动验布系统	1 套	50		50	
			电动油压车	2 台	5.2		10.4	
			空调	1 台	5		5	
		PPR	500 根	0.01	5			
		整理成检共用附属设备		配电设施	1 套		150	150
		仓库	附属设备	叉车	6 台		15	90
栈板	750 个			0.11	82.5			
办公室	附属设备	电脑+网络	40 台	0.4	16			
		电脑机房	1 套	100	100			
基础设施	水	水处理	1 套	400	400			
		膜处理	1 套	600	600			
	电	配电室	1 套	300	300			
	气	空压机-气	1 套	100	100			
	汽	蒸汽锅炉	1 套	100	100			

项目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消防	1套	100	100	
合 计					17,224.10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后溪工业组团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灌口后溪工业组团位于厦门市西北部，属新集美行政区管辖，其南部隔厦漳泉高速公路与原杏林、集美分区相邻，隔北部山脉与长泰县交界，西部为天竺山林场、东部为天马山脉，自然环境十分优越。规划区距东渡港区和海沧港区仅20-25公里，距厦门国际机场16公里。

2010年9月8日，公司已与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集美分局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748号）。

6、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建成后潜在污染及主要应对措施包括：

（1）噪声

项目建成后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货车运输、气囊布加工产生的噪声。

应对措施：项目厂房结构实测隔声量 A_{bar} 为 49dB(A)，考虑到门窗的面积及打开的因素，隔声效果下降，隔声量 A_{bar} 取 20dB(A)。

经过监测，在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经墙体隔声、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区域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为进一步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一是加强设备的保养，防止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异常增高；二是做好隔声减噪措施。

（2）废气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散货装卸区域 200 米范围内，对周边区域造成的废气污染较小，污染源主要为生产中的少量热废气、载卸货物时的粉尘和汽车尾气。

应对措施：种植能够吸收废气的树种，加强绿化建设，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还能净化空气。

（3）污水

项目运营后主要的污水来源于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

应对措施：项目运营后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过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确保达到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区域内排水管实行雨污分流，室外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洪河。

（4）固体废弃物

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产品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应对措施：厂区内项目设置垃圾容器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经回收后出售给相关部门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项目需求拟招职工总数为 274 人，其中管理人员 47 人，生产及其他服务人员 227 人。

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项目管理人员实行一班制，一般生产人员实行两班运转制，保卫实行两班运转制。

项目所配备的人员，必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人员培训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组织落实，可根据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分类、分批进行。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拟在项目试运营前完成。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需求计划，采用外部招聘、内部选拔、委托第三方招聘等

方式落实招聘工作。

8、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工期从项目实际建设工作开始计算，通过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管道安装、电气及仪表安装、调试运行到调试认证后正式投产。公司新进设备投产前需要进行认证，若公司一次性采购、安装设备，因公司投资规模较大，所需认证时间将长。公司投资设备价值较高，认证时间过长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因此，结合项目运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分批采购设备并进行相关认证。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审批、土地征用等工作。

（2）建设实施阶段

①第一年开始项目的厂房建设工作，下半年部分设备进厂、安装和调试；

②第二年完成厂区主体和附属工程的建设工作，同时，对上年进入的设备进行调试认证投厂，以及部分设备进厂、安装和调试；

③第三年部分设备进厂、安装和调试，以及上年进厂设备认证后投产；

④第四年部分设备进厂、安装和调试，以及上年进厂设备认证后投产，全部设备调试认证完毕投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 22,791.77 万元。

9、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投产后实际产量预计可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80%。项目达产后，年均可实现新增营业收入 46,076.32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92%，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7,100.72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2 年（含建设期）。

（二）新建工业布研发中心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 4,079.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455.35 万元，设备费用为 2,253.6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84 万元，工程建设预备费 78.36 万元，土地费用为 80.64 万元，流动资金为 100 万元。

2、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00 平方米。

3、本项目提出的背景

（1）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

为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力，只有将产业资源和科技资源相结合，优势互补，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才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实力。

（2）企业技术研发现状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技术研发队伍已初具规模，研发队伍实力雄厚、研发成果众多。公司近几年已取得专利 16 项，其中部分专利已转化为生产力，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但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公司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目前公司研发力量分散，影响研发效率，故急需整合；二是部分研发设备已达不到现在高端产品的生产需求。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依据企业实际情况，拟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将以“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和“对现有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检验检测方法、设备等的改进”为研发方向。旨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项目设备情况

项目设备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万元）	数量	总费用(万元)
设备 及 安 装 费 用	恒温恒湿室	200	1 台	200
	恒温恒湿室安装费用			50
	硬设备地基			50
	设备软基础			
	中央空调	100	1 台	100
	中央空调安装费用			100
	电子天平	0.5	2 台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0.5	4 台	2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13	2 台	26
	拉力试验机	70+40	2 台	110
	弯曲摩擦试验机	10	1 台	10
	温湿度记录仪	5	1 台	5
	钢尺	0.5	1 台	0.5
	密度计	0.8	1 台	0.8
	压力保持测试仪	25	1 台	25
	圆盘取样器	0.05	2 台	0.1
	阻燃试验机	4	1 台	4
	电子厚度计	0.5	1 台	0.5
	萃取仪	25	1 台	25
	拉力试验机	6.5	1 台	6.5
	水洗牢度	5	1 台	5
	泼水测试仪	0.3	1 台	0.3
	雨淋测试仪	40	1 台	40
	芳纶剪	0.18	10 台	1.8
	PH 值测试仪	0.25	1 台	0.25
	耐磨性及起球性测试仪	13	1 台	13
	日晒牢度机	70	1 台	70
	耐汗色牢度烘箱	0.3	1 台	0.3
	打样机（整、织）	50	1 台	50
	水浴槽	0.1	1 台	0.1
小型浸轧机	3	1 台	3	
小型定型机	6	1 台	6	

项目	单价(万元)	数量	总费用(万元)
粘度测试仪	2	1 台	2
小型调胶机	0.5	1 台	0.5
试验刮胶机	5	1 台	5
小型压光机	6	1 台	6
高倍显微镜	10	1 台	10
张力测试仪（500、1000）	1	2 台	2
小型激光切割机	6	1 台	6
提花喷气织机	250	1 台	250
重磅多臂剑杆织机	120	1 台	120
重磅喷水多臂机	50	1 台	50
重磅多臂剑杆织机（防弹衣）	120	1 台	120
重磅多臂剑杆织机（头盔）	120	1 台	120
整经机	5	1 台	5
织带机	10	2 台	20
盘带机	1	1 台	1
梳理机	250	1 台	250
水刺无纺机	180	1 台	180
锡林烘干机	40	1 台	40
软件费	80 万元/套	1 套	80
员工培训费	50 万元		50
办公用品购置费	30 万元/套	1 套	30
基本预备费	0 万元		0
合计			2,253.65

5、项目厂址情况

拟建项目与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位于同一地块。

6、项目人力资源配置及设备方案

（1）组织机构设置

研发中心的规划注重功能区的合理布局、研发流程的协调与流畅，项目拟设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其中，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对市场调查、收集行业前沿资讯、探索产品开发方向，掌握新产品的开发动态，开发新产品、新工艺，

及时根据顾客要求，支持顾客需求；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样品制作、生产工艺优化、设备改造验证及异常的分析解决等；检测中心主要负责原材料及产品的性能检测，系统分析产品质量的趋势，及时反馈。

（2）人力资源配置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项目需求拟新增各类研发人员 21 人。公司拟定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新进人员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以确保新进人员在仪器操作、纺织用品使用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技能。

（3）项目设备配置

根据研发战略，结合公司原有研发设备，项目拟添置各类国内外最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以及样品生产设备，其中包括拉力试验机、阻燃试验机、电子厚度计、圆盘取样器、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等先进设备，研发设备投资额约 2,253.65 万元左右。

7、项目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噪声：项目建成后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货车运输、气囊布研究和加工产生的噪声，因研发设备大部分是测试仪器，噪音较小。噪声的防治措施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型号，以保证操作场所和室外的噪声等级在国家标准的限值以下。

废气：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散货装卸区域 200 米范围内，对周边区域造成的废气污染较小，污染源主要为载卸货物时的粉尘和汽车尾气。研究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有味气体要达到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后，再利用通风设施排入高空。

污水：项目运营后主要的污水来源于生活废水和研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根据类别，经特殊处理后，方可排放；对于废酸、废碱液需经中和后排入污水管道。

固体废弃物：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实验过

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装物。各类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后，分别委托资质单位或环卫部门处理或清运，不外排。

特殊处理：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有放射源或产生电离辐射的仪器设备，要专人负责，加强管理及保护，不能超剂量操作。对仪器设备的泄露性进行严格检查，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8、项目效益

（1）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研究开发，可不断改进现在的工艺技术、设备等，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同时满足产品越来越高的技术、质量要求，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2）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市场运作能力

研发中心作为企业产品和技术的决策咨询中心，对本行业相关技术和市场信息有较强的获取能力和处理能力，有利于提高企业决策准确性。同时研发中心将参与企业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规划的制定，以及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工作。

（3）为企业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

优秀的人才与精良的软硬件设备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优势。研发中心将通过对内研发、培训，对外与高等院校、研究院所及国内外同行建立长期的、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形式，为企业培养和吸引各类所需人才，从而使人力资源进一步优化。

（4）有利于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研发中心作为技术研发和服务的中心，对企业内其它的工作可提供系统的指导、咨询、评价和服务，并对研发成果进行技术经济评估，及时地对可行的项目在企业内外推广应用。

（5）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研发中心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可使公司产品更加多元化，从而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所在产业链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做支撑。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专业的安全气囊系统生产商。长期以来，国内该领域的市场份额主要被奥托立夫、吉丝特、延锋百利、东方久乐、锦州锦恒等少数几家安全气囊系统生产商牢牢占据；同时，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锦纶 66 工业丝的供应也一直被德国 PHP 和英威达等少数几家跨国公司及其在华控股或合营企业所把持。

由于公司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均高度集中，公司在采购和销售货款结算等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弱，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均在 60% 以上，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11,014.74	33.78%	11,028.34	34.55%	8,320.94	35.60%	6,424.63	29.87%
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	2,892.94	8.87%	3,411.24	10.69%	3,986.72	17.06%	2,778.45	12.92%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5,575.46	17.10%	4,896.76	15.34%	4,129.50	17.67%	5,391.92	25.07%
合计	19,483.14	59.75%	19,336.34	60.58%	16,437.16	70.33%	14,595.00	67.86%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运营资金存量需求将持续上升，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

2、有利于应对市场竞争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跨国企业（如日本东丽、日本帝人、日本东洋

纺、韩国可隆、韩国杜奥尔、法国博舍工业集团等）在华投资设立的实体，这些竞争对手均依托母公司的客户资源、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发展，近几年纷纷扩大产能，加大中国市场投入，尤其是日韩厂商势头凶猛，本公司急需提升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改善生产工艺，吸纳高端技术人才，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3、有利于未来可能的并购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凭借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以实现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为目标。为此，面临目前外资企业强大的竞争力，公司在积极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不排除未来上市后与同行业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或者开展收购兼并，以达到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战略目标，鉴于开展上述活动具有一定的突发性，公司需要为未来可能的并购储备一定的资金。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大大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的，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降低使公司有更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三）对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性。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增加 46,076.32 万元，达产年均税后净利润增加 8,826.05 万元。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30,974.7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3.57%。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一方面公司设备以进口为主，价格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设备震动较大，拟建厂房以钢结构为主，建设投入较大。

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设期第二年新增折旧 771.68 万元，项目建设期第三年新增折旧 1,233.64 万元，项目建设期第四年新增折旧 1,671.85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321.85 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设备分批采购、安装、投产，建设期第三年即可实现净利润 3,188.66 万元。因此，若公司毛利在建设期第二年新增 771.68 万元，就可消化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的折旧费增加。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均为普通股，所有的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4月14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在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后，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2013年4月15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2012年度未分配利润，在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后，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2014年4月21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在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后，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截至本次A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

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周期：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分红。

3、分配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未来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6、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预案。

8、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10、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审议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实施。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本公司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

董事会秘书：陈少琳

证券事务代表：郑冰华

电话：0592-7795188

传真：0592-6228318

电子信箱：ab_nancy@hmtnew.com

邮政编码：361022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	------	--------	------	-------	------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1	2013.12.26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	2014.1.1-2014.12.31	安全气囊布
2	2013.10.1	奥托立夫（上海）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	2013.10.1-2014.12.31	安全气囊布
3	2013.10.8	奥托立夫（上海）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	2013.10.1-2014.12.31	气袋
4	2014.1.1	上海惠太汽车安全气囊制造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	2014.1.3-2015.1.2	安全气囊布
5	2014.1.9	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	2014.1.3-2015.1.2	安全气囊布
6	2014.1.1	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	2014.1.1-2015.1.2	安全气囊布、气袋
7	2014.3.1	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	开口合同	2014.1.3-2015.1.2	安全气囊布

（二）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数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FJ400222014006	中国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450 万美元	3 月 LIBOR+3%	2014.3.17-2015.3.17	保证金人民币 2,800 万元 质押
金授字第 101080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500 万美元	六月 LIBOR+2%	2013.9.11-2014.9.11	赖方静静担保
兴银厦杏项字（2011）0268 号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79 万美元	一年期 LIBOR+6.5%	2011.11.04-2016.11.04	抵押物：厦国土地房证第地 00010748 号 土地使用权以及附属的 6#厂房、7#厂房、8#功能房
兴银厦杏项字（2012）004 号		58.24 万欧元	一年期 LIBOR+6%	2012.02.29-2016.11.04	
兴银厦杏项字（2012）064 号		31 万欧元	一年期 LIBOR+6%	2012.03.09-2016.11.04	
2014 年杏字第 HMXC01 号	工商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87 万美元	一年期 LIBOR+6.5%	2014.05.22-2016.05.22	
2014 年杏字第 HMXC02 号		130 万美元	一年期 LIBOR+6.5%	2014.05.22-2016.05.22	
2014 年杏字第 HMXC03 号		1314506.84 元人民币	6.4%	2014.06.9-2016.08.9	
2014 年杏字第 HMXC04 号		67 万美元	一年期 LIBOR+6.5%	2014.06.10-2016.08.10	

			%		
2014HMCX001号	工商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90 万美元	一年期 LIBOR+4.3 %	2014.04.02-2014.03.02	无

（三）融资合同

2011年8月16日，华懋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融资总合同》（2011年融字第HMT001号），公司在2011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5日期间向二家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4,960万元，融资款项专用于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及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14年2月28日，华懋新材与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总合同》（XM2013-054-HMT-LD），公司在2014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申请融资，融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450万美元，融资利率按美元融资基本利率+2.5%，融资款项用于流动资金及进口贸易提供融资。

（四）抵押合同

2011年8月16日，华懋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共同抵押合同》，以《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748号）的83,632.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6#厂房、7#厂房、8#功能房共三幢在建工程，为《融资总合同》（2011年融字第HMT001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厦杏授字（2012）0217号）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2011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5日。

2014年2月28日，华懋新材与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协议》，以1,000万定期存款为《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总合同》（XM2013-054-HMT-LD）提供担保。

2014年3月17日，华懋新材与中国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以人民币2,800万元保证金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FJ400222014006）提供担保。

三、 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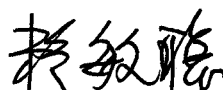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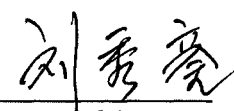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赖方静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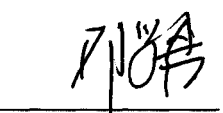

赖敏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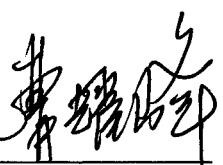

张初全


陈少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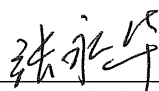

刘秀奎


祁晓华



邓学君


曹耀峰

全体监事：


张永华


甘华


王秀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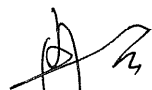


2014年 8 月 21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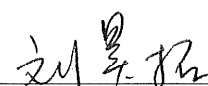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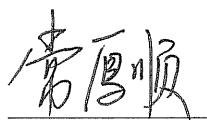


冉云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常厚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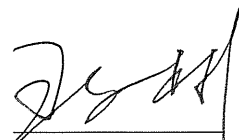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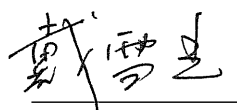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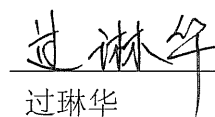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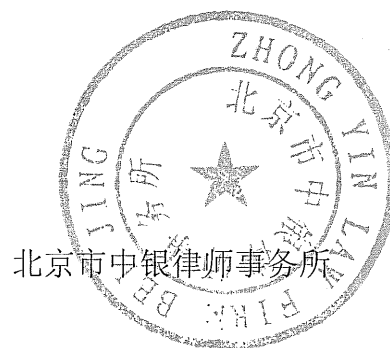

崔炳全

经办律师：


王文彬


戴雪光


过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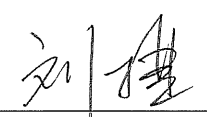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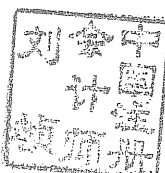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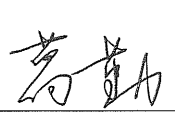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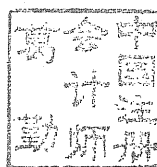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27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桢

 
葛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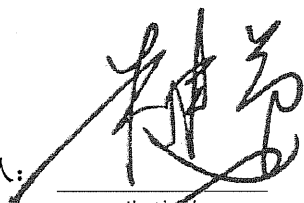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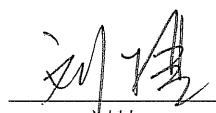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27日


五、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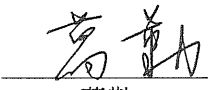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桢




 葛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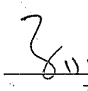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4年8月2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地址及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工作日内，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1、 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联系人：陈少琳

电话：0592-7795188

传真：0592-6228318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张华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